

股票代號：6168
HARVATEK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年度年報

刊印日期：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可查詢本年報網址：<http://newmops.twse.com.tw>

一、公司發言人：

姓名：鄭紀雄

職稱：資材部協理

電話：(03) 539-9889

電子郵件信箱：johnson@harvatek.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張明德

職稱：財務副理

電話：(03) 539-9889

電子郵件信箱：ericchang@harvatek.com.tw

二、總公司、工廠及分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新竹市中華路5段522巷18號

分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縣寶山鄉創新一路7號2樓

電話：(03) 539-9889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四段236號3樓

電話：(02) 2326-8818

網址：www.honsec.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郭紹彬、許新民 會計師

地 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電 話：(02) 2720-4000

網 址：www.ey.com/home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harvatek.com.tw>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2
二、公司沿革.....	2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4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6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6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28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28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29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29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30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0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31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暨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36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4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5
三、從業員工.....	49
四、環保支出資訊.....	49
五、勞資關係.....	49
六、重要契約.....	49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51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55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5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60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07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58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63
二、經營結果.....	164
三、現金流量.....	16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6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65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165
七、其他重要事項.....	166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67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71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71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71
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71

壹、致股東報告書

101 年度受到歐債風暴的影響，全球經濟發展仍呈現動盪不安的景況，消費市場受此不確定因素的影響買氣始終不如預期。LED 產品的價格，則受到中國、韓系 LED 廠產能大幅的釋出的影響，市場出現供需失衡的現象，產品售價快速下滑。而宏齊產品在照明及背光應用的銷售，因價格、成本及品質均無法拉開與中國同業的差異化，導致整體銷售的價、量呈現下滑，營收淨額較前一年度衰退 7.2%，且對庫存管理進行調整導致產生營業毛損 1.6 億，是本年度虧損的主要原因。面對瞬息萬變的市場環境，我們對內進行經營體質調整，持續提升製程能力及產品品質，以因應 102 年的挑戰。僅將 101 年度營業概況及 102 年度營運計劃報告如後：

101 年度營業概況及成果：

101 年度全年營業收入淨額為 3,390,465 仟元，較前一年度衰退 7.2%；稅後淨損 532,483 仟元，每股稅後虧損為 2.62 元。

研究發展狀況：

本年度產品開發仍著重於背光及照明產品的研發，並致力於相關產品的發光效率、亮度等功能提升，且對於製程能力提升、材料成本降低等持續投入開發。

102 年度營運計畫及發展策略：

我們仍持續以改進產品製程、降低產品成本、提升設備效能及產品良率為目標，使產品符合市場需求。對外尋求穩定的合作夥伴為目標，擴大產品的外包產銷機制，在產業供應鏈中扮演關鍵性的策略夥伴，對內優化產品組合、產品單純化，提升工廠稼動及產品毛利，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利益。

最後謹代表宏齊科技經營團隊，對全體股東的支持與愛護致上最誠摯的謝意。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汪秉龍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84年3月21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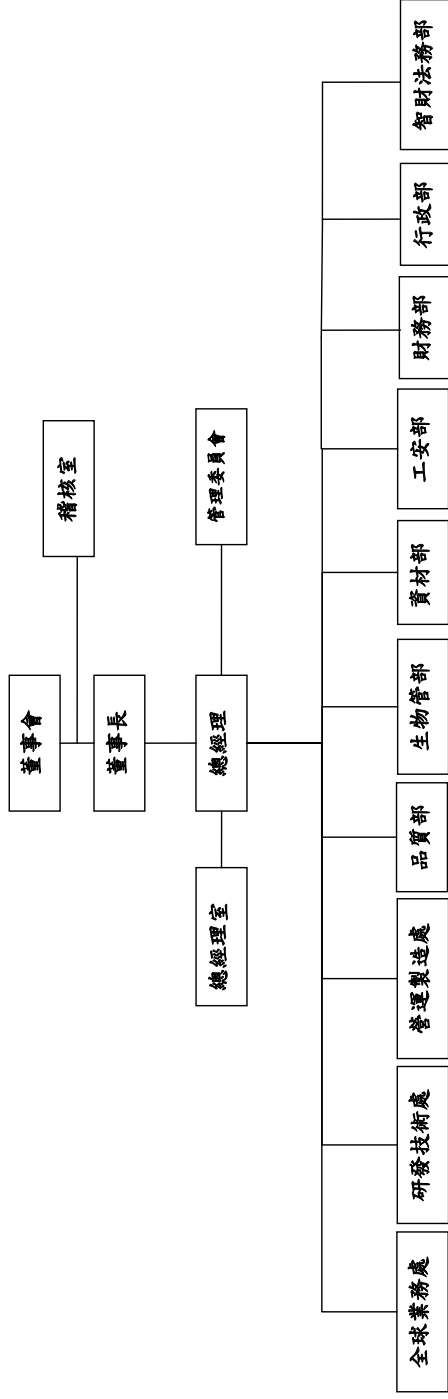
- | | | |
|---------|------|---|
| 民國 84 年 | 03 月 | 公司成立，實收資本 5,000,000 元，從事表面黏著型發光二極體（Surface Mount Device LED/SMD LED）生產。 |
| | 08 月 | 增資 5,000,00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10,000,000 元。 |
| 民國 85 年 | 02 月 | 第一套自動生產設備架設完成，隨即進行試產。 |
| | 03 月 | 增資 22,000,00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32,000,000 元。 |
| | 07 月 | 正式進入量產階段。 |
| 民國 86 年 | 01 月 | 增資 21,900,000 元，實收資本額 53,900,000 元。 |
| | 05 月 | 增資 196,100,000 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250,000,000 元；購置公司現址之土地作為擴廠之用。 |
| 民國 87 年 | 03 月 | 增資 110,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 360,000,000 元。 |
| | 11 月 | 遷入新竹市中華路五段 522 巷 18 號新廠，擴大營業。 |
| 民國 88 年 | 07 月 | 補辦公開發行。 |
| | 08 月 | 取得 ISO9002 認證。 |
| | 10 月 | 增資 100,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 460,000,000 元。 |
| 民國 89 年 | 02 月 | 導入電子供應鏈管理系統（ERP）。 |
| 民國 90 年 | 04 月 | 正式量產全球最小規格之 0402 尺寸 SMD LED。 |
| | 07 月 | 辦理盈餘轉增資 76,827,710 元，實收資本額 536,827,710 元。 |
| 民國 91 年 | 03 月 | 通過 QS9000 國際認證。 |
| | | 股票正式上櫃掛牌買賣。 |
| | 08 月 | 現金增資 100,220,000 元，實收資本額 637,047,710 元。 |
| | 09 月 | 辦理盈餘轉增資 78,734,720 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26,834,130 元，實收資本額 742,616,560 元。 |
| 民國 92 年 | 07 月 |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新台幣 339,000,000 元。 |
| | | 取得 ISO 14000 環境系統認證。 |
| | 08 月 | 上櫃轉上市，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正式掛牌交易。 |
| | 09 月 | 辦理盈餘轉增資 166,676,160 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37,130,820 元，實收資本額變更為 946,423,540 元。 |
| | 12 月 |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股本共計 45,205,340 元，分為 4,520,534 股。 |
| 民國 93 年 | 09 月 | 辦理盈餘轉增資 228,325,770 元。 |
| | 11 月 | 取得歐司朗(OSRAM)的白光 LED 授權。 |
| | 12 月 | 93 年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計 8,298,730 元，分為 829,873 股。 |
| | | 截至 93 年底實收資本額計 1,228,253,380 元。 |
| 民國 94 年 | 09 月 | 辦理盈餘轉增資 44,565,070 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36,847,600 元。 |

	12 月	94 年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計 17,414,850 元，分為 1,741,485 股。 截至 94 年底已登記實收資本額計 1,311,944,930 元，尚有未登記資本額計 15,135,970 元，帳列待登記普通股。
民國 95 年	02 月	取得 Sony Green Partner 認證。
	05 月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股本共計 36,363,560 元，分為 3,636,356 股。
	10 月	上櫃轉上市、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正式掛牌交易。 辦理盈餘轉增資 134,437,280 元，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計 5,181,740 元，截至 95 年底實收資本額計 1,503,063,480 元。
民國 96 年	01 月	取得 ISO 9001:2000 認證。
	09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140,245,070 元。
	12 月	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新台幣 300,000,000 元整，截至 96 年底實收資本額計 1,643,308,550 元。
民國 97 年	04 月	取得 ISO/TS16949:2002 認證。
	09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112,165,420 元。
民國 98 年	07 月	取得 ISO 9001:2008 認證。
	09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79,964,720 元。
民國 99 年	02 月	經核准成立宏齊科技(股)公司竹科園區分公司。
	05 月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股本共計 13,573,800 元，分為 1,357,380 股。
	06 月	取得 ISO/TS16949:2009 認證。 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新台幣 10,000,000,000 元。
	08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55,470,370 元。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股本共計 13,951,870 元，分為 1,395,187 股。
	12 月	取得 OHSAS18001:2007 認證。
民國 100 年	01 月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股本共計 67,986,460 元，分為 6,798,646 股。
	02 月	取得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TOSHMS:2007 認證。
	03 月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股本共計 3,956,770 元，分為 395,677 股。
	07 月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股本共計 1,115,080 元，分為 111,508 股。
	10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39,809,000 元。
民國 101 年	10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20,313,020 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公司組織結構



(二)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責
總經理室	1.秉承總經理之命令，負責公司整體營運、組織、結構、公司政策經營方針擬定及評估規劃等相關事宜。 2.對公司之內部運作進行稽核。 3.公司專案推動之管理。
稽 核 室	綜理公司有關內部稽核之事務。
行 政 部	1.人事資料的建立與管理、安排人員招募與負責總務事務、負責薪資核發、各項總務事項之管理。 2.規劃、設置、維護各部門資訊系統作業需求之相關軟體、硬體規劃及協助推動電腦化作業及系統整合。
財 務 部	1.成本與普通會計之帳務處理、相關稅務申報、資金調度規劃與管理、財務分析報表與財務預算之編製。 2.股務作業及相關年報編製工作。 3.募資作業之辦理。 4.轉投資事業之控管。
全球業務處	擬定公司年度營業目標、年度計劃、各類產品銷售、推展與執行，商情收集、市場開發、信用評估及客戶維繫、接待與服務、客戶財務信用調查。
研發技術處	產品之研究發展及改善、客戶技術支援、產品開發、其他降低成本方案、包裝規格制訂。製程管制含各站之作業標準建立、製程改善及治具製作、工業工程含標準工時建立、製造流程建立、工廠佈置、工程變更及產品試作、BOM管理、物料承認與承認書發出。
品 質 部	進出料、貨之品質檢驗，各種檢驗規範制定，品質異常及客戶抱怨之改善效果追蹤，協力廠商品質稽核，異常統計分析及改善。
營運製造處	1.負責生產線人員工作、品質、產能之督導及生產進度之執行，提升生產工作人員之生產效率和產品良率，負責與各部門間之溝通協調，作業員訓練及驗證。 2.負責投料生產程序安排作業、委外加工管理作業、物料採購管理作業、倉儲管理作業、供應商管理作業。 3.設備維護保養計劃建立及設備安裝測試維護保養、量測儀器的校正計劃建立與校正執行、製程各站設備之操作規範建立與維持。
資 材 部	1.產品用原料、資產設備及耗材用品之採購業務。 2.供應商之調查聯繫及資料建檔管理。 3.協力廠商之開發與管理。
智財法務部	1.公司智慧財產之創造、保護、管理與運用業務執行。 2.法律事務處理暨合約審核管控業務執行。
生物管部	1.生產計劃協調、安排生產線產能調配。 2.原物料採買計畫之制定與下單。 3.外包商管理。
工 安 部	規劃督導各單位辦理安全衛生及作業環境之稽查、管理及教育訓練。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2年4月20日；單位：股、%																	
職稱 (註1)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購、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之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 職務	其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管 、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股)	持股 比率 (%)	股數 (股)	持股 比率 (%)	股數 (股)	持股 比率 (%)	股數 (股)	持股 比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汪秉龍	101.06.18	3年	84.03.03	15,004,827	7.39	15,165,067	7.39	4,847,520	2.36	-	-	交通大學交通技術學系 榮譽電子碩士 聯華電子經理	宏齊科技總經理 久元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Honor Light Ltd 董事長 Harvatek International(USA) 董事 Harvatek(HK) Limited 董事長	-	-	-
董事	迅捷投資(股)公司	101.06.18	3年	89.06.07	27,470,901	13.52	27,745,610	13.52	-	-	-	-	-	-	-	-	-
董事	迅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辛武男	101.06.18	3年	92.10.16	-	-	-	-	-	-	-	-	美國密蘇里大學碩士 宏誠創投-總經理 晶瀚科技-總經理	誠致科技董事 常應科技董事 鈺瀚科技董事	-	-	-
董事	立榮投資有限公司	101.06.18	3年	98.06.10	3,437,400	1.69	3,471,774	1.69	-	-	-	-	-	-	-	-	-
董事	立榮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榮平	101.06.18	3年	98.06.10	-	-	-	-	-	-	-	-	台北工專電機系畢業 尚考電機技師	凡格照明(股)公司總工程師 台灣照明公會首屆顧問	-	-	-
董事	立榮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英志	101.06.18	3年	101.06.18	-	-	-	-	24,240	0.01	-	-	UNC 聯華電子 副總經理 SNE 國際製造工程學會 理事 SSI 中華系統性創新學會 理事 中華工程教育學會認證執行委 員會委員 中華民國品質學會經營品質委 員會主任委員	宏齊科技(股)公司顧問 益通光能科技(股)公司的獨立董 事	-	-	-
董事	忠經實業(股)公司	101.06.18	3年	95.06.12	1,117,549	0.55	1,128,724	0.55	-	-	-	-	-	-	-	-	-
董事	忠經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張體志	101.06.18	3年	101.06.18	-	-	-	-	-	-	-	-	台大化工系學士 美國休士頓大學化學博士 美國 Dow Chem Co 研究員 交通大學應化系終身國家講 座教授	宏齊科技(股)公司顧問	-	-	-
董事	忠經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張明德	101.06.18	3年	98.06.10	47,449	0.02	47,923	0.02	674	-	-	-	逢甲大學畢業 久元電子副理	宏正投資(股)公司董事	-	-	-
董事	張原宗	101.06.18	3年	98.06.10	-	-	-	-	-	-	-	-	-	-	-	-	-
監察人	久元電子(股)公司	101.06.18	3年	89.06.07	9,810,937	4.83	10,129,046	4.94	-	-	-	-	-	-	-	-	-
監察人	久元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蕭漢鴻	101.06.18	3年	99.12.28	-	-	-	-	-	-	-	-	臺灣大學工業工程碩士 聯華電子經理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切曉生產處處長	-	-	-
監察人	久元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陳佑呈	101.06.18	3年	99.08.09	15,299	0.01	15,451	0.01	-	-	-	-	臺灣大學應用力學研究所碩士 大瀚科技經理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光學檢 測開發處副處長	-	-	-

職稱 (註1)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之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管 、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股)	持股 比率 (%)	股數 (股)	持股 比率 (%)	股數 (股)	持股 比率 (%)	股數 (股)	持股 比率 (%)			職稱	姓名	股數 (股)
監察人	蔡雅賢	101.06.18	3年	92.06.17	-	-	-	-	-	-	-	-	元培科技大學副校長	-	-	-	-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但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2年4月20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迅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詣永投資(63.48%)、聯華電子(36.49%)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忠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7.07%)、立齊投資有限公司(5.61%)、立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85%)、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3.58%)、立發投資有限公司(1.23%)
立齊投資有限公司	汪禹(10%)、汪奉龍(90%)
忠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立齊投資有限公司(99.44%)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2年4月20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詣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欣興電子(股)公司(16.67%)、矽統科技(股)公司(16.67%)、聯詠科技(股)公司(15.15%)、智原科技(股)公司(12.12%)、京元電子(股)公司(7.58%)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美商摩根大通託管聯華電子海外存託憑證專戶(8.77%)、迅捷投資(股)公司(3.37%)、矽統科技(股)公司(2.41%)、台銀保管希爾斯特國際投資入國際價值股票信託投資專戶(1.82%)、中華郵政(股)公司(0.99)、銀保管希爾契斯特國際投資入國際價值股票集團(0.95%)、摩根大通銀行託管 ABP 退休基金專戶(0.93%)、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0.83%)、美商摩根大通託管阿布達比投資局投資專戶(0.74%)、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0.73%)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姓名 (註 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關科 系之公私立大專 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汪秉龍			✓				✓			✓	✓	✓	✓	0	
迅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辛武男			✓	✓		✓	✓	✓	✓	✓	✓	✓	0		
立齊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東平			✓			✓	✓	✓	✓	✓	✓	✓	0		
立齊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英志			✓			✓	✓		✓	✓	✓	✓	0		
忠釋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張豐志	✓			✓	✓	✓	✓	✓	✓	✓	✓	✓	0		
忠釋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張明德			✓			✓	✓		✓	✓	✓	✓	0		
張原淙	✓			✓	✓	✓	✓	✓	✓	✓	✓	✓	0		
久元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蕭漢瑤			✓			✓	✓			✓	✓	✓	0		
久元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陳信呈			✓			✓	✓			✓	✓	✓	0		
蔡雅賢	✓			✓	✓	✓	✓	✓	✓	✓	✓	✓	0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2年4月20日；單位：股、%

職稱 (註1)	姓名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汪秉龍	102.01.01	15,165,067	7.39	4,847,520	2.36	-	-	交通大學航運技術學系 欣興電子廠長 聯華電子經理	宏齊科技總經理 久元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Honor Light Ltd 董事長 Harvatek (HK) Limited 董事長 Harvatek International (USA) 董事	-	-	-
副總經理	莊峰輝	94.04.01	157,980	0.08	8,000	0.00	-	-	龍華技術學院機械工程系 億光電子副理	久元電子(股)公司監察人 宏瑞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	-	-
財務主管	張明德	98.04.27	47,923	0.02	674	0.00	-	-	逢甲大學會計學系 久元電子副理	宏江投資(股)董事	-	-	-
協理	鄭紀雄	101.03.01	243,648	0.12	-	-	-	-	逢甲大學化工系 聯華電子課長 欣興電子經理 聯友光電經理 友達光電經理	-	-	-	-
協理	林日雷	101.09.20	-	-	-	-	-	-	Griffith University/Business Faculty 億光電子副處長	-	-	-	-
協理	楊新立	102.01.01	-	-	-	-	-	-	成功大學 電機系 聯華電子經理 先創精密總經理 希旺科技研發副總 大智電子研發副總		-	-	-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2)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註3)	業務執行費用(D) (註4)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註6)		員工認股權憑證 認購股數 (H)(註7)	取得限制 員工權利 新股股數 (I)(註13)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董事	汪秉龍	-	-	-	12	12	12	-	1,529	-	-	-	500	-	500	(0.29)	(0.29)	-
董事	迅捷投資(股)公司	-	-	-	-	-	-	-	-	-	-	-	-	-	-	-	-	-
董事	迅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辛武男	-	-	-	10	10	10	-	-	-	-	-	-	-	-	-	-	-
董事	立齊投資有限 公司	-	-	-	-	-	-	-	-	-	-	-	-	-	-	-	-	-
董事	立齊投資有限 公司 代表人:黃卓平	-	-	-	12	12	12	-	-	-	-	-	-	-	-	-	-	-
董事	立齊投資有限 公司 代表人:吳榮志	-	-	-	-	-	-	-	368	-	-	-	-	-	-	(0.07)	(0.07)	-
董事	忠釋實業(股) 公司	-	-	-	-	-	-	-	-	-	-	-	-	-	-	-	-	-
董事	忠釋實業(股) 公司 代表人:張麗志	-	-	-	564	564	564	(0.11)	-	-	-	-	-	-	-	(0.11)	(0.11)	-
董事	忠釋實業(股) 公司 代表人:張明德	-	-	-	12	12	12	-	877	-	-	-	50	-	50	(0.17)	(0.17)	-
董事	張原添	-	-	-	190	190	190	(0.04)	-	-	-	-	-	-	-	(0.04)	(0.04)	-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集體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

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又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獎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又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證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2：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J」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3：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監察人之酬金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註9)	
		報酬(A) (註2)		盈餘分配之酬勞(B) (註3)		業務執行費用(C) (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監察人	久元電子(股)公司	-	-	-	-	-	-	-	無	
監察人	久元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蕭漢璵	-	-	-	-	9	9	-	-	無
監察人	久元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陳信呈	-	-	-	-	8	8	-	-	無
監察人	蔡雅賢	-	-	-	-	7	7	-	-	無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註1)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 (C)(註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 金額(D)(註4)				A、B、C及D 等四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註9)		取得員工認 股權憑證數 額(註5)		取得限制員 工權利新股 股數(註11)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事業 酬金 (註10)
		本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註6)	本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註6)	本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5)		本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註6)	本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註6)	本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註6)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總經理	許友耕																	
副總經理	莊峰輝	2,400	2,400	-	-	189	189	-	-	-	-	(0.49)	(0.49)	400	400	-	-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7)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E
低於 2,000,000 元	許友耕、莊峰輝	許友耕、莊峰輝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2	2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6：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0：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1：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2 年 03 月 31 日 單位:仟元

	職稱 (註 1)	姓名 (註 1)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汪秉龍	-	-	-	-
	總經理	許友耕				
	副總經理	莊峰輝				
	內部稽核主 管兼發言人	黃安邦				
	協理	鄭紀雄				
	財務主管	張明德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項目 職稱	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增(減)比 例(%)
	101 年度		100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董事	0	0	0.83	1.05	(0.83)
監察人	0	0	0.35	0.45	(0.35)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0	0	8.72	10.97	(8.72)

本公司支付給董事、監察人之報酬依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章程規定之比例，以現金發放董事、監察人之酬勞金。經理人之報酬明定於章程中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有關員工紅利之分配，則授權董事長辦理。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01 年度董事會開會 五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2)	備註
董事長	汪秉龍	5	-	100	連任
董事	迅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辛武男	4	-	80	連任
董事	立齊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東平	5	-	100	連任
董事	立齊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峰輝	1	1	50	舊任
董事	立齊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英志	3	-	100	新任,101.6.18 改選
董事	忠釋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張明德	5	-	100	連任
董事	忠釋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張豐志	2	-	67	新任,101.6.18 改選
董事	張原淙	3	-	60	連任
監察人	久元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蕭漢聰	4	-	80	連任
監察人	久元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陳信呈	3	-	60	連任
監察人	蔡雅賢	3	-	60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101 年度董事監察人進修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註 1)	就任日 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 時數	進修 是否 符合 規定
			起	迄				
董事	張原宗	98.06.10	101.09.21	101.09.21	證券暨期貨市 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	是
法人董事 代表	辛武男	98.06.10	101.09.24	101.09.24	證券暨期貨市 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	是
法人董事 代表	吳英志	101.06.18	101.08.10	101.08.10	證券暨期貨市 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 實務進階研討會	3	是
法人董事 代表	張豐志	101.06.18	101.09.20	101.9.20	證券暨期貨市 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	是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不適用。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01 年度董事會開會 五 次，監察人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2)	備註
監察人	久元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蕭漢聰	4	-	80	
監察人	久元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陳信呈	3	-	60	
監察人	蔡雅賢	3	-	6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員工、股東直接聯絡對談。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向監察人提報稽核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2.稽核主管列席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並作稽核業務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3.監察人定期每季與會計師以面對面及書面方式進行財務狀況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處理相關問題。 (二) 由專業服務代理機構負責，本公司並設有股務專人處理相關事宜，與主要股東關係良好，並可隨時連絡。 (三) 財務業務獨立。	符合「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一) 公司目前無設置獨立董事。 (二) 目前簽證業務委由國內大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	(一) 尚未達應有至少二席獨立董事的標準，未來會朝此方向努力。 (二) 符合「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公司對外溝通事項。	符合「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四、資訊公開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 本公司設有網站 (www.harvatek.com.tw) 介紹公司狀況及有關業務；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各項財務、業務資訊。 (二)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股東或投資者可均適時獲得必要之公司資訊，並適時將公司訊息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符合「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五、公司設置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設有薪酬委員會，請參閱本年報「公司治理」說明第 21 頁。	無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不適用。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一) 對顧客的責任：本公司獲 ISO9001:2000 證書，以「做出並適時提供令客戶滿意的產品」為本公司品質政策，務求提供顧客安全、品質高的產品，並提供完整而正確的產品資訊，於產品銷售後，定期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以滿足客戶之需求。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對股東的責任：本公司定期於公開網站公告本公司財務狀況，若有任何重大訊息，皆及時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定期召開小型法說會，務使股東能獲得本公司正確的財務資料及重大資訊。 (三)對員工的責任： 1.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活動，提供婚、喪、生育等補助。 2.為增進員工工作效率及並使勞資雙方共享經營成果，本公司訂有績效獎金考核、發放辦法，並於公司章程規定，於有盈餘年度發放員工紅利。 3.員工到職後除依法享有相關勞健保各項給付福利及退休撫恤外，並免費為全體員工投保團體壽險、意外險及醫療險，提供給全體員及其家庭更多保障。 4.訂定教育訓練程序，規劃有新人職前訓練、在職訓練、管理訓練，並依職能需求，定期實施工作上的實作訓練，以達到「做中學，學中做」。同時，鼓勵員工外訓或進修，以增長員工工作技能及知識。此外，透過月會、部門會議等方式，闡揚經營理念並分享經驗，建立團隊共識，並藉此培養儲備幹部。 5.為保障員工工作之安全，提供並保持一個符合實務與法規所要求的安全與衛生之工作環境，同時，針對員工定期舉辦安全衛生講座，如消防安全講習、配合社區進行消防演練、緊急避難路線實作等，盡力減少任何可能導致員工傷害的危險。 (四)對外部人的責任 1.晉用身心障礙人士，並履獲相關單位頒獎表揚。 2.不定期捐贈電腦予偏遠山區國小。 3.獲ISO14001認證，關懷地球生態，生產環保、無污染之產品。 (五)公司自92年起有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無。 註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 註二：如為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期貨商者，應敘明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及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註三：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 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備註 (註 3)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需 相關料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	具有商務、法 務、財務、會 計或公司業務 所需之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王秀敏		✓	✓	✓	✓	✓	✓	✓	✓	✓	✓	-	
董事	張原淙			✓	✓	✓	✓	✓	✓	✓	✓	✓	-	符合
	林少軒			✓	✓	✓	✓	✓	✓	✓	✓	✓	-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1年01月01日至101年12月31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張原淙	3	-	100	連任, 101.8.14 改選
委員	王秀敏	3	-	100	連任, 101.8.14 改選
委員	林少軒	3	-	100	連任, 101.8.14 改選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 (三)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目前共有七席董事及三席監察人，其中有一席為獨立董事，另一席為具獨立職能監察人。為提昇董事會的功能與責任，董事會議每季至少召開一次，並定期召開臨時會議，藉以審核企業經營績效和討論重要策略議題。此外，內部稽核人員隸屬於董事會，於董事會開會時列席參加，並可直接向董事會報告，以確保公司經營與董事會決議的一致性。	無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一)本公司設置資源回收桶進行資源分類及對內部員工宣導資源回收，並委由合格廠商進行廢棄物之回收處理作業。	無

(二)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 (三)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 (四)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	(二)本公司致力於開發符合環保節能應用之產品，廠區室內照明逐步採用本公司自製節能省電之LED照明器具。 (三)本公司委任清潔公司指派專責人員負責環境管理事務，並於廠區內執行5S環境管理政策，以維護環境整潔。 (四)1.本公司於夏日進行空調溫度控制，有效利用能源以達成節能減碳的目標。 2.本公司致力於減少各項物料浪費之降低成本作業，成立COST DOWN專案小組。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及落實之情形。 (二)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 (三)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 (四)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 (五)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六)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一)1.不定期參加有關勞動法規課程，並於課後檢視公司管理程序。 2.依公司部門主管會議與勞資會議或座談會事宜，了解員工需求，保障員工的權益。 (二)1.本公司已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 2.定期舉辦勞工座談會解決及了解員工需求。 3.舉辦員工旅遊等有助員工身心發展之活動。 4.提供結婚、生育、喪葬等各項補助。5.定期舉行員工健康檢查。 (三)設有員工意見箱提供同仁平時意見反應管道。並以內部網站、公布欄訊息張貼之方式傳達重要訊息。 (四)為提升客戶服務的滿意度，本公司訂有「客訴處理」，明訂客戶對產品申訴、抱怨、提案或不滿意時之處理流程，以解決客戶的問題；同時每年舉辦一次客戶滿意度調查，藉以了解客戶對公司之肯定程度，並獲得客戶提供之意見及反應之問題，使公司與客戶間關係更融洽，進而達到雙贏的結果。 (五)本公司採購政策係以適當的價格，適時購得適量之原物料，使生產作業順利進行。並訂有「採購管理程序書」，依規定從合格供應商優先購買，進行詢、比、議價程序，以確保採購價格之豐	無

	性。此外與供應商間亦維持暢通之溝通管道，在互信互惠基礎下，維護雙方應有之理權益。 (六)本公司每年均超額進用領有殘障手冊之身障員工，獲優良企業表揚。另近年捐贈家扶中心、社區國中小學獎助學金幫助清寒家庭學生。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二)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本公司將於公開說明書及股東會年報中揭露社會責任執行情形。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本公司依公司法及證期局相關法規進行公司治理，並已涵蓋主要治理原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項目	內容	
環保	1. 檔案文件改以系統簽核替代紙張，並善用作廢文件空白面回收再使用。 2. 廠區室內照明逐步採用本公司自製較為省電之LED照明器具。 3. 廢棄物分類管理進行資源回收。	
社區參與	1. 贊助社區及鄰里各項活動。 2. 認養身心障礙協會之農產品。	
社會貢獻	開發符合環保節能應用之照明產品。	
消費者權益	公司設銷售服務人員，服務客戶	
人權(員工相關權益)	1. 本公司已依據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訂定員工「工作規則」，訂有維護員工及應徵者權利義務之規定，另本公司亦訂有「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辦法」之申訴及懲處規範，以保障員工之工作權。 2. 本公司教育訓練包括內部訓練與外部訓練。依照員工之工作需求及職涯規劃，給予管理訓練、專業技術及自我發展等各項訓練課程，以提供員工充分之教育訓練。以"重視員工，培育人才"為耕莘所秉持的理念，更使每位員工都能在公司所提供的優厚的環境下，主動學習，自我發展，養成隨時隨地學習，充實自己的習慣，以成為學習型組織，幫助公司達到績效目標，而提升員工能力及素質。 3. 本公司員工可於每週或每月之部門會議中提出題意或透過每季舉行的勞資會議充分反應意見；此外，本公司亦設有人資單位及稽核單位，員工若不便向其直屬主管提出時，亦可經由此管道反應其觀。 4. 本公司規劃設置員工意見箱，提供同仁平時意見反應管道。	

項目	內容
	5. 本公司為增進良好之雙向溝通，以提昇工作與行政效率，於每三個月定期舉辦員工座談會。 6. 員工可於公司內部電腦了解公司SOP事宜，保障自己的權利。 7. 新進同仁於報到當天進行新人教育訓練，讓新進同仁了解現行工作規範保障員工權利。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一)本公司依組織營運方針指示，公司之產品均已針對環境危害性物質進行禁用措施，配合歐盟產品制定的規定，限制危險物質（Hazardous Substances；RoHS），如：鉛、鎘、汞、六價鉻、溴化耐燃劑—PBBs 與 PBDEs 和其他危害物質，希望抑制產品生命週期中造成環境及社會的危害。 本公司經設計和檢驗，使產品符合RoHS及REACH規範。並持續朝著HSF無有害物質目標前進。 (二)落實符合國際規範，已通過ISO9001, ISO14001, TSI6949, TOSHMS 2007, OHSAS 18001 以及SONY GP系統認證。	

(六) 公司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 (二)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 (三)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	(一) 本公司「員工手冊」明訂，本公司員工如有「營私舞弊，挪用公款，收受賄賂，佣金有具體事證者。」得不經預告逕行終止雇用關係。又本公司「人權道德手冊」明訂「所有商業的互動關係都應遵循商的誠信，禁止任何形式的貪污、敲詐勒索和挪用公款」。 (二) 對新進員工進行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三)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	無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	(一) 本公司「人權道德手冊」明訂所有商業的互動關係都應遵循商的誠信，禁止任何形式的貪污、敲詐勒索和挪用公款，不得提供或接受賄賂或	無差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 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三) 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 (四) 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 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	其他形式的不正當收益。 (二) 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職單位, 由各部門依其職務所及範疇盡力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三) 本公司「員工手冊」明訂, 本公司員工如有「營私舞弊, 挪用公款, 收受賄賂, 佣金有具體事證者。」得不經預告逕行終止雇用關係。 (四)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 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	無差異
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於「員工手冊」明訂懲戒制度, 並於公司內部設置檢舉管道「意見箱」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架設網站, 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 架設公司網站, 揭露公司概況、基本資料及財務資訊, 並以即時、公開且透明化方式, 按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資訊。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 無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 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 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 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無。
-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得一併揭露: 無。
-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2年3月22日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2年3月22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汪秉龍



簽章

總經理：汪秉龍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會 別	決議內容
101.6.18	股東會	報告事項：1. 本公司一百年度業務概況。 2. 監察人審查一百年度決算報告。 承認事項：1. 本公司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 2. 本公司一百年度盈餘分配表。 討論事項：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2.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3. 討論一百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4.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改選案。 5. 討論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解除案。
101.06.18	董事會	選舉事項：選舉第七屆董事長。
101.08.14	董事會	討論事項：1. 擬聘請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 2. 本公司 101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會計師查核竣事。 3. 本公司 101 年除權除息暨增資基準日訂定。 4. 因公司業務需求，擬申請銀行額度案。
101.12.21	董事會	討論事項：1. 本司 102 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2. 102 年度稽核計劃。 3.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提董監酬勞分配及經理人員工分紅分配案。 4. 擬設立宏齊(吳江)有限公司。 臨時動議：本公司總經理異動。
102.03.22	董事會	討論事項：1.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 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3. 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4. 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5. 擬修訂本公司「印鑑使用管理辦法」。 6. 本公司 101 年度決算表冊及營業報告書。 7. 本公司 101 年度虧損撥補表。 8. 本公司 102 年度股東常會，擬於 102 年 6 月 18 日於新竹煙波大飯店湖濱本館香榭館 A2 廳召開。 9. 本公司稽核主管異動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02 年 03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許友耕	101 年 1 月 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辭職
內部稽核主管	黃安邦	89 年 4 月 1 日	102 年 3 月 31 日	辭職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紹彬	許新民	101 年度	—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V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V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不適用。
-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101 年度		102 年截至 3 月 31 日止		備 註
		持有股數增(減) 數	質押股數增(減) 數	持有股數增(減) 數	質押股數增(減) 數	
董 事 長 兼 總 經 理	汪秉龍	160,240	-	-	-	
總 經 理	許友耕	9,442	-	-	-	101.12.31 辭任
副 總 經 理	莊峰輝	1,564	-	-	-	
財 務 主 管	張明德	474	-	-	-	
內 部 稽 核 主 管 兼 發 言 人	黃安邦	616	-	-	-	102.03.31 辭任
協 理	鄭紀雄	15,648	-	-	-	101.03.01 就任
協 理	林日富	-	-	-	-	101.09.20 新任
協 理	楊新立	-	-	-	-	102.1.1 新 任
董 事	迅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辛武男	274,709	-	-	-	
董 事	立齊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東平	-	-	-	-	
董 事	立齊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峰輝	-	-	-	-	101.6.18 解任
董 事	立齊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英志	-	-	-	-	101.6.18 新任
董 事	忠釋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明德	11,175	-	-	-	
董 事	忠釋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豐志	11,175	-	-	-	101.6.18 新任
董 事	張原淙	-	-	-	-	
監 察 人	久元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蕭漢璵	318,109	-	-	-	
監 察 人	久元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陳信呈	318,109	-	-	-	
監 察 人	蔡雅賢	-	-	-	-	

股權移轉資訊

姓名(註1)	股權移轉原因(註2)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不適用	-	-	-	-	-	-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股權質押資訊

姓名(註1)	質押變動原因(註2)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持股比例	質押比率	質借(贖回)金額
不適用	-	-	-	-	-	-	-	-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質押或贖回。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相互間之關係人資料

102年4月20日 單位：股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之關係者，其名稱及關係。		備註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汪秉龍	15,165,067	7.39	4,847,520	2.36	-	-	李靜如	董事長配偶	-
							久元電子(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久元電子(股)公司	10,129,046	4.94	-	-	-	-	宏齊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
李靜如	4,847,520	2.36	15,165,067	7.39	-	-	汪秉龍	董事長配偶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2年3月31日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艾笛森光電(股)公司	8,577	7.39	3,104	2.67	11,681	10.06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02年4月20日：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4.3	10	2,000,000	20,000,000	500,000	5,000,000	創立時股本	-	無
84.8	10	2,000,000	20,000,000	1,000,000	10,000,000	現金增資 5,000,000	-	無
85.3	10	3,200,000	32,000,000	3,200,000	32,000,000	現金增資 22,000,000	-	無
86.1	10	5,390,000	53,900,000	5,390,000	53,900,000	現金增資 21,900,000	-	無
86.5	10	25,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	250,000,000	現金增資196,100,000	-	無
87.3	15	65,000,000	650,000,000	36,000,000	360,000,000	現金增資110,000,000	-	無
88.10	15	65,000,000	650,000,000	46,000,000	460,000,000	現金增資100,000,000	-	註1
90.7	10	65,000,000	650,000,000	53,682,771	536,827,710	盈餘轉增資76,827,710	-	註2
91.8	38	65,000,000	650,000,000	63,704,771	637,047,710	現金增資100,220,000	-	註3
91.9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74,261,656	742,616,560	盈餘轉增資78,734,720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26,834,130元	-	註4
92.9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94,642,354	946,423,540	盈餘轉增資166,676,160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37,130,820元	-	註5
93.2	38.8	120,000,000	1,200,000,000	99,162,888	991,628,880	可轉換公司債 轉換普通股45,205,340元	-	註6
93.5	38.8	120,000,000	1,200,000,000	99,964,412	999,644,12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8,015,240元	-	註6
93.10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22,796,989	1,227,969,890	盈餘轉增資228,325,770元	-	註7
93.10	38.8	150,000,000	1,500,000,000	122,825,338	1,228,253,38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283,490元	-	註6
94.07	29.4	150,000,000	1,500,000,000	123,036,220	1,230,362,2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2,108,820元	-	註6
94.10	29.4	150,000,000	1,500,000,000	131,194,493	1,311,944,930	盈餘轉增資44,565,070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36,847,600元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70,060元	-	註8
95.03	22	150,000,000	1,500,000,000	132,708,090	1,327,080,9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5,135,970元	-	註6
95.10	10	170,000,000	1,700,000,000	150,306,348	1,503,063,480	盈餘轉增資 134,437,280 元、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計 41,545,300 元	-	註9
96.09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64,330,855	1,643,308,550	盈餘轉增資 140,245,070 元	-	註10
97.09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75,547,397	1,755,473,970	盈餘轉增資 112,165,420 元	-	註11
98.09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83,543,869	1,835,438,690	盈餘轉增資 79,964,720 元	-	註12
99.05	29.1	200,000,000	2,000,000,000	184,901,249	1,849,012,49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3,573,800 元	-	註13
99.08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190,448,286	1,904,482,860	盈餘轉增資 55,470,370 元	-	註14
99.08	29.1	300,000,000	3,000,000,000	191,843,473	1,918,434,73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計 13,951,870元	-	註13
100.01	29.1	300,000,000	3,000,000,000	195,984,349	1,959,843,49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41,408,760元	-	註13

100.01	27.8	300,000,000	3,000,000,000	197,761,306	1,977,613,06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7,769,570元	-	註13
100.01	34.4	300,000,000	3,000,000,000	198,642,119	1,986,421,19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8,808,130元	-	註15
100.03	27.8	300,000,000	3,000,000,000	199,037,796	1,990,377,96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3,956,770元	-	註13
100.07	27.8	300,000,000	3,000,000,000	199,149,304	1,991,493,04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115,080元	-	註13
100.10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03,130,204	2,031,302,040	盈餘轉增資39,809,000元	-	註16
101.09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05,161,506	2,051,615,060	盈餘轉增資20,313,020元	-	註17

註1：88年7月19日(88)台財證(一)第63508號函核准。

註2：90年6月22日(90)台財證(一)第139712號函核准。

註3：91年4月18日(91)台財證(一)第115987號函核准。

91年5月13日(91)台財證(一)第126082號函核准。

91年6月27日台財證一字第0910136233號函核准。

註4：91年8月29日台財證一字第0910146298號函核准。

註5：92年7月18日台財證一字第0920132519號函核准。

註6：92年5月21日台財證一字第0920118579號函核准。

註7：93年7月20日金管證一字第0930132225號函核准。

註8：94年7月27日金管證一字第0940130432號函核准。

註9：95年7月27日金管證一字第0950132909號函核准。

註10：96年7月12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36053號函核准。

註11：97年7月9日金管證一字第0970034262號函核准。

註12：98年7月15日金管證一字第0980035347號函核准。

註13：96年12月3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664961號函核准。

註14：99年6月23日金管證一字第0990032163號函核准。

註15：99年5月24日金管證發字第0990024919號函核准。

註16：100年7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000035337號函核准。

註17：101年9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1201920號函核准。

102年4月20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上市)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205,161,506	94,838,494	300,000,000	-

註：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二)股東結構

102年4月20日 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 數	1	1	44	23,688	68	23,802
持 有 股 數	2,832	20	60,086,626	137,678,400	7,393,628	205,161,506
持 股 比 例(%)	-	-	29.28	67.11	3.61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102年4月20日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8,800	1,463,274	0.71
1,000 至 5,000	9,636	19,820,672	9.66
5,001 至 10,000	2,572	16,879,975	8.23
10,001 至 15,000	1,204	13,552,383	6.61
15,001 至 20,000	413	7,079,022	3.45
20,001 至 30,000	550	12,789,627	6.23
30,001 至 50,000	310	11,614,859	5.66
50,001 至 100,000	189	12,650,326	6.17
100,001 至 200,000	66	8,618,144	4.20
200,001 至 400,000	34	9,126,440	4.45
400,001 至 600,000	12	5,806,983	2.83
600,001 至 800,000	2	1,337,918	0.65
800,001 至 1,000,000	-	-	-
1,000,001 以上	14	84,421,883	41.15
合 計	23,802	205,161,506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主要股東名單

102年4月20日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股比例(%)
主要股東名稱		
迅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745,640	13.52
汪秉龍	15,165,067	7.39
合計	42,910,707	20.91

註:揭露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 度			100年	101年	102年截至 102年3月31日
項 目	最 高		39.46	22.67	14.40
	最 低		12.97	10.90	11.90
	平 均		25.12	16.09	13.10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7.48	13.82	13.60
	分配後		17.15	-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203,240,321	203,255,264	203,170,922
	每股盈餘(註2)	調整前	0.27	(2.62)	(0.25)
		調整後	0.27	(2.62)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15	-	-
	無 償 配 股	盈餘配股	0.1	-	-
		資本公積配 股	-	-	-
	累計未付股利(註3)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4)		94.25	(6.14)	(52.4)
	本利比(註5)		167.47	-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6)		0.01	-	-

註 1：每股市價因無償配股而追溯調整。

註 2：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3：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4：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5：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6：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東紅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董監事酬勞以現金發放。本公司目前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2. 本年度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不適用。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提繳稅捐。

(2)彌補虧損。

(3)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4)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
- (6)提撥員工紅利不得低於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之6%，不得高於12%。員工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股票紅利分配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 (7)餘額為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董監事酬勞以現金發放。本公司目前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年度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估列基礎，按一定比例提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認為當期之營業費用。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分別以次年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計算，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 3.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不適用。
- 4.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股東會決議決議民國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有關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原估列數差異情況說明如下：

分配項目	股東常會決議 通過配發金額	認列費用年 度估列金額	差異金額	差異原因 及處理情形
員工現金紅利	\$5,319	\$5,319	\$-	-
董監酬勞	487	487	\$-	-

-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2年3月31日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99年6月22日
面額	每張新台幣壹拾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發行價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台幣拾億元
利率	0%
期限	5年期，到期日：104年06月22日
保證機構	無
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現代法律事務所 郭惠吉律師
簽證會計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紹彬、許新民會計師
償還方法	除債券持有人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該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該辦法第十八條提前收回者外，到期時以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叁仟零肆拾萬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一)本轉換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三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三日)止，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若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債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發給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轉換債停止轉換期間內。 (二)本轉換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三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三日)止，本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

		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轉換債停止轉換期間內。 （三）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限制條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考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依據公開說明書之評估說明，對股東權益影響不大
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	年 度	101 年 度	102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
	目		
轉債（ 換市註 公債 1 司）	最 高	100.5	-
	最 低	92.1	-
	平 均	99.06	-
轉 換 價 格		31.9	31.9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民國 99 年 6 月 22 日發行 發行時轉換價格 36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註 2）		發行新股	

註 1：海外公司債如有多處交易地點者，按交易地點分別列示。

註 2：交付已發行股份或發行新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憑證辦理情形：

(一)、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本公司於 101 年 1 月 6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000644 41 號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02 年 3 月 31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00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 報 生 效 日 期	101.01.06	
發 行 (辦 理) 日 期	101.02.22	
發 行 單 位 數 (每 單 位 1,000 股 之 普 通 股)	5,000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2.4615	
認 股 存 續 期 間	101.2.22~107.2.21	
履 約 方 式	發行新股	
限 制 認 股 期 間 及 比 率 (%)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	可行使認股比例 (%)
	屆滿 2 年	60
	屆滿 3 年	100
	-	-
	認股權人自公司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或公司規定時，本公司得依情節之輕重撤銷其全部或部分之尚未行使認股數量。 本認股權憑證不得轉讓、質押、贈予他人或作其他方式處分，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已 執 行 取 得 股 數	-	
已 執 行 認 股 金 額	-	
未 執 行 認 股 數 量	4,450,000	
未 執 行 認 股 者 其 每 股 認 購 價 格	21	
未 執 行 認 股 數 量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	2.17	
對 股 東 權 益 影 響	本認股權憑證於發行日屆滿二年後方得行使之，分三年執行對原股東權益逐年稀釋，故其稀釋效果有限。	

註 1：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中之公募員工認股權憑證係指已經本會生效者；辦理中之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係指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

(二)、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00 年

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102 年 3 月 31 日 (仟股：仟元)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已執行認股數量	已執行認股價格	已執行認股金額	已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執行認股數量	未執行認股價格	未執行認股金額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汪秉龍	750	0.37	-	-	-	-	750	21	15,750	0.37
	副總經理	莊峰輝										
	協理	林日富										
	協理	鄭紀雄										
	財務主管	張明德										
	協理	楊新立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業務之主要內容

- (1)半導體晶片、發光二極體封裝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測試業務。
- (2)前項產品進出口貿易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別	101年度	
	金額	營業比重 (%)
表面黏著型發光二極體(SMD LED)	2,905,918	85.71
其他（註1）	484,547	14.29
合計	3,390,465	100

註1：其他指加工品收入。

3.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目前主要銷售產品為表面黏著型發光二極體(SMD LED)，近年來由於個人通訊市場之快速成長，使得具體積小、省電、使用壽命長及抗壓等功能之表面黏著型發光二極體獲得大量運用，舉凡手機、PDA與筆記型電腦等之發光源均已大量使用中。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本公司計劃開發之新商品及服務仍以表面黏著型之封裝技術為主軸，以現有產品之衍生品、改良品，甚或整合型產品為主。內容涵括元件、組件與二階式之模組及次系統(Subsystem)。

(1)元件類：

- a.超薄型 SMD LED (總厚度在 0.4mm 以內)
- b.PLCC 型 SMD Top LED
- c.高功率型 SMD LED(工作電流在 75mA 以上)
- d.SMD 型 CMOS 感應器(SMD CMOS Sensor)
- e.SMD 型紫外光感測器(SMD UV Sensor)

(2)模組型及次系統類：

- a.紅外線接收模組(IR Receiver Module)
- b.高壓型 SMD LED
- c.閃爍型 SMD LED
- d.多彩及全彩型 LED 發光模組
- e.智慧型顯示看板模塊
- f.背光模組
- g.小面積型光源模組
- h.車用及戶外用照明模組

(二)產業概況

1.產業現況與發展

發光二極體(Light Emitting Diode；簡稱 LED)係利用 3-5 族化合物半導體材料(砷、鎵、銦、鋁、磷)及元件結構變化所構成之發光元件，為一種微細的固態光源，其發光原理主係施加電壓於 AlGaAs(砷化鋁鎵)、AlGaInP(磷化鋁鎵銦)及 GaInN(氮化鎵鎵)等化合物半導體晶體上，藉由電子與電洞結合釋能發光，因係以熱以外的能量直接刺激螢光體吸收後再發出光，不具熱能，故又稱「冷光」。由於其發光原理及結構與傳統鎢絲燈泡不同，具有體積小、壽命長、驅動電壓低、反應速度快、耐震性佳、色彩純度高等特性。近年來，隨著高亮度 LED 產品價格大幅下滑，以及其在發光亮度及壽命等特性的提昇，LED 在汽車光源、交通號誌、戶外顯示看板、小尺寸光源模組的應用迅速擴大，成為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產品。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我國發光二極體(LED)產業發展迄今已有二十年的歷史，上、中、下游的產業結構漸趨完整，上游主要產品為單晶片及磊晶片，單晶片是原材料的基板，大多為二元的 III-V 族化合物半導體材料，如砷化鎵(GaAs)或磷化鎵(GaP)等；磊晶片則在單晶基板上成長多層不同厚度之多元材料的單晶薄膜，常用的技術有液相磊晶成長法(Liquid Phase Epitaxy, LPE)及有機金屬氣相磊晶法(Metal Organic Vapor Phase Epitaxy, MOVPE)等。而中游業者係依元件結構之需求，先在磊晶片上蝕刻及製作電極，再切割為微細的 LED 晶粒，其使用的製程技術有：光罩、乾或溼式蝕刻、真空蒸鍍及晶粒切割等；下游則屬封裝業，依不同的封裝技術發展出燈泡型(Lamp)、數字顯示型(Digit Display)、點矩陣型(Dot Matrix)或表面黏著型(Surface Mount)等成品。我國 LED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如下表所示：

我國 LED 產業結構

	製 程	主要材料	來 源	產 品	廠 商
上游	單晶棒 ↓ 單晶片 ↓ 結構設計 ↓ 磊晶片	單 晶 片	100%由國外進口	AlGaInP 高亮度磊晶片	晶元、璨圓、華上
中游	金屬蒸鍍 ↓ 光罩蝕刻 ↓ 熱處理製作 (P、N 電極製作) ↓ 切割 ↓ 崩裂	磊 晶 片	98%以上由國外進口	晶粒	光磊、晶元、泰谷、鼎元、華上
下游	晶粒黏著 (封裝) ↓ 打線 ↓ 樹脂封裝 ↓ 剪腳	晶 粒	98%以上由國內中游廠商供應	Lamp、Digit Display、表面黏著型、點矩陣型、集束型、Module	宏齊、光寶、億光、佰鴻、立基、東貝、李洲、華興...等廠商
		封裝樹脂 導線架具	100%由國內廠商供應		
		金 線 銀 膠	100%國外進口		

3.產品發展趨勢

(1)高亮度LED

高亮度LED是指以四元化合物及GaN系化合物所製成LED，近年來高亮度LED在亮度及壽命等特性持續開發下，使得產品應用領域擴大至戶外大型看板、汽車照明、手機背光源、全彩掃描器、全彩背光模組等，由於其具有亮度及省電兩大競爭優勢，故未來有取代傳統照明領域的趨勢。

(2)藍光LED

日本日亞化學是最早運用藍寶石晶圓發明藍光LED的廠商，由於取得多項藍光LED技術專利權，且堅持不對外提供授權，進而造成獨佔市場，並影響國內LED下游產品的發展。惟隨著環境的改變，日亞化學逐漸開放專利授權後，全球LED廠商紛紛朝向藍光技術開發，在手機背光源、戶外大型看板、交通號誌、汽車及照明的市場需求帶動下，使得藍光LED需求大幅增加，雖然目前市場主流已由白光LED所取代，但仍佔有一定比重。

(3)白光LED

白光LED具有體積小、發熱量低、發光壽命長、不易破碎、發光效率高、無熱輻射、不含水銀等眾多優點，目前剛進入普及階段的白光LED，主要應用於手機背光源、閃光燈等產品，藉由價格不斷降低及亮度逐漸提昇，其用途可望擴展到液晶面板用背光源、車用領域等方面，未來並可望取代傳統白熾燈及日光燈成為照明市場主流。

(4)SMD LED

隨著行動通訊時代的來臨，各項電子產品朝向輕、薄、短、小趨勢發展下，具備體積小、適合自動化生產及組裝容易等優勢的SMD LED被廣泛應用在行動電話、PDA、MP3等可攜式產品，且因零組件需求逐漸朝向小型化及模組化發展，使得SMD LED產品搭配模組化將成為未來之發展趨勢，如背光模組、LCD模組或按鍵模組等，如此不但能提升產品之附加價值及降低成本，更可節省組裝的空間及時間。

4.競爭情形

我國LED下游封裝產值居全球產業之冠，目前國內主要競爭對手有億光、佰鴻、東貝等四十家以上廠商。由於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專精於SMD LED的研發與製造，為國內生產SMD LED之知名廠商，產能與產量是日本以外地區的領導者，加以產品種類完整且多樣化，可滿足客戶一次購足之需求，故產品深具競爭力。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1年度	102年截至3月31日止
研發費用	101,327	32,554

(2)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96年	1. High Power Eutectic製程 2. P318 (熱電分離結構，且適合各種電路應用) 3. SV114(厚度0.45之側光LED)

	4. HT-316 (厚度0.5之側光LED) 5. 極性限制之L/B模組 6. 交流驅動之L/B模組
97年	1. 厚度0.17mm之正光LED 2. 壓模式COB L/B製程 3. 微型化整合IC 封裝display 4. 厚度0.35mm之側光LED 5. LED照明應用模組 6. 厚度0.4mm薄型化Top View LED
98年	1. HT-F188 (厚度0.35mm薄型化之側光LED) 2. HT-T530 (薄型化TV背光LED) 3. HT-C170 (微型化陶瓷基板 Flash LED) 4. HT-TxD8 (高功率白光亮度提升至80lm/w) 5. HT-V3N3 (RGB 之側光LED) 6. T-F1A9 (Flash LED, 高功率白光亮度提升至90lm/w) 7. HT-C1001(小型化高功率LED) 8. 軍規用高亮度L/B 9. LED點光源技術 10. LED LENS最佳化設計
99年	1. HT-388 (顯示屏適用的高對比全彩LED) 2. HT-FA5 (小型化自動相機對焦用LED) 3. HT-T611 (Chips on board低熱阻照明用LED) 4. HT-C350 (高功率小尺寸照明用LED封裝) 5. HT-C171 (Flash LED亮度提昇至240lm@1A pulse) 6. 封裝螢光粉沉降製程技術導入量產 7. 封裝配方模擬技術
100年	1. HT-B2023 Pitch 2.5~3.0顯示屏適用高對比全彩LED 2. HT-B1616 Pitch 2.0~2.5顯示屏適用快速組裝全彩LED模塊 3. HT-B1821超薄厚度0.2mm正發光微小型LED 4. HT-F1291超薄厚度0.2mm側發光微小型LED 5. HT-D1711適用於智慧型手機的氮化鋁基板Flash LED 6. HT-U7201大尺寸液晶電式背光用途之LED 7. 螢光粉噴塗技術導入量產 8. 高演色性紫外燈白光螢光粉調配技術 9. 快速組裝與快拆型顯示屏模塊
101年	1. HT-B3053 Pitch 1.5~3.0mm全前最微型之 2. HT-B3363 Pitch 1.6mm顯示屏適用快速組裝全彩COB LED模塊 3. HT-U167 1.5W 3528大尺寸液晶電式背光用途之LED 4. HT-F105 超薄厚度0.6t側發光LED背光 5. HT-2D23 Pitch 2.5~6.0mm 超高亮度顯示屏適用高亮度全彩

	LED
	6. 高演色性5000lm晶片集成封裝
	7. 500W/mk高導熱類鑽碳晶片集成封裝
	8. 0603 高密度 LED 軟燈條
	9. 複數個藍光發光二極體的白光封裝結構
	10. UV 白光 LED 封裝製程與發光材料整合型技術開發計畫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計畫

(1)行銷策略

- 維持完整產品線以滿足不同客戶層之需求；同時針對市場所需之新產品，加緊研發腳步，據以維繫客戶關係，並利於拓展新客戶。
- 鞏固現有行銷通路及客層以達成每月、每季既定之營業目標。
- 加強拓展新通路及客層，強化與各地區經銷商、代理商之經營合作，以期維持市場佔有率。
- 提高高單價產品銷售比重，以提升平均銷售單價及利潤。

(2)生產策略

- 維持完整產品線以滿足業務之需求，對新產品則加快量產速度，縮短 Time to market 的時間。
- 短期採取計畫與訂單混合式的生產方式，對於每月需求大量的型號採用計畫性生產；量小或高單價的產品則採訂單式生產以確保最經濟的庫存且滿足業務之需求。

(3)研發策略

- 配合客戶產品之應用要求，開發符合需求之產品。
- 開發耐高電流、高散熱性、壽命長及高信賴度之產品。

(4)管理經營策略

- 推行企業資源整合電腦系統，強化公司整體運作效率。
- 積極擴展市場，強化與客戶之關係。
- 提升產能，以滿足客戶需求及擴大營運規模。
- 積極招募優秀人才，提升整體人員素質。

2.長期計畫

(1)行銷策略

逐步調整產品結構及應用面，調降消費性產品銷售比重，提高工業性產品銷比重，以避免經濟景氣榮枯影響營業額之波動過鉅。

(2)生產策略

- 提升產品的量產經濟規模，以降低產品單位生產成本。
- 運用彈性化生產系統，以增加利基型產品的產出及縮短生產週期，並滿足業務推展之需求。
- 逐步建立全球供應鏈，以提供業務最佳且最及時的交貨服務。

(3)研發策略

以通訊電子工業、汽車工業、消費娛樂工業及彩色顯示模組工業等四大類應用工業為研發主軸，以自有技術為基礎，發展上述各類之高階產品為研發導

向，以擴大與其他業者之產品差距。

(4)管理經營策略

增加新產品，分散公司經營風險。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及市場占有率

(1)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區域		100 年度		101 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外 銷	歐洲	239,141	6.54	165,787	4.89
	美洲	107,925	2.95	136,641	4.03
	亞洲	2,415,399	66.08	2,274,175	67.08
	其他	18,487	0.51	112	0.00
	小計	2,780,952	76.08	2,576,715	76.00
內銷		874,154	23.92	813,750	24.00
合計		3,655,106	100	3,390,465	100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主要從事表面黏著型發光二極體(SMD LED)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測試業務，屬 LED 下游封裝產業。目前主要之競爭對手包含日本之 Nichia、Stanley、Citizen、Sharp、Rohm 等，國內主要有億光、光寶、佰鴻、東貝、光鼎及今台等四十餘家廠商，而本公司在國內 LED 封裝業一向占有舉足輕重的地位。

2.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發光二極體發展迄今已逾二十年，由於具有體積小、速度快、耐震性佳、壽命長等特性，早期運用在指示燈號上，惟隨著技術的精進，其產品應用領域已擴大至全彩顯示看板、行動電話、交通號誌及汽車工業等方面，近年來，隨著高亮度 LED 產品價格大幅下滑，相關應用市場規模必將快速成長，尤以新增 NB 光源市場在今年度為最。

3.競爭利基

(1)完整新穎之產品線

本公司專業、專注、專精於 SMD LED 的研發及製造，輔以 SMD LED 產品項目完整，提供客戶 one stop shopping 的所有選擇，在新產品推出的前瞻性和新穎性，媲美世界級領導者。

(2)快速的研發能力

本公司自民國 84 年成立即投入 SMD LED 之研發，為國內最早投入該產品領域之公司，在歷經多年之研發工作後，累積厚實之自有技術 Know-how，因此得以使用最精簡人力、最有效的資源及最低的成本，以平均 3 個月之產品研發時程開發並量產新產品，且新產品亦能於第一時間獲得客戶採用而推出市場，引領下游應用產品之新設計走勢。

(3)嚴格控管的產品品質

在歷經二大國際級 OEM 客戶安華高（Avago）及歐司朗光電半導體公司（OSRAM）的頂級品管要求與配合下，產品得以最佳之品質及最經濟的成本快速佔有世界市場。

(4)堅強的週邊團隊支援

透過策略結盟、產業串聯的合作，從重要上游原物料之取得(如 InGaN 藍、綠光晶片、超薄 PCB)，封裝測試(切割、光電測試、LED 晶片分類)，到成品應用設計(如 LED 全彩看板、LCD 背光模組、光電 IC 整合)，都有關係密切的合作伙伴，藉以增加市場推廣的成功率，降低新產品導入的風險，提升整體的競爭力。

(5)健全的資本與股東結構

本公司財務、資本結構健全，可以靈活因應市場變化；堅強的股東陣容，則給予公司經營團隊最有力的支援。

4.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 a.本公司產品廣泛應用於汽車、通訊、資訊、消費性、工業儀表、顯示看板等領域，隨新技術及新產品不斷開發，整體產業成長仍屬樂觀。
- b.產品線多元且完整，提供客戶一次購足（One Stop Shopping）之選擇。
- c.本公司投入 SMD LED 領域多年，累積厚實的研發技術。
- d.長期原料供應穩定，進貨來源分散，與供應商間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確保供貨無虞。
- e.已取得 QS9000 國際認證，產品品質備受國際大廠肯定。

(2)不利因素

- a.競爭者持續加入，產品削價競爭激烈，導致舊有產品價格下跌快速，毛利降低。
- b.面對國際大廠的競爭，品牌知名度有待提升，市場佔有率仍落後於主要國際大廠。
- c.國際知名競爭廠商皆具有上游材料的生產能力，得以掌握原料來源及降低生產成本。

(3)因應之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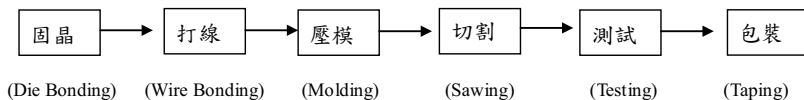
- a.積極研發新產品與新技術，並持續改良生產製程，以有效降低生產成本。
- b.持續開發高附加價值與特殊用途產品，並嚴格控管產品品質，使產品具有市場競爭力。
- c.隨時掌握整體產業趨勢及市場動態，瞭解客戶需求及產品未來發展趨勢，以生產符合客戶需求的產品。
- d.積極拓展亞太市場，並與國際大廠合作，提高公司整體企業形象及品牌知名度。
- e.分散採購來源，降低集中採購之風險，並及時掌握原料市場動態資訊，以控制原料成本。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表面黏著型發光二極體廣泛應用於通訊工業、資訊家電產業、電腦產業、玩具工業、汽車工業、保全工業、光電產業等各式產品，主要用途為顯示光源

及訊號光源，如行動電話訊號光源及面板顯示光源、LCD背光源、Keypad背光源、OA產品面板光源、通訊產品之訊號顯示光源、資訊家電產品之面板訊號光源、光電產業之感光產品光源、室內外看板顯示光源等。

SMD LED 產製流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使用之主要原物料為發光二極體晶粒(LED DICE)及印刷電路板等，由於發光二極體晶粒及印刷電路板皆屬成熟產業，國內生產廠商眾多，是以貨源充足，且與原料供應商合作多年，品質及交期均極穩定，尚無短缺之慮。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及客戶

1.主要進貨供應商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截至3月31日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關係
1	晶元光電	360,749	16.89	無	Seoul Semiconductor	330,603	15.60	無	晶元光電	83,826	13.28	無
2	奇力光電	247,481	11.59	無	晶元光電股	219,546	10.36	無	安徽三安光電	66,570	10.55	無
3	-	-	-	-	-	-	-	-	Seoul Semiconductor	65,804	10.43	無
4	其他	1,527,619	71.52	-	其他	1,569,688	74.04	-	其他	414,929	65.74	-
-	進貨淨額	2,135,849	100	-	進貨淨額	2,119,837	100	-	進貨淨額	631,129	100	-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2.主要銷貨客戶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截至3月31日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1	Osram	521,132	14.26	無	Osram	494,944	14.6	無	Osram	95,790	10.94	無
2	-	-	-	-	Seoul Semiconducto	401,234	11.83	無	Seoul Semiconducto	95,106	10.86	無
3	-	-	-	-	-	-	-	-	无锡博一	91,955	10.5	無
4	其他	3,133,974	85.74	-	其他	2,494,287	73.57	-	其他	592,659	67.70	-
-	銷貨淨額	3,655,106	100	-	銷貨淨額	3,390,465	100	-	銷貨淨額	875,510	100	-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顆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100年度			101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SMD LED	5,610,000	4,841,305	3,129,821	5,610,000	3,953,550	2,999,094
其他（註1）	-	-	-	-	-	-
合計	5,610,000	4,841,305	3,129,821	5,610,000	3,953,550	2,999,094

註1：其他產品項目主要為加工品，因加工品種類繁多，無法計算產量，故不予列計。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顆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0年度				101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SMD LED	894,484	847,188	3,268,563	2,746,095	895,341	752,846	2,413,271	2,153,072
其他（註1）	46,880	26,918	50,832	34,905	141,702	60,904	290,836	423,643
合計	941,364	874,106	3,319,395	2,781,000	1,037,043	813,750	2,704,107	2,576,715

註1：其他產品項目主要為加工品，因種類繁多，無法計算銷量，故不予列計。

三、從業員工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02年3月31日

年 度		100年度	101年度	截至102/3/31止
員工人數	工程人員	206	241	225
	管理人員	111	139	140
	技術員	576	492	461
	合計	893	872	826
平均年歲		29.8	31	32
平均服務年資		2.9	2.8	3.7
學歷分布比率(%)	博 士	0.10	0	0
	碩 士	5.00	7	7
	大 專	49.00	46	46
	高 中	29.10	27	27
	高中以下及外勞	16.80	20	20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主要產製表面黏著型發光二極體(SMD LED)，製程中不會產生污染之廢氣及廢料，故依環保署規定，無須設置防治污染設備，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依據職工福利金條例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定期提撥福利金辦理員工福利事項。員工福利項目包括：員工分紅、勞工保險、健康檢查、員工婚、喪、喜、慶補助、年度旅遊、年中獎金、年終獎金、年終晚會及摸彩。並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制定退休制度，使每位員工的福利獲得充份的保障。本公司的勞資關係一向和諧，並無重大勞資爭議存在。

(二)最近年度迄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 事 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銷售契約	歐司朗光電(OSRAM)	87.07.22～	銷售表面黏著型發光二極體	無
銷售契約	安華高科技(Avago)	88.06.15～	銷售表面黏著型發光二極體	無
專利授權	歐司朗光電(OSRAM)	93.11.18～被授權專利有效期內	白光專利授權	合約內容 保密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長期借款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1.06.25-104.06.25	借款期限3年,利率1.6%,借款金額NTD200,000仟元,動用日起滿一年後償還第一期本金,其後3個月為一期還本,共分9期償還。	無
長期借款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1.08.20-104.08.20	借款期限3年,利率1.65%,借款金額NTD300,000仟元,動用日起滿一年後償還第一期本金,其後3個月為一期還本,共分9期償還。	無
長期借款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01.06.25-104.04.05	借款期限3年,利率1.51%,借款金額NTD100,000仟元,動用日起滿一年後償還第一期本金,其後3個月為一期還款,共分9期償還。	無
長期借款	台灣新光商業銀行	101.09.05-104.08.17	借款期限3年,利率1.5%,借款金額NTD290,300仟元,動用日起滿二年後,其後3個月為一期還本,共分4期償還。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目		當年度截至 102 年 03 月 31 日財務資料 (註3)
流動資產		2,701,13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 2)		1,157,893
無形資產		120,336
其他資產 (註 2)		722,575
資產總額		4,701,93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82,023
	分配後	-
非流動負債		801,27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883,301
	分配後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763,288
股本		2,051,615
資本公積		812,53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28,718)
	分配後	-
其他權益		269,582
庫藏股票		(41,725)
非控制權益		55,35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818,638
	分配後	-

註 1：民國 102 年第 1 季合併報告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 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 3：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註 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 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二)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當年度截至 102 年 03 月 31 日財務資料 (註2)
營業收入	875,510
營業毛利	24,570
營業損益	(66,59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5,737
稅前淨利	(40,862)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
停業單位損失	-
本期淨利 (損)	(48,9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7,8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1,092)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51,14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21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3,96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876
每股盈餘	(0.25)

註 1：民國 102 年第 1 季合併報告業經會計師核閱。

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三)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7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流動資產		2,329,771	2,457,863	3,338,481	2,860,787	2,530,911
基金及投資		288,518	378,248	1,735,016	787,823	641,456
固定資產		773,838	788,273	1,255,023	1,407,481	1,175,161
無形資產		190,203	179,893	167,519	155,166	127,861
其他資產		14,885	41,760	16,091	12,924	23,023
資產總額		3,597,215	3,846,037	6,512,130	5,224,181	4,498,41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42,028	1,046,917	976,443	1,686,201	886,169
	分配後	947,356	1,176,348	1,135,679	1,716,671	-
長期負債		-	1,709	928,230	427	801,164
其他負債		21,068	14,461	14,459	20,370	22,50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863,096	1,063,087	1,919,132	1,706,998	1,689,840
	分配後	968,424	1,192,518	2,078,368	1,737,468	-
股 本		1,755,474	1,835,439	1,990,378	2,031,302	2,051,615
資本公積		509,026	522,858	796,959	800,456	814,75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63,483	435,686	470,586	319,492	(263,774)
	分配後	287,936	250,785	271,541	268,709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148)	1,469	1,350,670	399,125	244,877
累積換算調整數		7,284	5,158	2,065	7,399	4,930
庫藏股票		-	(17,660)	(17,660)	(40,591)	(41,725)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2,104)
股東權益總 額	分配前	2,734,119	2,782,950	4,592,998	3,517,183	2,808,572
	分配後	2,628,791	2,653,519	4,433,762	3,486,713	-

註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7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營業收入		2,879,194	2,703,705	3,748,512	3,655,106	3,390,465
營業毛利		600,365	570,959	710,846	368,208	(165,903)
營業損益		255,361	293,689	343,472	(40,262)	(557,953)
營業外收入		74,586	38,872	62,380	164,410	47,543
營業外支出		57,838	108,284	132,820	68,587	70,85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272,109	224,277	273,032	55,561	(581,269)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260,994	147,750	219,801	54,166	(532,483)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260,994	147,750	219,801	54,166	(532,483)
基本每股盈餘	調整前	1.49	0.81	1.14	0.27	(2.62)
	調整後	1.35	0.76	1.11	0.27	-

註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97 年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郭紹彬會計師 許新民會計師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8 年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註)	郭紹彬會計師 許新民會計師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9 年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紹彬會計師 許新民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0 年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紹彬會計師 許新民會計師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1 年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紹彬會計師 許新民會計師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民國98年12月更名為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財務分析

年 度 (註 1)		當年度截至 102 年 03 月 31 日財務資料 (註2)
分析項目 (註 3)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0.0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03.9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49.64
	速動比率	203.37
	利息保障倍數	(10.6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2.76
	平均收現日數	132
	存貨週轉率 (次)	7.47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4.8
	平均銷貨日數	4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2.92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7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3.92)
	權益報酬率 (%)	(7.02)
	占實收 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12.98)
		稅前純益 (7.97)
	純益率 (%)	(5.59)
	每股盈餘 (元)	(0.2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7.7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51.94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5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7.89
	財務槓桿度	0.95

註 1：民國 102 年第 1 季合併報告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 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

註 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外國公司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則改以占淨值比率計算之。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97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3.99	27.64	29.47	32.67	37.57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353.32	353.26	439.93	249.92	307.1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76.69	234.77	341.90	169.66	292.2
	速動比率	161.16	154.79	234.75	117.81	247.74
	利息保障倍數	19.17	15.13	19.10	5.64	(40.5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28	3.22	3.78	3.29	2.9
	平均收現日數	111	113	97	111	126
	存貨週轉率(次)	2.07	2.38	3.33	3.60	5.93
	應付帳款週轉率(次)	4.32	4.76	5.46	5.80	6.73
	平均銷貨日數	176	153	110	101	61.52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3.50	3.46	3.67	2.75	2.6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8	0.73	0.72	0.62	0.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34	4.29	4.49	1.09	(42.86)
	股東權益報酬率(%)	9.73	5.36	5.96	1.34	(67.34)
	占實收資本比率(%)	14.20	16.00	17.29	(1.98)	(108.78)
		稅前純益	15.5	12.22	2.74	(113.33)
	純益率(%)		9.06	5.46	5.86	1.47
	每股盈餘(元)	調整前	1.49	0.81	1.14	0.27
		調整後	1.35	0.76	1.11	0.2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8.93	53.80	24.95	15.11	35.7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6.16	78.71	60.84	53.13	72.24
	現金再投資比率(%)	6.25	11.48	1.66	1.85	5.0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29	2.75	2.96	(23.69)	(1.75)
	財務槓桿度	1.06	1.06	1.05	0.77	0.98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主係營運需求向銀行舉借長期借款所致。						
2. 流動比率：主係國內發行第三次之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買回及賣回權行使期結束轉列非流動負債所致。						
3. 速動比率：主係國內發行第三次之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買回及賣回權行使期結束轉列非流動負債所致。						
4. 利息保障倍數：主係101年稅後虧損所致。						
5. 存貨週轉率：主係提列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所致。						
6. 平均銷貨日數：主係存貨週轉率上升所致。						
7. 獲利能力：101年稅後虧損所致。						
8. 股東權益報酬率：101年稅後虧損所致。						
9. 占實收資本比率：101年稅後虧損所致。						
10. 純益率：101年稅後虧損所致。						
11. 現金流量比：主係國內發行第三次之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買回及賣回權行使期結束轉列非流動負債所致。						
1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係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資本支出減少，導致允當比率上升。						
13. 槓桿度：101年稅後虧損所致。。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註3：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一)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二)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三)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四)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五)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六)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詳閱第 59 頁。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詳閱第 60 頁至第 106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詳閱第 107 頁至第 162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無。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1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表，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本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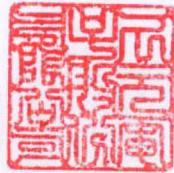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蔡 雅 賢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陳 信 呈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蕭 漢 璵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3 月 22 日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中，民國一〇一年度及民國一〇〇年度有關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部分係完全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 11,469 仟元及 20,184 仟元，占資產總額分別為 0.25% 及 0.39%。民國一〇一年度及民國一〇〇年度認列投資損失分別為 8,738 仟元及 8,077 仟元，分別占稅前淨損 1.50% 及稅前淨利 (14.54)%。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度及民國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均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此 致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7)金管證(六)第 0970037690 號
(96)金管證(六)第 0960002720 號

會計師：

郭紹彬

許新民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古今圖書集成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作元為單位)

代碼	資產	附註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三四.1	19	\$ 759,517	15	21xx	流動負債	二三四.10				
11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列入權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二三四.2	-	148	-	2120	應付票據	二三四.11	1,075			
11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動	二三四.3	-	1,488	-	2130	應付票據	二三四.12	11			
11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非流動	二三四.4	-	13,296	-	2140	應付票據	二三四.13	11			
1140	應付票據	二三四.5	21	979,731	19	2150	應付票據	二三四.14	130,116			
1150	應付票據-流動	二三四.6	21	59,411	1	2160	應付票據	二三四.15	15,989			
1160	應付票據-非流動	二三四.7	1	54,625	1	2170	應付票據	二三四.16	118			
1170	應付票據-其他	二三四.8	1	59,411	1	2180	應付票據	二三四.17	956,181			
1180	應付票據-其他	二三四.9	1	54,625	1	2190	應付票據	二三四.18	118			
1190	應付票據-其他	二三四.10	1	59,411	1	2200	應付票據	二三四.19	118			
1200	應付票據-其他	二三四.11	1	54,625	1	2210	應付票據	二三四.20	118			
1210	應付票據-其他	二三四.12	1	54,625	1	2220	應付票據	二三四.21	118			
1220	應付票據-其他	二三四.13	1	54,625	1	2230	應付票據	二三四.22	118			
1230	應付票據-其他	二三四.14	1	54,625	1	2240	應付票據	二三四.23	118			
1240	應付票據-其他	二三四.15	1	54,625	1	2250	應付票據	二三四.24	118			
1250	應付票據-其他	二三四.16	1	54,625	1	2260	應付票據	二三四.25	118			
1260	應付票據-其他	二三四.17	1	54,625	1	2270	應付票據	二三四.26	118			
1270	應付票據-其他	二三四.18	1	54,625	1	2280	應付票據	二三四.27	118			
1280	應付票據-其他	二三四.19	1	54,625	1	2290	應付票據	二三四.28	118			
1290	應付票據-其他	二三四.20	1	54,625	1	2300	應付票據	二三四.29	118			
1300	應付票據-其他	二三四.21	1	54,625	1	2310	應付票據	二三四.30	118			
1310	應付票據-其他	二三四.22	1	54,625	1	2320	應付票據	二三四.31	118			
1320	應付票據-其他	二三四.23	1	54,625	1	2330	應付票據	二三四.32	118			
1330	應付票據-其他	二三四.24	1	54,625	1	2340	應付票據	二三四.33	118			
1340	應付票據-其他	二三四.25	1	54,625	1	2350	應付票據	二三四.34	118			
1350	應付票據-其他	二三四.26	1	54,625	1	2360	應付票據	二三四.35	118			
1360	應付票據-其他	二三四.27	1	54,625	1	2370	應付票據	二三四.36	118			
1370	應付票據-其他	二三四.28	1	54,625	1	2380	應付票據	二三四.37	118			
1380	應付票據-其他	二三四.29	1	54,625	1	2390	應付票據	二三四.38	118			
1390	應付票據-其他	二三四.30	1	54,625	1	2400	應付票據	二三四.39	118			
1400	應付票據-其他	二三四.31	1	54,625	1	2410	應付票據	二三四.40	118			
1410	應付票據-其他	二三四.32	1	54,625	1	2420	應付票據	二三四.41	118			
1420	應付票據-其他	二三四.33	1	54,625	1	2430	應付票據	二三四.42	118			
1430	應付票據-其他	二三四.34	1	54,625	1	2440	應付票據	二三四.43	118			
1440	應付票據-其他	二三四.35	1	54,625	1	2450	應付票據	二三四.44	118			
1450	應付票據-其他	二三四.36	1	54,625	1	2460	應付票據	二三四.45	118			
1460	應付票據-其他	二三四.37	1	54,625	1	2470	應付票據	二三四.46	118			
1470	應付票據-其他	二三四.38	1	54,625	1	2480	應付票據	二三四.47	118			
1480	應付票據-其他	二三四.39	1	54,625	1	2490	應付票據	二三四.48	118			
1490	應付票據-其他	二三四.40	1	54,625	1	2500	應付票據	二三四.49	118			
1500	應付票據-其他	二三四.41	1	54,625	1	2510	應付票據	二三四.50	118			
1510	應付票據-其他	二三四.42	1	54,625	1	2520	應付票據	二三四.51	118			
1520	應付票據-其他	二三四.43	1	54,625	1	2530	應付票據	二三四.52	118			
1530	應付票據-其他	二三四.44	1	54,625	1	2540	應付票據	二三四.53	118			
1540	應付票據-其他	二三四.45	1	54,625	1	2550	應付票據	二三四.54	118			
1550	應付票據-其他	二三四.46	1	54,625	1	2560	應付票據	二三四.55	118			
1560	應付票據-其他	二三四.47	1	54,625	1	2570	應付票據	二三四.56	118			
1570	應付票據-其他	二三四.48	1	54,625	1	2580	應付票據	二三四.57	118			
1580	應付票據-其他	二三四.49	1	54,625	1	2590	應付票據	二三四.58	118			
1590	應付票據-其他	二三四.50	1	54,625	1	2600	應付票據	二三四.59	118			
1600	應付票據-其他	二三四.51	1	54,625	1	2610	應付票據	二三四.60	118			
1610	應付票據-其他	二三四.52	1	54,625	1	2620	應付票據	二三四.61	118			
1620	應付票據-其他	二三四.53	1	54,625	1	2630	應付票據	二三四.62	118			
1630	應付票據-其他	二三四.54	1	54,625	1	2640	應付票據	二三四.63	118			
1640	應付票據-其他	二三四.55	1	54,625	1	2650	應付票據	二三四.64	118			
1650	應付票據-其他	二三四.56	1	54,625	1	2660	應付票據	二三四.65	118			
1660	應付票據-其他	二三四.57	1	54,625	1	2670	應付票據	二三四.66	118			
1670	應付票據-其他	二三四.58	1	54,625	1	2680	應付票據	二三四.67	118			
1680	應付票據-其他	二三四.59	1	54,625	1	2690	應付票據	二三四.68	118			
1690	應付票據-其他	二三四.60	1	54,625	1	2700	應付票據	二三四.69	118			
1700	應付票據-其他	二三四.61	1	54,625	1	2710	應付票據	二三四.70	118			
1710	應付票據-其他	二三四.62	1	54,625	1	2720	應付票據	二三四.71	118			
1720	應付票據-其他	二三四.63	1	54,625	1	2730	應付票據	二三四.72	118			
1730	應付票據-其他	二三四.64	1	54,625	1	2740	應付票據	二三四.73	118			
1740	應付票據-其他	二三四.65	1	54,625	1	2750	應付票據	二三四.74	118			
1750	應付票據-其他	二三四.66	1	54,625	1	2760	應付票據	二三四.75	118			
1760	應付票據-其他	二三四.67	1	54,625	1	2770	應付票據	二三四.76	118			
1770	應付票據-其他	二三四.68	1	54,625	1	2780	應付票據	二三四.77	118			
1780	應付票據-其他	二三四.69	1	54,625	1	2790	應付票據	二三四.78	118			
1790	應付票據-其他	二三四.70	1	54,625	1	2800	應付票據	二三四.79	118			
1800	應付票據-其他	二三四.71	1	54,625	1	2810	應付票據	二三四.80	118			
1810	應付票據-其他	二三四.72	1	54,625	1	2820	應付票據	二三四.81	118			
1820	應付票據-其他	二三四.73	1	54,625	1	2830	應付票據	二三四.82	118			
1830	應付票據-其他	二三四.74	1	54,625	1	2840	應付票據	二三四.83	118			
1840	應付票據-其他	二三四.75	1	54,625	1	2850	應付票據	二三四.84	118			
1850	應付票據-其他	二三四.76	1	54,625	1	2860	應付票據	二三四.85	118			
1860	應付票據-其他	二三四.77	1	54,625	1	2870	應付票據	二三四.86	118			
1870	應付票據-其他	二三四.78	1	54,625	1	2880	應付票據	二三四.87	118			
1880	應付票據-其他	二三四.79	1	54,625	1	2890	應付票據	二三四.88	118			
1890	應付票據-其他	二三四.80	1	54,625	1	2900	應付票據	二三四.89	118			
1900	應付票據-其他	二三四.81	1	54,625	1	2910	應付票據	二三四.90	118			
1910	應付票據-其他	二三四.82	1	54,625	1	2920	應付票據	二三四.91	118			
1920	應付票據-其他	二三四.83	1	54,625	1	2930	應付票據	二三四.92	118			
1930	應付票據-其他	二三四.84	1	54,625	1	2940	應付票據	二三四.93	118			
1940	應付票據-其他	二三四.85	1	54,625	1	2950	應付票據	二三四.94	118			
1950	應付票據-其他	二三四.86	1	54,625	1	2960	應付票據	二三四.95	118			
1960	應付票據-其他	二三四.87	1	54,625	1	2970	應付票據	二三四.96	118			
1970	應付票據-其他	二三四.88	1	54,625	1	2980	應付票據	二三四.97	118			
1980	應付票據-其他	二三四.89	1	54,625	1	2990	應付票據	二三四.98	118			
1990	應付票據-其他	二三四.90	1	54,625	1	3000	應付票據	二三四.99	118			
2000	應付票據-其他	二三四.91	1	54,625	1	3010	應付票據	二三四.100	118			
2010	應付票據-其他	二三四.92	1	54,625	1	3020	應付票據	二三四.101	118			
2020	應付票據-其他	二三四.93	1	54,625	1	3030	應付票據	二三四.102	118			
2030	應付票據-其他	二三四.94	1	54,625	1	3040	應付票據	二三四.103	118			
2040	應付票據-其他	二三四.95	1	54,625	1	3050	應付票據	二三四.104	118			
2050	應付票據-其他	二三四.96	1	54,625	1	3060	應付票據	二三四.105	118			
2060	應付票據-其他	二三四.97	1	54,625	1	3070	應付票據	二三四.106	118			
2070	應付票據-其他	二三四.98	1	54,625	1	3080	應付票據	二三四.107	118			
2080	應付票據-其他	二三四.99	1	54,625	1	3090	應付票據	二三四.108	118			
2090	應付票據-其他	二三四.100	1	54,625	1	3100	應付票據	二三四.109	118			
2100	應付票據-其他	二三四.101	1	54,625	1	3110	應付票據	二三四.110	118			
2110	應付票據-其他	二三四.102	1	54,625	1	3120	應付票據	二三四.111	118			
2120	應付票據-其他	二三四.103	1	54,625	1	3130	應付票據	二三四.112	118			
2130	應付票據-其他	二三四.104	1	54,625	1	3140	應付票據	二三四.113	118			
2140	應付票據-其他	二三四.105	1	54,625	1	3150	應付票據	二三四.114	118			
2150	應付票據-其他	二三四.106	1	54,625	1	3160	應付票據	二三四.115	118			
2160	應付票據-其他	二三四.107	1	54,625	1	3170	應付票據	二三四.116	118			
2170	應付票據-其他	二三四.108	1	54,625	1	3180	應付票據	二三四.117	118			
2180	應付票據-其他	二三四.109	1	54,625	1	3190	應付票據	二三四.118	118			
2190	應付票據-其他	二三四.110	1	54,625	1	3200	應付票據	二三四.119	118			
2200	應付票據-其他	二三四.111	1	54,625	1	3210	應付票據	二三四.120	118			
2210	應付票據-其他	二三四.112	1	54,625	1	3220	應付票據	二三四.121	118			
2220	應付票據-其他	二三四.113	1	54,625	1	3230	應付票據	二三四.122	118			
2230	應付票據-其他	二三四.114	1	54,625	1	3240	應付票據	二三四.123	118			
2240	應付票據-其他	二三四.115	1	54,625	1	3250	應付票據	二三四.124	118			
2250	應付票據-其他	二三四.116	1									

(请拿回财务报表附注)

新製用... 水事...

[illegible]

經理人：汪金華

經理人：汪金華

金針七卷：臨國法

金針七卷：臨照錄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		\$ 3,489,131	103	\$ 3,713,130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		(90,332)	(3)	(52,036)	(1)
4190	銷貨折讓		(8,334)	-	(5,988)	-
	營業收入淨額	二、四.20及五	3,390,465	100	3,655,106	101
5000	營業成本	四.21	(3,556,368)	(105)	(3,286,898)	(90)
5910	營業毛(損)利		(165,903)	(5)	368,208	11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失		10,989	-	5,599	-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損失		(5,599)	-	(3,687)	-
	營業毛(損)利淨額		(160,513)	(5)	370,120	11
6000	營業費用	二、四.21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194,944)	(5)	(201,704)	(6)
6200	管理費用		(101,169)	(3)	(95,162)	(3)
6300	研發費用		(101,327)	(3)	(113,516)	(3)
	營業費用合計		(397,440)	(11)	(410,382)	(12)
6900	營業損失		(557,953)	(16)	(40,262)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十	2,924	-	5,247	-
7122	股利收入		24,611	1	28,691	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	1,697	-	50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二	2,665	-	80,449	2
7160	兌換利益	二	-	-	32,925	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二、四.2及十	-	-	3,895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二、四.10及十	-	-	5,056	-
7480	什項收入	二、四.10及四.23	15,646	-	8,097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47,543	1	164,410	4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四.10及十	(13,982)	-	(11,977)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二及四.6	(179)	-	(56,606)	(2)
7560	兌換損失	二	(17,119)	(1)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二、四.2及十	(1,271)	-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二、四.2、四.10及十	(10,638)	-	-	-
7880	什項支出	四.10	(27,670)	(1)	(4)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70,859)	(2)	(68,587)	(2)
7900	本期稅前淨(損)利		(581,269)	(17)	55,561	1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	二及四.19	48,786	1	(1,395)	-
9600	本期淨(損)利		\$ (532,483)	(16)	\$ 54,166	1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元)	二及四.18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本期淨(損)利		\$ (2.86)	\$ (2.62)	\$ 0.27	\$ 0.27
	假設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長期投資 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如下：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元)	二及四.18				
	本期淨(損)利		\$ (2.83)	\$ (2.59)	\$ 0.28	\$ 0.27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二及四.18				
	本期淨(損)利		\$ (2.86)	\$ (2.62)	\$ 0.25	\$ 0.24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汪秉龍



經理人：汪秉龍



會計主管：張明德





永興祥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三股材料部董事會

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目	項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盈虧	累積損益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合計
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986,421	\$ 3,957	\$ 219,143	\$ 4,085	\$ 247,358	\$ 2,065	\$ -	\$ 1,350,670	\$ (17,660)	\$ 4,592,998
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攤及分配(註1)：											
盈餘轉增資		39,809	-	21,980	-	(21,980)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39,809)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5,072	(3,957)	-	-	(159,236)	-	-	3,627	-	(159,236)
可轉換公司債溢利		-	(634)	-	-	-	-	-	-	-	3,627
特別盈餘公積攤轉		-	-	-	-	-	-	-	-	-	(634)
未核持盈比例歸列長期股權投資		-	-	-	(4,085)	4,085	-	-	-	-	-
累積損益調整淨變動		-	151	-	(6,215)	(6,215)	5,334	-	-	-	(6,064)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淨變動		-	-	-	-	-	-	-	(951,545)	-	5,334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468	-	-	-	-	-	-	-	(951,545)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之投資視同庫藏股		-	-	-	-	-	-	-	-	-	1,468
民國一〇〇〇年度淨利		-	-	-	-	-	-	-	-	(22,931)	(22,931)
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2,031,302	-	241,123	-	54,166	7,399	-	399,125	(40,591)	3,517,183
民國一〇〇一年度盈餘攤及分配(註2)：											
盈餘轉增資		-	-	5,417	-	(5,417)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20,313	-	-	-	(20,313)	-	-	-	-	-
可轉換公司債溢利		-	(483)	-	-	(30,470)	-	-	-	-	(30,470)
員工股權		-	14,499	-	-	-	-	-	-	-	(483)
累積損益調整淨變動		-	-	-	-	-	(2,469)	-	-	-	14,499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淨變動		-	-	-	-	-	-	-	(154,248)	-	(2,469)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281	-	-	-	-	-	-	-	281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之投資視同庫藏股		-	-	-	-	-	-	-	-	(1,134)	(1,13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2,104)	-	-	(2,104)
民國一〇〇一年度淨損		-	-	-	-	-	-	-	-	-	-
民國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051,615	\$ -	\$ 246,540	\$ -	\$ (532,483)	\$ 4,930	\$ (2,104)	\$ 244,877	\$ (41,725)	\$ 2,808,572

註1：盈餘攤及2,019千元及員工工社利23,661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盈餘攤及487千元及員工工社利3,519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汪義龍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汪義龍



會計主管：張明德



代碼	項 目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A10000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利	\$ (532,483)	\$ 54,166
	調整項目：		
A20300	折舊費用	317,919	263,576
A20400	攤銷費用	49,078	38,687
A20500	呆帳費用提列	48,021	18,869
A21300	員工分紅	-	5,319
A212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4,499	-
A22200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	334,076	6,207
A23300	處分投資利益	(2,665)	(80,449)
A2240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79	56,606
A22500	收到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4,072	1,242
A2260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697)	(50)
A21700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提	7,040	11,602
A23600	金融資產及負債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10,786	(3,893)
A24100	未實現銷售毛利	(10,989)	(5,599)
A24200	已實現銷售毛利	5,599	3,687
A24400	買回及贖回可轉換公司債損失	26,459	(337)
A24800	遞延所得稅利益	(55,533)	(4,835)
A29900	長期投資解散之原權換算調整數轉列兌換利益	-	(1,15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20	應收票據	(614)	34,875
A31140	應收帳款	(21,689)	(107,018)
A31150	應收關係人款項	5,097	(15,155)
A31160	其他應收款	1,275	(44,244)
A3117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3,395)	(20,146)
A31180	存貨	134,781	153,702
A31210	預付款項	20,341	12,095
A31211	其他流動資產	(7,929)	15,309
A32120	應付票據	75	(138)
A32140	應付帳款	26,265	(81,222)
A32150	應付關係人款項	5,005	2,005
A32160	應付所得稅	-	(40,396)
A32170	應付費用	(39,375)	(24,928)
A32212	其他流動負債	5,479	6,380
A32230	應計退休金負債	(65)	(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9,612	254,76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提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14,760	1,122,287
B00300	取得提供出售金融資產	(510,000)	(1,030,000)
B0140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18,259)	(94,670)
B01500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2,750	-
B02800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6,013)	103,140
B01900	購置固定資產	(116,307)	(488,654)
B02000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2,150	50
B025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50	-
B02600	遞延費用增加	(13,357)	(8,298)
B02900	無形資產增加	(8,931)	(18,00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2,957)	(414,15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600	買回及贖回可轉換公司債	(924,705)	(14,298)
C00900	舉借長期借款	1,185,300	-
C01000	償還長期借款	(295,000)	-
C016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5,912
C02100	發放現金股利	(30,470)	(159,236)
C01702	應付租賃款減少	(427)	(641)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5,302)	(168,26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1,353	(327,65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53,517	1,081,17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44,870	\$ 753,517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F00100	本期支付利息	\$ 6,395	\$ 375
F00400	本期支付所得稅	\$ 6,747	\$ 46,766
	僅有部分現金收付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 89,775	\$ 416,034
	加:應付設備款減少數(含應付關係人款項)	26,532	72,620
	現金支付數	\$ 116,307	\$ 488,654
	買回及贖回可轉換公司債	\$ 960,505	\$ 14,298
	減:其他應付款增加數	(35,800)	-
	現金支付數	\$ 924,705	\$ 14,29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G00700	股東紅利轉增資	\$ 20,313	\$ 39,809
G03100	原權換算調整數	\$ (2,469)	\$ 5,334
G0300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調整數	\$ (154,248)	\$ (951,545)
G00400	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 -	\$ 956,181
G003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32,900	\$ -
G008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含資本公積)	\$ -	\$ 3,627

董事長：汪秉龍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總經理：汪秉龍

會計主管：張明德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奉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半導體晶片、發光二極體封裝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測試及前項產品進出口貿易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並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起轉上市，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885 人及 893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通常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

2.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1) 本公司之交易事項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以外幣為計價基準之非衍生性商品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按該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其屬公平價值變動認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其屬公平價值變動認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若其係依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至於結清外幣債權或債務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均列為當期損益。

(2)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轉投資事業外幣財務報表，係依下列基礎換算為新台幣：所有資產及負債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度期末換算後餘額結轉外，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則依當期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對於國外轉投資事業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依投資比例認列外幣換算調整數，並單獨列示於股東權益項下。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1) 本公司於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於資產負債表上認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且於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若屬權益商品者，採用交易日會計；若屬債務商品、受益憑證及衍生性商品者，則採用交割日會計。對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除列，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三號「金融資產之移轉及負債消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於喪失合約權利之控制時除列。
- (2)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但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尚應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 (3)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為下列各類：

A.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持有未於證券交易所或未於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且未具重大影響力或與該等股票連動且以該等股票交割之衍生性商品，其係以原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且此減損金額不得迴轉。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本公司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應收款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續後評價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於除列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除列時則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不得認列為當期損益而係作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而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當期利益。

C.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其餘包括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或負債，及原始認列時被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續後評價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表。

上述所稱公平價值，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封閉型基金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若金融商品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但有該金融商品組成部分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組成部分之攸關市場價格為基礎決定該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4.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款項發生減損，重大個別應收款項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應收款項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存 貨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處理，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且採逐項比較；對於呆滯及過時存貨則另提列存貨呆滯損失。

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6.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含合資投資)

-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持有表決權股份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原投資成本與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間之差額，按五年平均攤銷，惟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該差額若屬商譽部分不再攤銷，並於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若屬遞延貨項部分，則仍按剩餘年限繼續攤銷。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調整「長期股權投資」及「資本公積」，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沖減「保留盈餘」。如因持有股份比例降低或其他原因喪失其對被投資公司之影響力時，即停止採用權益法，改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投資帳戶即以改變時之帳面價值作為成本。
- (2) 按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其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順流交易，有關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之銷除比例，端視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有控制能力而定。若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則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予以全部銷除；若對被投資公司不具控制能力，則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按持有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比例予以銷除。
- (3) 本公司對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因認列被投資公司之虧損，而致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餘額為負數時，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被投資公司投資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惟若本公司意圖繼續支持該被投資公司，或該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者，則按持股比例繼續認列投資損失，因此而致對該被投資公司投資之帳面價值發生貸方餘額時，即沖轉對該被投資公司之墊款，若有不足沖轉時，則列為負債。對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除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本公司全額吸收超過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惟若該被投資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應先歸屬至本公司，直至本公司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 (4) 凡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者，或持有表決權之股份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具有控制能力者，為本公司之子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將其納入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個體。
- (5) 對聯合控制個體之合資投資採權益法處理。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入帳，折舊係採直線法，預留殘值後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土地改良物	三	至	四	年
房屋及建築	三	至	五	十
機器設備	二	至	六	年
運輸設備	二	至	六	年
辦公設備	二	至	四	年
租賃資產	三	年		
試驗設備	二	至	六	年
其他設備	二	至	十	一
租賃改良物	五	至	六	年

若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並就殘值續提折舊。

(2) 重大更新或改良視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經常性之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費用。固定資產報廢或處分時，其成本及相關之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其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列為營業外(費用及損失)收入及利益。

(3) 暫時性閒置之固定資產，按帳面價值轉列閒置資產科目項下；轉供出租之固定資產，亦按帳面價值轉列出租資產科目項下，而其當期提列之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8. 無形資產

(1)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2) 有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之可攤銷金額於耐用年限期間，按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攤銷如下：

類 別	電腦軟體成本	專利權
有耐用年限	一至三年	十五年
攤銷方法	直線法	直線法

(3) 本公司研究發展專案區分為研究階段及發展階段，如無法區分者，皆視為研究階段，研究階段發生之支出皆認列為當期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如同時符合規定條件則認列為無形資產，否則，亦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9. 收入認列方法

收入通常於已實現或可實現且已賺得時認列。下列四項條件全部符合時，方宜認為收入已實現或可實現，而且已賺得：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具有說服力之證據證明雙方交易存在。
- (2) 商品已交付且風險及報酬已移轉、勞務已提供或資產已提供他人使用。
- (3) 價款係屬固定或可決定。
- (4) 價款收現性可合理確定。

10.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凡支出之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且每次購進之總金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列為資產，其餘列為當期費用或損失。

11. 所得稅

- (1)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 (2)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係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 (3)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12. 轉換公司債

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時，先衡量負債組成要素公平價值，再將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及負債組成要素公平價值間之差異視為權益組成要素。如有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且其經濟特性與風險與主契約非緊密關聯者，則予分離認列，並歸類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

發行轉換公司債之交易成本，係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該轉換公司債之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

負債組成要素之續後評價，屬主契約部分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部分，則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至於權益組成要素之金融商品，於發行後不再認列其公平價值之變動。

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價值轉銷作為普通股股本入帳基礎，轉銷金額超過普通股股本面額部分，則列為資本公積。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於一年內行使賣回權時，則可轉換公司債之負債組成要素應分類為流動負債，俟賣回權行使期結束後，若符合長期負債之定義，再改分類為長期負債。

13. 員工退休金

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民國八十八年成立職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按每年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準備金，撥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由於此項退休準備金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含於財務報表中。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資產或負債。有關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期提繳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14. 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對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所發行之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依內含價值法按衡量日標的股票市價與行使價格間之差額認列為酬勞成本，並揭露採用公平價值法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資訊。本公司提供予員工之認股權計畫，給與日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

15. 庫藏股票

- (1) 本公司對於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之會計處理，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號公報「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視同庫藏股票處理之。本公司發放予該子公司之現金股利，於帳上沖銷「投資收益」並調整「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 (2) 取得庫藏股票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 (3) 處分庫藏股票時，若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貸記「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科目；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
- (4) 註銷庫藏股票時，應貸記「庫藏股票」科目，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應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其差額應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16. 每股盈餘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每股盈餘」之規定計算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以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損)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每股盈餘則以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損)調整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股利、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於本期已認列之利息費用及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因轉換而產生之任何其他收入與費用之變動後，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流通在外股數若因股票股利而增加時，於計算基本與稀釋每股盈餘時則予以追溯調整。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之(97)基秘字第 169 號函之規定，員工紅利轉增資本費用化後已非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與稀釋每股盈餘時不予追溯調整。

17. 資產減損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除商譽與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外，餘就其所規範之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產生減損跡象。若具有減損跡象，則就該資產之估計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部分，認列減損損失；惟若有證據顯示該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則應即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並以該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帳面價值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餘額為限，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然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則不得迴轉。

18. 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指定避險交易若不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避險會計之條件，且仍持有該避險工具者，係分類至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遠期外匯合約等衍生性商品交易，其原始認列與續後評價均以公平價值衡量，公平價值變動部份認列為當期損益，且於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反之，則列為金融負債。

19.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之規定，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20. 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同時符合下列特性之企業組成單位：

- (1) 從事可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之經營活動。
- (2) 營運結果定期由企業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
- (3) 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本公司選擇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21. 政府補助款收入

本公司來自政府之研究發展補助款收入係依合約及研發進度認列為營業外收入。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1.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第三次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前述變動對民國一〇〇年度淨利及稅後基本每股盈餘並未重大影響。
- 2.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處理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號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1.12.31	100.12.31
現金及零用金	\$94	\$391
支票及活期存款	584,976	377,398
定期存款	259,800	375,728
合 計	\$844,870	\$753,517

2.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1.12.31	100.12.31
基 金	\$-	\$2,000
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40
淨 額	\$-	\$2,040

上項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無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流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流動	101.12.31	100.12.31
遠期外匯合約	\$-	\$148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流動	101.12.31	100.12.31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商品	\$-	\$3,468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非流動		
換匯換利合約	14,106	-
合 計	\$14,106	\$3,468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A.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與銀行簽訂之預售遠期外匯合約，其主要目的係以財務避險操作規避外幣債權債務之匯率變動風險。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預售遠期外匯合約均已結清；另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到期之預售遠期外匯合約列示如下：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0.12.31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預售美元	101.01	USD 1,000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因從事預售遠期外匯合約而產生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失)利益分別為(1,271)仟元及 3,895 仟元。另其相關財務風險資訊之揭露，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十。

B.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度與銀行簽訂之換匯換利合約，其主要目的係以財務避險操作規避外幣債務之匯率及利率變動風險。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到期之換匯換利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列示如下：

項 目	101.12.31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換匯換利合約	104.08	USD10,000 仟元

民國一〇一年度因從事換匯換利合約而產生金融負債評價損失為 14,106 仟元，其相關財務風險資訊之揭露，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十。

C. 有關可轉換公司債一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商品，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10 說明。

3.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 應收票據淨額

	101.12.31	100.12.31
應收票據	\$19,006	\$18,392
減：備抵呆帳	(172)	(186)
淨 額	\$18,834	\$18,206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應收帳款淨額

	101.12.31	100.12.31
應收帳款	\$961,794	\$1,030,380
減：備抵呆帳	(9,178)	(32,323)
減：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	(18,326)
淨 額	<u>\$952,616</u>	<u>\$979,731</u>

4. 其他應收款淨額

	101.12.31	100.12.31
應收退稅款	\$57,365	\$56,327
其 他	234	2,547
合 計	57,599	58,874
減：備抵呆帳	-	(658)
淨 額	<u>\$57,599</u>	<u>\$58,216</u>

5. 存 貨

	101.12.31	100.12.31
原 料	\$199,517	\$179,523
物 料	29,159	26,777
在 製 品	92,341	75,740
製 成 品	705,766	892,490
合 計	1,026,783	1,174,530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61,839)	(340,729)
淨 額	<u>\$364,944</u>	<u>\$833,801</u>

(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產生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334,076 仟元及 6,207 仟元，帳列銷貨成本項下。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因實際產能低於正常產能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資產製造費用認列銷貨成本分別為 14,728 仟元及 8,105 仟元。

(2) 上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6. 基金及投資

被投資公司	持股種類	持有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表決權比例
<u>101.12.31</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u>				
艾笛森光電(股)公司	普通股	8,577 仟股	\$75,916	7.39%
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244,877</u>	
淨 額			<u>320,793</u>	

(續下頁)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承上頁)

被投資公司	持股種類	持有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表決權比例
<u>101.12.31</u>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Harvatek International (USA) Corp.	普通股	1,000 仟股	31,200	100.00%
宏齊(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普通股	4,800 仟股	11,993	80.00%
HONOR LIGHT LIMITED	普通股	4,448 仟股	78,863	100.00%
義明科技(股)公司	普通股	2,800 仟股	11,469	27.37%
小 計			133,525	
<u>長期股權投資-特別股</u>				
宏正投資(股)公司	特別股	2,500 仟股	152,001	41.60%
減：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轉列庫藏股票			(41,725)	
小 計			110,276	
合 計			\$243,801	
<u>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u>				
<u>未上市(櫃)公司股票</u>				
諧永投資(股)公司	普通股	11,562 仟股	73,681	1.52%
晶錡科技(股)公司	普通股	317 仟股	3,181	5.28%
小 計			76,862	
合 計			\$641,456	

被投資公司	持股種類	持有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表決權比例
<u>100.12.31</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u>				
艾笛森光電(股)公司	普通股	8,177 仟股	\$76,009	7.57%
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399,085	
淨 額			475,094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Harvatek International (USA) Corp.	普通股	1,000 仟股	26,130	100.00%
宏發精密科技(股)公司	普通股	500 仟股	2,752	100.00%
HONOR LIGHT LIMITED	普通股	4,448 仟股	73,334	100.00%
義明科技(股)公司	普通股	2,800 仟股	20,184	27.37%
小 計			122,400	

(續下頁)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承上頁)

被投資公司	持股種類	持有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表決權比例
<u>100.12.31</u>				
<u>長期股權投資-特別股</u>				
宏正投資(股)公司	特別股	2,500 仟股	154,058	41.60%
減：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轉列庫藏股票				
小 計			(40,591)	
合 計			113,467	
			\$235,867	
<u>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u>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諧永投資(股)公司	普通股	11,562 仟股	73,681	1.52%
晶錡科技(股)公司	普通股	950 仟股	3,181	5.28%
小 計			76,862	
合 計			\$787,823	

- (1)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金額分別為 179 仟元及 56,606 仟元。
- (2)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被投資公司，其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導致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分別減少 2,469 仟元及增加 5,334 仟元。
- (3)義明科技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辦理增資發行新股，本公司並未參與認購，故使持股比例由 35%減少為 27.37%，並依權益法調整資本公積 151 仟元。
- (4)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增加投資子公司 Harvatek International (USA) Corp 2,963 仟元。
- (5)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增加投資子公司 HONOR LIGHT LIMITED 23,216 仟元。又 HONOR LIGHT LIMITED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宏瑞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辦理現金增資，HONOR LIGHT LIMITED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對其持股比例由 40%增加至 54.55%，因持股比例變動調減保留盈餘，本公司亦依權益法認列而調減保留盈餘 6,215 仟元；另本公司亦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增加投資子公司 HONOR LIGHT LIMITED 68,491 仟元。
- (6)Harvatek Corp. (M) Sdn Bhd 業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完成解散清算程序。
- (7)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將宏發精密科技(股)公司處分，出售價款為 2,750 仟元，認列處分投資損失 2 仟元。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以 18,259 仟元(港幣 4,800 仟元)投資設立宏齊(香港)貿易有限公司，持股比率為 80%。

(9)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處分投資屬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艾笛森光電(股)公司股票，處分價款分別為 775 仟元及 90,376 仟元，認列處分投資利益分別為 682 仟元及 78,538 仟元。

(10)上項基金及投資並無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11)本公司之子公司均已依規定列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合併個體中。

7. 固定資產

(1)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均無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需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2)本公司固定資產皆無提供擔保或抵押之情事。

8. 無形資產

	101 年度		
	電腦軟體	專利權	合 計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52,825	\$235,351	\$288,176
本期增加-單獨取得	8,931	-	8,931
期末餘額	61,756	235,351	297,107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30,833)	(102,177)	(133,010)
本期攤銷(帳列製造及營業費用-各項攤提科目項下)	(19,273)	(17,061)	(36,334)
期末餘額	(50,106)	(119,238)	(169,344)
101.12.31 帳面餘額	\$11,650	\$116,113	\$127,763

	100 年度		
	電腦軟體	專利權	合 計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34,816	\$235,351	\$270,167
本期增加-單獨取得	18,009	-	18,009
期末餘額	52,825	235,351	288,176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17,533)	(85,115)	(102,648)
本期攤銷(帳列製造及營業費用-各項攤提科目項下)	(13,300)	(17,062)	(30,362)
期末餘額	(30,833)	(102,177)	(133,010)
100.12.31 帳面餘額	\$21,992	\$133,174	\$155,166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催收款項淨額

	101.12.31	100.12.31
應收票據	\$424	\$-
應收帳款	103,961	32,436
合 計	104,385	32,436
減:備抵呆帳	(104,385)	(32,436)
淨 額	\$-	\$-

10. 應付公司債

	101.12.31	100.12.31
可轉換公司債面額	\$30,400	\$991,1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742)	(34,919)
小 計	29,658	956,181
減：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	(956,181)
淨 額	\$29,658	\$-

(1)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甲、發行總額：300,000 仟元。

乙、票面利率及還本付息方式：年息 0%，到期時將按面額 100%償還債權人。

丙、債券種類：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丁、發行期限：五年(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戊、本公司債贖回辦法、到期日前贖回價格：

(a) 本公司於公司債到期時，一次以現金還本付息，但本公司已於到期日前將債券買回者及債權人已於到期日前將債券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者，不在此限。

(b) 到期日前之贖回價格：

本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均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者；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新台幣 30,000 仟元，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全部債券。

己、賣回：債權人得於發行滿二年及發行滿三年當日內，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 1.51%)，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贖回。

庚、轉換：

(a) 轉換期間：自發行日起滿一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

(b)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38 元，惟本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5.7 元。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 轉換價格之重設：除上述 b.所述一般轉換價格調整外，轉換價格之重設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辛、其他條款：請參閱本公司發行及轉換辦法。

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該公司債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與純債券價值分離，並依性質分別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及應付公司債科目項下。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認列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折價攤提數分別為 2,264 仟元及 2,211 仟元，以及金融負債評價利益分別為 3,468 仟元及 5,056 仟元，分別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利息費用」及「營業外損益-金融負債評價(損)益」科目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度自公開市場買回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公司債面額 100 仟元，買回價款 98 仟元，認列買回公債損失 5 仟元，帳列其他支出科目項下。

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因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到期，本公司以面額贖回可轉換公司債 35,800 仟元。另民國一〇〇年度，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面額 3,100 仟元，執行轉換普通股 111,508 股，並產生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2,512 仟元。

(2)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甲、發行總額：1,000,000 仟元。

乙、票面利率及還本付息方式：年息 0%，到期時將按面額 100%償還債權人。

丙、債券種類：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丁、發行期限：五年(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至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戊、本公司債贖回辦法、到期日前贖回價格：

(a)本公司於公司債到期時，一次以現金還本付息，但本公司已於到期日前將債券買回者及債權人已於到期日前將債券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者，不在此限。

(b)到期日前之贖回價格：

i.本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若連續三十個營業日均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債券持有人之債券。

ii.本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該債券持有人之債券。

己、賣回：債權人得於發行滿二年之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贖回。

庚、轉換：

(a)轉換期間：自發行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至到期日前十日止。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轉換價格及其調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36 元，惟本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31.9 元。

辛、其他條款：請參閱本公司發行及轉換辦法。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發行之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43,920 仟元。於一〇一年度，因債權人執行賣回權，本公司以面額贖回可轉換公司債 910,600 仟元，相關轉換權視為被放棄而失效使資本公積－認股權轉列資本公積－其他 39,994 仟元。本公司並認列相關贖回公司債損失 26,708 仟元，帳列什項支出科目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度於公開市場買回可轉換公司債面額 14,300 仟元，使資本公積－認股權減少 628 仟元及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增加 145 仟元；該公司債買回價款為 14,105 仟元，並認列買回公債利益 249 仟元，帳列什項收入科目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度於公開市場買回可轉換公司債面額 14,400 仟元，使資本公積－認股權及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分別減少 632 仟元及 2 仟元；該公司債買回價款為 14,200 仟元，並認列買回公債利益 342 仟元，帳列其他收入科目項下。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認列之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折價攤提數分別為 4,776 仟元及 9,391 仟元，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利息費用」科目項下。

於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尚無轉換之情事。

11. 長期借款

債權人	借款性質	期 間	利 率	金 額	還款 方式
<u>101.12.31</u>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2012.06.25-2015.06.25	1.60%	\$200,000	註 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2012.08.20-2015.08.20	1.65%	300,000	註 2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2012.06.25-2015.04.05	1.51%	100,000	註 3
台灣新光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2012.09.05-2015.08.17	1.50%	290,300	註 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2012.06.25-2015.06.25	-	-	註 5
台灣工業銀行	信用借款	2012.01.16-2014.07.15	-	-	註 5
小計				890,3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32,900)	
長期借款				<u>\$757,400</u>	

100.12.31

無此情形。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 1：借款期限 3 年，動用日起滿一年後償還第一期本金，其後 3 個月為一期還本，共分 9 期償還。

註 2：借款期限 3 年，動用日起滿一年後償還第一期本金，其後 3 個月為一期還本，共分 9 期償還。

註 3：借款期限 3 年，動用日起滿一年後償還第一期本金，其後 3 個月為一期還本，共分 9 期償還，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提前償還 100,000 仟元。。

註 4：借款期限 3 年，動用日起滿二年後，其後 3 個月為一期還本，共分 4 期償還。

註 5：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全部提前償還 195,000 仟元。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之長期借款額度 100,000 仟元。

12. 退休金

(1) 本公司屬採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其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a.截至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專戶儲存台灣銀行之退休準備金餘額分別為 14,691 仟元及 13,751 仟元，又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756 仟元及 811 仟元。

b.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101 年度	100 年度
服務成本	\$129	\$126
利息成本	656	946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275)	(256)
攤銷與遞延數	551	1,379
其 他	(305)	(1,384)
淨退休金成本	\$756	\$811

c.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1.12.31	100.12.31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3,645	\$3,397
非既得給付義務	20,009	14,381
累積給付義務	23,654	17,778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20,412	15,013
預計給付義務	44,066	32,791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14,691)	(13,751)
提撥狀況	29,375	19,040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98)	(197)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22,517)	(12,322)
應計退休金負債	6,760	6,521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2,203	-
帳上高估數	594	899
期末應計退休金負債	\$9,557	\$7,420

截至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職工退休辦法之員工既得給付分別為 4,187 仟元及 4,060 仟元。

d.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1.12.31	100.12.31
折現率	1.75%	2.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00%	3.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1.75%	2.00%

(2)本公司屬採用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其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撥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16,208 仟元及 16,829 仟元。

13. 股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之額定及實收股本分別為 3,000,000 仟元及 1,986,421 仟元，分別為 300,000,000 股(含保留 10,000,000 股供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及員工認股權可認購股份總額 5,000,000 股)及 198,642,119 股，每股面額 10 元。另預收股本為 3,957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股東紅利 39,809 仟元轉增資。此項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嗣後並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〇年九月十七日為增資基準日，此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已完成變更登記手續。

民國一〇〇年度實際債券持有人行使公司債轉換股份為 111,508 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已完成變更登記手續。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已股東紅利 20,313 仟元轉增資。此項增資案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嗣後並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一年九月十五日為增資基準日，此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已完成變更登記手續。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及實收股本分別為 3,000,000 仟元及 2,051,615 仟元，分別為 300,000,000 股(含保留 10,000,000 股供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及員工認股權可認購股份總額 5,000,000 股)及 205,161,506 股，每股面額 10 元。

14.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得彌補虧損或撥充資本。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彌補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公司無虧損者，得依股東會決議，將下列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 (一) 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
- (二) 受領贈與之所得。

15.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之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先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公司虧損；且當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並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四日新公佈之公司法修正修文，法定盈餘公積得用於公司彌補虧損；在公司無虧損時，得將法定盈餘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16.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捐。
- 二、彌補虧損。
-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
- 六、提撥員工紅利不得低於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百分之六，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二。員工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股票紅利分配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 七、餘額為股東紅利。

本公司於股東紅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董監事酬勞以現金發放。本公司目前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5,319 仟元，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487 仟元，係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估列基礎，按一定比例提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認為當期之營業費用。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分別以次年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計算，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日及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之盈餘分配案，該分配案與股東會議通過分配案均相同，茲列示如下：

項 目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	99 年度盈餘分配案
	101 年 6 月 18 日 股東常會議決通過	100 年 6 月 22 日 股東常會議決通過
董監事酬勞	\$487	\$2,019
員工現金紅利	\$5,319	\$23,661
股東現金股利	\$30,470	\$159,236
股東股票股利		
金額	\$20,313	\$39,809
股數(每股面額 10 元)	2,031,302股	3,980,900股

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有關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與一〇〇年度估列費用並無差異。另股東會決議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與董事會決議之董監酬勞差異金額為 41 仟元，係為估計產生之差異，且該差異金額於股東會通過後，已列為民國一〇〇年度損益調整。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擬議之盈餘分配案及股東會議通過盈餘分配案以及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17. 庫藏股票

子公司持有 本公司股票	期初餘額		本期購入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售價	股數	金額	市價
<u>101 年度</u>										
宏正投資(股)公司	1,872,847	\$40,591	117,737(註)	\$1,134	-	\$-	\$-	1,990,584	\$41,725	\$23,787
<u>100 年度</u>										
宏正投資(股)公司	1,031,617	\$17,660	841,230(註)	\$22,931	-	\$-	\$-	1,872,847	\$40,591	\$31,651

註：係含無償配股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8. 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虧損)盈餘揭露如下：

	金 額(分子)		股數(分母)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101 年度</u>					
基本每股虧損					
本期淨損	\$ (581,269)	\$ (532,483)	203,255,264 股	<u>\$ (2.86)</u>	<u>\$ (2.62)</u>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	-	-註		
員工分紅	-	-	-註		
稀釋每股虧損	<u>\$ (581,269)</u>	<u>\$ (532,483)</u>	<u>203,255,264 股</u>	<u>\$ (2.86)</u>	<u>\$ (2.62)</u>

註：因具反稀釋效果，故未列入之計算。

	金 額(分子)		股數(分母)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100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55,561	\$54,166	203,240,321 股	<u>\$0.27</u>	<u>\$0.27</u>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6,546	5,432	41,491,737		
員工分紅	-	-	758,965		
稀釋每股盈餘	<u>\$62,107</u>	<u>\$59,598</u>	<u>245,491,023 股</u>	<u>\$0.25</u>	<u>\$0.24</u>

(2) 假設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長期投資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如下：

	金 額(分子)		股數(分母)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101 年度</u>					
擬制性每股虧損					
本期淨損	\$ (581,269)	\$ (532,483)	203,255,264 股		
庫藏股票影響數	281	281	1,906,242		
基本每股虧損	<u>\$ (580,988)</u>	<u>\$ (532,202)</u>	<u>205,161,506 股</u>	<u>\$ (2.83)</u>	<u>\$ (2.59)</u>
<u>100 年度</u>					
擬制性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55,561	\$54,166	203,240,321 股		
庫藏股票影響數	1,468	1,468	1,891,576		
基本每股盈餘	<u>\$57,029</u>	<u>\$55,634</u>	<u>205,131,897 股</u>	<u>\$0.28</u>	<u>\$0.27</u>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9. 營利事業所得稅

(1)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九年度。

(2) 依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者，自民國九十七年度申報案件起，得將經稽徵機關核定之以前年度虧損尚未依法扣除完畢之前十年內各期虧損自本期純益中扣除後，再行核課營利事業所得稅。本公司前十年虧損扣除額情形如下：

發生年度	可抵減所得金額	未抵減所得金額	最後抵減年度
一〇〇年	\$85,650	\$85,650	一一〇年
一〇一年(預估)	185,588	185,588	一一一年
	<u>\$271,238</u>	<u>\$271,238</u>	

上述未抵減稅額已包含於遞延所得稅資產中。

(3) 遞延所得稅負債與資產明細如下：

	101.12.31	100.12.31
①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u>\$8,936</u>	<u>\$9,298</u>
②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209,218</u>	<u>\$125,871</u>
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u>\$56,208</u>	<u>\$28,032</u>
④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01.12.31	100.12.31
	<u>\$153,010</u>	<u>\$97,839</u>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u>-</u>	<u>-</u>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u>153,010</u>	<u>97,839</u>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u>(8,936)</u>	<u>(9,298)</u>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抵後淨額	<u>\$144,074</u>	<u>\$88,541</u>
	101.12.31	100.12.31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u>\$56,208</u>	<u>\$28,032</u>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u>(56,208)</u>	<u>(28,032)</u>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u>-</u>	<u>-</u>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u>-</u>	<u>-</u>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抵後淨額	<u>\$-</u>	<u>\$-</u>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⑤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暫時性差異與所得稅抵減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數如下：

	101.12.31		100.12.31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61,839	\$112,513	\$340,730	\$57,924
備抵呆帳超限數	101,855	17,315	54,316	9,234
未實現兌換利益	(41,577)	(7,068)	(48,948)	(8,321)
未實現兌換損失	43,574	7,407	40,438	6,874
未實現銷貨毛損	(10,989)	(1,868)	(5,599)	(952)
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利益	-	-	(148)	(25)
其 他	3,630	617	18,327	3,116
虧損扣抵	271,238	46,110	121,712	20,691
未實現長期股權投資損失	113,297	19,260	120,122	20,421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27,891	4,742	37,397	6,357
未提撥退休金費用	7,374	1,254	7,374	1,254

(4)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應計所得稅與所得稅間差異調節說明如下：

	101 年度	100 年度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當期應付所得稅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費用	-	286
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4,589)	(481)
未實現呆帳費用	(8,081)	3,785
未實現兌換損益	(1,786)	9,995
海外長期股權投資損失	1,161	(2,219)
未實現減損損失	1,615	-
備抵評價	28,176	2,219
虧損扣抵	(25,419)	(20,691)
其他	3,390	2,557
以前年度調整數	6,747	5,944
所得稅(利益)費用	<u>\$(48,786)</u>	<u>\$1,395</u>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1.12.31	100.12.31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61,092	\$67,276
	101 年度	100 年度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29.03%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1.12.31	100.12.31
87 年度(含)以後	\$(510,314)	\$78,369

20. 營業收入

	101 年度	100 年度
銷貨收入	\$3,004,584	\$3,651,307
加工收入	484,547	61,823
合 計	3,489,131	3,713,130
減：銷貨退回	(90,332)	(52,036)
銷貨折讓	(8,334)	(5,988)
營業收入淨額	\$3,390,465	\$3,655,106

21.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101 年度			100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299,525	\$116,535	\$416,060	\$348,014	\$99,754	\$447,768
勞健保費用	26,474	8,506	34,980	27,663	7,580	35,243
退休金費用	12,030	4,934	16,964	13,187	4,453	17,640
其他用人費用	14,775	3,698	18,473	15,442	3,459	18,901
合 計	\$352,804	\$133,673	\$486,477	\$404,306	\$115,246	\$519,552
折舊費用	\$302,418	\$15,501	\$317,919	\$251,124	\$12,452	\$263,576
攤銷費用	\$32,368	\$16,710	\$49,078	\$24,830	\$13,857	\$38,687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2. 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七日經董事會通過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擬分別發行 5,000 及 3,000 單位，授權董事會一次或分次發行，每單位得認購股數為 1,000 股之普通股。認股權人經本公司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行使被授予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憑證，屆滿三年後可全數行使。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最長為六年，屆滿後未行使之認股權視同放棄，認股權人不得再行主張其認股權利。

有關員工認股權憑證計畫相關之資訊揭露如下：

認股權憑證發行日期	發行單位總數	期末流通在外單位總數	可認購股數	開始行使認股權日期	認股價格(元) (註 1)	履約方式
96.12.26	3,000	註 2	-	98.12.26	\$26.7	發行新股
101.02.22	5,000	5,000	5,000,000	103.02.22	\$21.0	發行新股

註 1：認股價格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如現金增資及償配股票），係依照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調整。

註 2：民國九十六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業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全數失效。

民國九十六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辦法，本公司係依內含價值法認列所給與之酬勞成本，此項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之行使價格等於衡量日公司股票之市場價格，因此前述依內含價值法於一〇〇年度所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0 仟元。

民國一〇〇年度本公司因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若依公平價值法計算所認列之酬勞成本，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擬制每股盈餘資訊列示如下：

	100 年度
本期淨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54,166
擬制淨利	\$53,337
基本每股盈餘(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0.27
擬制每股盈餘	\$0.26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若採用公平市價法認列 96 年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憑證之酬勞成本，並採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權憑證之公平市價，各項假設資訊列示如下：

<u>96 年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u>	
預期股利率	4.76%
預期價格波動性	40.93%
無風險利率	2.44%
預期存續期間	6 年

本公司採用公平價值法估計 100 年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之酬勞成本，並採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民國一〇一年度認列員工認股權計畫酬勞成本為 14,499 仟元，各項假設資訊列示如下：

<u>100 年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u>	
預期股利率	2.71%
預期價格波動性	47.20%
無風險利率	1.01%
預期存續期間	4.25 年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1 年度		100 年度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	\$-	2,880	\$27.2
本期給與	5,000	21.2	-	-
本期行使	-	-	-	-
本期失效數	-	-	(2,880)	26.7
期末流通在外	5,000	21.0	-	-
期末仍可行使之員工認股權	-	-	-	-
本期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平價值(元)	\$8.03	-	\$-	-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列示如下：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行使價格之範圍(元)	流通在外之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存續年限	可行使之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100 年認股權計畫	\$21.0	5,000	3.39	\$21.0	-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3. 政府補助款收入

本公司簽訂經濟部科技研究發展計劃，於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認列專案補助款收入分別為 677 仟元及 3,279 仟元，帳列什項收入科目項下。

五、關係人交易事項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久元電子)	本公司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齊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齊旺科技)	本公司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註)
Harvatek International (USA) Corp.(Harvatek USA)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HONOR LIGHT LIMITED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宏瑞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宏瑞光電)	HONOR LIGHT LIMITE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宏齊光科(深圳)電子有限公司(宏齊光科)	HONOR LIGHT LIMITE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Harvatek Technologies Corp. (HTC)	Harvatek International (USA) Corp.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無錫宏齊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無錫宏齊)	宏齊(香港)貿易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威控自動化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威控自動化)	該公司法人指派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同一人
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註：本公司董事長業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辭任該公司董事，已非屬關係人，後列資訊僅揭露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之交易事項。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淨額

關係人名稱	101 年度		100 年度	
	金 額	占本公司銷貨 淨額百分比	金 額	占本公司銷貨 淨額百分比
宏齊光科	\$66,744	1.97%	\$93,193	2.55%
無錫宏齊	23,018	0.68%	-	-
宏瑞光電	9,980	0.29%	16,962	0.46%
HTC	6,632	0.20%	-	-
久元電子	101	0.00%	1,727	0.05%
齊旺科技	-	-	15,000	0.41%
合 計	\$106,475	3.14%	\$126,882	3.47%

本公司銷貨予上列關係人因客戶需求產品規格不同，故價格無法比較。收款政策與一般客戶相當，其收款期間為月結 30-120 天。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進 貨

關係人名稱	101 年度		100 年度	
	金 額	占本公司進貨 淨額百分比	金 額	占本公司進貨 淨額百分比
宏瑞光電	\$17,323	0.82%	\$23,030	1.12%

係為單一供應商，無其他進價可供比較，付款期間約為月結 90 天，一般供應商均約為 60-120 天。

(3) 本公司支付或收取予關係人之各項費用及收入情形如下：

關係人名稱	帳列科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Harvatek (USA)	推銷費用-佣金支出	\$14,883	\$33,068
HTC	推銷費用-佣金支出	\$14,013	\$-
宏齊光科	推銷費用-佣金支出	\$16,042	\$-
久元電子	營業外收入-佣金收入	\$1,880	\$-
久元電子	製造費用-加工費	\$120,994	\$129,676
久元電子	製造費用-工程實驗費等	\$2,461	\$7,460
威控自動化	製造費用-雜費及修繕費等	\$375	\$-
宏瑞光電	製造費用-雜費	\$28	\$-
齊旺科技	製造費用-消耗費	\$-	\$10

(4) 本公司與各關係人之財產交易情形如下：

交易型態	關係人名稱	資產名稱	101 年度	100 年度
購入(註)	久元電子	機器設備	\$17,163	\$106,896
購入(註)	威控自動化	機器設備	61,638	-
		合 計	\$78,801	\$106,896

註：上述係考量該資產之帳面價值及市場合理價格擬定。

(5)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向久元電子承租辦公室及廠房，租金費用及水電費分別為 14,160 仟元及 15,640 仟元，按月支付。

(6)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出售子公司宏發精密予久元電子，出售價款為 2,420 仟元。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因上述交易所發生之債權債務情形彙總如下：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名稱	101.12.31		100.12.31	
	金 額	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百分比	金 額	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百分比
無錫宏齊	\$22,949	2.24%	\$-	-
宏齊光科	22,303	2.17%	47,398	4.48%
宏瑞光電	5,294	0.52%	10,572	1.00%
HTC	3,378	0.33%	-	-
久元電子	557	0.05%	1,608	0.15%
合 計	54,481	5.31%	59,578	5.63%
減：備抵呆帳	(56)	(0.01)%	(167)	(0.01)%
淨 額	\$54,425	5.30%	\$59,411	5.62%

(2)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關係人名稱	101.12.31	100.12.31
宏齊光科	\$53,784	\$20,461
宏瑞光電	62	-
HTC	10	-
合 計	\$53,856	\$20,461

(3)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名稱	101.12.31		100.12.31	
	金 額	占本公司應付款項百分比	金 額	占本公司應付款項百分比
久元電子	\$43,708	8.04%	\$39,638	7.73%
宏齊光科	16,042	2.95%	-	-
Harvatek (USA)	1,200	0.22%	8,209	1.60%
HTC	1,150	0.21%	-	-
威控自動化	653	0.12%	-	-
宏瑞光電	1	0.00%	10,700	2.08%
合 計	\$62,754	11.54%	\$58,547	11.41%

4.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資訊：

項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薪資、獎金及紅利	\$10,277	\$6,110

主要管理階層包含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關給付上述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相關資訊，請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六、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下列資產予金融機構作為保證等之擔保品者如下：

帳列科目	101.12.31	100.12.31	抵押機構	擔保債務內容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6,013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海關保證金

七、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 1.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辦公室及廠房，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述營業租賃於未來合約年度之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年 度	金 額
102.01.01-102.12.31	\$14,160
103.01.01-103.12.31	14,160
104.01.01-104.04.30	4,720
	<u>\$33,040</u>

- 2.本公司與德商歐司朗公司簽訂白光專利授權協議書，應支付授權金及未來依授權產品銷貨淨額之議定比例計算之權利金。
3. Nichia Corporation(以下簡稱 Nichia)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向德國法院控告本公司銷往德國市場用的特定產品及特定經銷商侵害其德國專利(專利號碼：DE69702929; 歐洲專利號碼 EP930682)，要求賠償特定期間內所受損失，並停止在德國銷售該等特定產品及其他侵害該專利權之產品。德國一審法院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判決 Nichia 勝訴，本公司評估該案僅限於本公司銷往德國市場用的特定型號產品，對公司業務無重大影響。本案業已提請上訴，目前正在審理中。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其他

1.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101.12.31		100.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844,870	\$844,870	\$753,517	\$753,51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2,040	2,040
應收款項淨額(含關係人款項)	1,025,875	1,025,875	1,057,348	1,057,348
其他應收款淨額(含關係人款項)	111,455	111,455	78,677	78,67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20,793	320,793	475,094	475,09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6,862	-	76,862	-
長期股權投資(含特別股)	243,801	-	235,867	-
存出保證金	5,890	5,890	6,140	6,140
受限制資產-銀行存款	6,013	6,013	-	-
<u>負債</u>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款項)	543,525	543,525	512,978	512,978
應付費用	120,116	120,116	159,491	159,491
其他應付款	35,800	35,800	-	-
應付設備款	15,989	15,989	41,723	41,723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29,658	29,658	956,181	956,18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890,300	890,300	-	-
應付租賃款	-	-	427	427
存入保證金	12,950	12,950	12,950	12,950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遠期外匯合約	-	-	148	148
<u>負債</u>				
公司債-嵌入式金融商品	-	-	3,468	3,468
換匯換利合約	14,106	14,106	-	-

A.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淨額、其他應收款、應付款項、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及應付設備款。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存出保證金、存入保證金、受限制資產及應付租賃款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係因為預計未來收取或支付之金額與帳面價值相近。

(C)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故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D)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係持有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或與該等股票連動且以該等股票交割之衍生性商品，因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則不予估計。

(E)長期股權投資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不予估計。

(F)應付公司債及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係以評價方法估計。

(G)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以其在資產負債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本公司之長期借款均係採機動利率，其已參照市場情況調整，故本公司之借款利率應近似於市場利率。

(H)衍生性金融商品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係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B.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101.12.31	100.12.31	101.12.31	100.12.31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844,870	\$753,517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流動	-	-	-	14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2,040	-	-
應收款項淨額(含關係人款)	-	-	1,025,875	1,057,348
其他應收款淨額(含關係人款)	-	-	111,455	78,67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20,793	475,094	-	-
存出保證金	-	-	5,890	6,140
受限制資產-銀行存款	6,013	-	-	-

(續下頁)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承上頁)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101.12.31	100.12.31	101.12.31	100.12.31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	14,106	3,468
-流動及非流動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款)	-	-	543,525	512,978
應付費用	-	-	120,116	159,491
其他應付款	-	-	35,800	-
應付設備款	-	-	15,989	41,723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	-	29,658	956,18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	890,300	-
應付租賃款	-	-	-	427
存入保證金	-	-	12,950	12,950

C.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為當期(損失)利益之金額分別為(10,786)仟元及 3,892 仟元。

(2)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固定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250,000 仟元及 156,600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819,958 仟元及 956,181 仟元；具浮動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5,813 仟元及 219,128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100,000 仟元及 0 仟元。

(3)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2,924 仟元及 5,247 仟元，及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13,982 仟元及 11,977 仟元。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分別為(151,581)仟元及(871,096)仟元，及從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中扣除並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 2,667 仟元及 80,449 仟元。

(4)財務風險資訊

A. 市場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係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債券型基金及公司債，其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利率波動等因素而影響金融資產價值。

另本公司以外幣計價之銷貨所產生之應收帳款，具有匯率風險。對此，本公司係採用遠期外匯合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規避此匯率變動風險。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與本公司簽訂遠期外匯合約之交易對象均為國內外知名之銀行，預期對方不會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小。另外，本公司之主要信用風險係來自於應收款項之回收，本公司已持續評估應收帳款回收情形並提列適當備抵評價，故其帳面餘額已適當考量及反映信用風險。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代表若交易對象違約，則本公司將產生之損失。

C.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投資之基金及股票，除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因無活絡市場而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外，均具活絡市場，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

D.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主要為浮動利率之定期存款。本公司對於定期存款之期間一般以較短期間為之，減少浮動利率之影響。整體而言，本公司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甚低。

2. 其他

(1)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1.12.31			100.12.31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47,247	\$29.03	\$1,371,581	\$31,862	\$30.26	\$964,153
歐元	866	38.48	33,334	412	39.19	16,166
港幣	937	3.746	3,509	849	3.899	3,312
日幣	21,763	0.337	7,334	-	-	-
<u>採權益法之</u>						
<u>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	\$3,791	\$29.03	\$110,063	\$3,287	\$30.26	\$99,464
港幣	3,202	3.746	11,993	-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1,606	\$29.03	\$627,225	\$14,523	\$30.26	\$439,458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為便於財務報表之比較分析，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之財務報表部份科目業經適當重分類。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補充揭露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各項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者：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

持有之 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101.12.31				備 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仟元)	持股 比例	每股市價 或淨值(元)	
宏齊	Harvatek International (USA) Corp.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00	\$31,200	100%	\$31.20	註
宏齊	宏齊(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800,000	11,993	80%	2.50	註
宏齊	HONOR LIGHT LIMITED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448,000	78,863	100%	17.73	註
宏齊	義明科技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800,000	11,469	27.37%	4.10	註
宏齊	宏正投資(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特別股	2,500,000	110,276	41.60%	24.11	註
宏齊	艾笛森光電(股)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577,375	320,793	7.39%	37.40	-
宏齊	增永投資(股)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562,000	73,681	1.52%	6.25	註
宏齊	晶鈞科技(股)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6,667	3,181	5.28%	1.58	註

註：係屬未上市櫃股票，無公開市價，故揭露每股或單位淨值。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請參閱附註四.2。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一)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具有控制能力者，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元/港幣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仟股)	101.12.31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持股/表決 權比例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 (損)益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arvatek International (USA) Corp.	註 1	電子零組件銷售	\$83,574 (USD2,600,000)	\$83,574 (USD2,600,000)	1,000	100.00%	\$31,200	\$6,244
	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 2	電子零組件銷售	28,000	28,000	2,800	27.37%	11,469	(8,738)
	HONOR LIGHT LIMITED	註 3	投資	134,805 (USD4,448,000)	134,805 (USD4,448,000)	4,448	100.00%	78,863	6,679
	宏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註 4	投資	150,000	150,000	特別股 2,500	41.60%	110,276	2,239
	宏齊(香港)貿易 有限公司	註 5	電子零組件銷售	18,259 (HKD4,800,000)	-	4,800	80.00%	11,993	(7,633)
宏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宏齊(香港)貿易 有限公司	註 6	電子零組件銷售	1,142 (HKD300,000)	-	300	5.00%	750	註 13
HONOR LIGHT LIMITED	宏齊光科(深圳)電子 有限公司	註 7	電子零組件銷售	9,880 (USD300,000)	9,880 (USD300,000)	-	100.00%	USD13,641	USD180,363
	宏瑞光電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註 8	電子零組件銷售	56,434 (USD1,800,000)	56,434 (USD1,800,000)	-	54.55%	USD693,711	USD571,853
	Harvatek (HK) Limited	註 9	投資業	68,491 (USD2,348,000)	68,491 (USD2,348,000)	2,348	100.00%	USD2,006,181	USD (264,547)

(續下頁)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承上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元/港幣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101.12.31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Harvatek (HK) Limited	TCL 宏齊科技(惠州) 有限公司	註 10	電子零組件銷售	68,491 (USD2,348,000)	68,491 (USD2,348,000)	持 股 數 (仟股)
Harvatek International (USA) Corp.	Harvatek Technologies Corp.	註 11	電子零組件銷售	USD100,000	-	權 比 例
宏齊(香港)貿易 有限公司	無錫宏齊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註 12	電子零組件銷售	19,020 (HKD5,000,000)	-	帳 面 金 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 (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 13
						註 13
						註 13

註 1：美國

註 2：臺北市

註 3：薩摩亞

註 4：新竹市

註 5：香港

註 6：香港

註 7：廣東省深圳市

註 8：廣東省深圳市

註 9：香港

註 10：廣東省惠州市

註 11：美國

註 12：江蘇省無錫市

註 13：已經由子公司或依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認列相關投資(損)益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二)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補充揭露被投資公司之下列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予他人者：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元／港幣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表決權 比例	淨值/市價	
HONOR LIGHT LIMITED	宏齊光科(深圳)電子 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 長期股權投資	-	USD13,641	100.00%	USD13,641	-
	宏瑞光電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 長期股權投資	-	USD693,711	54.55%	USD693,711	-
	Harvatek (HK)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 長期股權投資	2,348,000	USD2,006,181	100.00%	USD2,006,181	-
Harvatek (HK) Limited	TCL 宏齊科技(惠州) 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 長期股權投資	-	USD2,006,181	50.00%	USD2,006,181	-
宏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宏正之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4,785,057	57,181	2.33%	57,181	-
	威控自動化機械股份 有限公司	-	以成本法衡量 金融資產	1,028,878	23,047	5.72%	21,901	-
	兆豐國際實鑽債券型 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676,010	8,217	-	8,217	-
	宏齊(香港)貿易有限 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 長期股權投資	300,000	750	5.00%	750	-

(續下頁)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承上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元／港幣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 股/表決權 比 例	淨值/市價	
Harvatek International (USA) Corp.	Harvatek Technologies Corp.	採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 長期股權投資	400,000	USD92,484	40.00%	USD92,484	-
宏齊(香港)貿易 有限公司	無錫宏齊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 長期股權投資	-	HKD3,727,347	100.00%	HKD3,727,347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無。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大陸投資資訊

(1) 投資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元／人民幣元／港幣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 營業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2)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收 投 資 收 益
					匯 出	收 回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 營業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匯 出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2)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收 投 資 收 益
宏齊光科 (深圳)電子 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 銷售	USD300,000	(一)	USD300,000 (\$9,880)	\$-	\$-	USD300,000 (\$9,880)	100.00%	USD180,363 (註2、c)	USD13,641	\$-
宏瑞光電科 技(深圳)有 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 銷售	USD3,300,000	(一)	USD1,800,000 (\$56,434)	\$-	\$-	USD1,800,000 (\$56,434)	54.55%	USD311,946 (註2、b)	USD693,711	\$-
TCL宏齊科 技(惠州)有 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 銷售	RMB30,000,000	(一)	USD2,348,000 (\$68,491)	\$-	\$-	USD2,348,000 (\$68,491)	50.00%	USD(264,547) (註2、b)	USD2,006,181	\$-
無錫宏齊 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 銷售	HKD 5,000,000	(一)	-	HKD4,000,000 (\$15,428)	\$-	HKD4,000,000 (\$15,428)	80.00%	HKD(1,272,653) (註2、c)	HKD3,727,347	\$-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 150,233 (USD5,070,000)	\$ 150,233 (USD5,070,000)	\$1,685,143(註3)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一)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二)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 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投資損益認列基礎為下列三種：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 3：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A.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五。
- B.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五。
- C.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情形：無此事項。
- D. 票據背書及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目的：無此事項。
- E.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此事項。
- F.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五。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報表揭露營運部門資訊。

十三、採用IFRSs相關事項之揭露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中，民國一〇一年度及民國一〇〇年度有關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部分係完全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 11,469 仟元及 20,184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分別為 0.24%及 0.38%。民國一〇一年度及民國一〇〇年度認列投資損失分別為 8,738 仟元及 8,077 仟元，分別占合併稅前淨損 1.52%及合併稅前淨利(17.90)%。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及合併現金流量。

此 致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7)金管證(六)第 0970037690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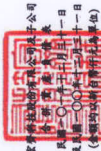
(96)金管證(六)第 0960002720 號

郭紹彬

會計師：

許新民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宏利證券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11號
 電話：(852) 2922 1111
 傳真：(852) 2922 1111
 日期：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日期：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單位：百萬元)

附註	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金額	%	附註	金額	%
11xx	\$ 929,531	20	21xx	\$ 21,180	16
1100	-	-	2100	16,120	12
1110	-	-	2110	1,140	1
1120	8,217	1	2120	11,825	1
1130	43,660	5	2130	21,350	1
1140	1,150,137	25	2140	20,216	1
1150	3,479	1	2150	21,710	1
1160	59,600	1	2160	1,441	1
1170	432,094	9	2170	59,805	1
1180	27,774	1	2180	869,087	1
1190	144,074	3	2190	15,069	1
1200	8,389	-	2200	88,541	2
1210	2,807,085	60	2210	693	-
1220	-	-	2220	2,991,014	56
1230	-	-	2230	-	-
1240	-	-	2240	-	-
1250	-	-	2250	-	-
1260	-	-	2260	-	-
1270	-	-	2270	-	-
1280	-	-	2280	-	-
1290	-	-	2290	-	-
1300	-	-	2300	-	-
1310	-	-	2310	-	-
1320	-	-	2320	-	-
1330	-	-	2330	-	-
1340	-	-	2340	-	-
1350	-	-	2350	-	-
1360	-	-	2360	-	-
1370	-	-	2370	-	-
1380	-	-	2380	-	-
1390	-	-	2390	-	-
1400	-	-	2400	-	-
1410	-	-	2410	-	-
1420	-	-	2420	-	-
1430	-	-	2430	-	-
1440	-	-	2440	-	-
1450	-	-	2450	-	-
1460	-	-	2460	-	-
1470	-	-	2470	-	-
1480	-	-	2480	-	-
1490	-	-	2490	-	-
1500	-	-	2500	-	-
1510	-	-	2510	-	-
1520	-	-	2520	-	-
1530	-	-	2530	-	-
1540	-	-	2540	-	-
1550	-	-	2550	-	-
1560	-	-	2560	-	-
1570	-	-	2570	-	-
1580	-	-	2580	-	-
1590	-	-	2590	-	-
1600	-	-	2600	-	-
1610	-	-	2610	-	-
1620	-	-	2620	-	-
1630	-	-	2630	-	-
1640	-	-	2640	-	-
1650	-	-	2650	-	-
1660	-	-	2660	-	-
1670	-	-	2670	-	-
1680	-	-	2680	-	-
1690	-	-	2690	-	-
1700	-	-	2700	-	-
1710	-	-	2710	-	-
1720	-	-	2720	-	-
1730	-	-	2730	-	-
1740	-	-	2740	-	-
1750	-	-	2750	-	-
1760	-	-	2760	-	-
1770	-	-	2770	-	-
1780	-	-	2780	-	-
1790	-	-	2790	-	-
1800	-	-	2800	-	-
1810	-	-	2810	-	-
1820	-	-	2820	-	-
1830	-	-	2830	-	-
1840	-	-	2840	-	-
1850	-	-	2850	-	-
1860	-	-	2860	-	-
1870	-	-	2870	-	-
1880	-	-	2880	-	-
1890	-	-	2890	-	-
1900	-	-	2900	-	-
1910	-	-	2910	-	-
1920	-	-	2920	-	-
1930	-	-	2930	-	-
1940	-	-	2940	-	-
1950	-	-	2950	-	-
1960	-	-	2960	-	-
1970	-	-	2970	-	-
1980	-	-	2980	-	-
1990	-	-	2990	-	-
2000	-	-	3000	-	-
2010	-	-	3010	-	-
2020	-	-	3020	-	-
2030	-	-	3030	-	-
2040	-	-	3040	-	-
2050	-	-	3050	-	-
2060	-	-	3060	-	-
2070	-	-	3070	-	-
2080	-	-	3080	-	-
2090	-	-	3090	-	-
2100	-	-	3100	-	-
2110	-	-	3110	-	-
2120	-	-	3120	-	-
2130	-	-	3130	-	-
2140	-	-	3140	-	-
2150	-	-	3150	-	-
2160	-	-	3160	-	-
2170	-	-	3170	-	-
2180	-	-	3180	-	-
2190	-	-	3190	-	-
2200	-	-	3200	-	-
2210	-	-	3210	-	-
2220	-	-	3220	-	-
2230	-	-	3230	-	-
2240	-	-	3240	-	-
2250	-	-	3250	-	-
2260	-	-	3260	-	-
2270	-	-	3270	-	-
2280	-	-	3280	-	-
2290	-	-	3290	-	-
2300	-	-	3300	-	-
2310	-	-	3310	-	-
2320	-	-	3320	-	-
2330	-	-	3330	-	-
2340	-	-	3340	-	-
2350	-	-	3350	-	-
2360	-	-	3360	-	-
2370	-	-	3370	-	-
2380	-	-	3380	-	-
2390	-	-	3390	-	-
2400	-	-	3400	-	-
2410	-	-	3410	-	-
2420	-	-	3420	-	-
2430	-	-	3430	-	-
2440	-	-	3440	-	-
2450	-	-	3450	-	-
2460	-	-	3460	-	-
2470	-	-	3470	-	-
2480	-	-	3480	-	-
2490	-	-	3490	-	-
2500	-	-	3500	-	-
2510	-	-	3510	-	-
2520	-	-	3520	-	-
2530	-	-	3530	-	-
2540	-	-	3540	-	-
2550	-	-	3550	-	-
2560	-	-	3560	-	-
2570	-	-	3570	-	-
2580	-	-	3580	-	-
2590	-	-	3590	-	-
2600	-	-	3600	-	-
2610	-	-	3610	-	-
2620	-	-	3620	-	-
2630	-	-	3630	-	-
2640	-	-	3640	-	-
2650	-	-	3650	-	-
2660	-	-	3660	-	-
2670	-	-	3670	-	-
2680	-	-	3680	-	-
2690	-	-	3690	-	-
2700	-	-	3700	-	-
2710	-	-	3710	-	-
2720	-	-	3720	-	-
2730	-	-	3730	-	-
2740	-	-	3740	-	-
2750	-	-	3750	-	-
2760	-	-	3760	-	-
2770	-	-	3770	-	-
2780	-	-	3780	-	-
2790	-	-	3790	-	-
2800	-	-	3800	-	-
2810	-	-	3810	-	-
2820	-	-	3820	-	-
2830	-	-	3830	-	-
2840	-	-	3840	-	-
2850	-	-	3850	-	-
2860	-	-	3860	-	-
2870	-	-	3870	-	-
2880	-	-	3880	-	-
2890	-	-	3890	-	-
2900	-	-	3900	-	-
2910	-	-	3910	-	-
2920	-	-	3920	-	-
2930	-	-	3930	-	-
2940	-	-	3940	-	-
2950	-	-	3950	-	-
2960	-	-	3960	-	-
2970	-	-	3970	-	-
2980	-	-	3980	-	-
2990	-	-	3990	-	-
3000	-	-	4000	-	-
3010	-	-	4010	-	-
3020	-	-	4020	-	-
3030	-	-	4030	-	-
3040	-	-	4040	-	-
3050	-	-	4050	-	-
3060	-	-	4060	-	-
3070	-	-	4070	-	-
3080	-	-	4080	-	-
3090	-	-	4090	-	-
3100	-	-	4100	-	-
3110	-	-	4110	-	-
3120	-	-	4120	-	-
3130	-	-	4130	-	-
3140	-	-	4140	-	-
3150	-	-	4150	-	-
3160	-	-	4160	-	-
3170	-	-	4170	-	-
3180	-	-	4180	-	-
3190	-	-	4190	-	-
3200	-	-	4200	-	-
3210	-	-	4210	-	-
3220	-	-	4220	-	-
3230	-	-	4230	-	-
3240	-	-	4240	-	-
3250	-	-	4250	-	-
3260	-	-	4260	-	-
3270	-	-	4270	-	-
3280	-	-	4280	-	-
3290	-	-	4290	-	-
3300	-	-	4300	-	-
3310	-	-	4310	-	-
3320	-	-	4320	-	-
3330	-	-	4330	-	-
3340	-	-	4340	-	-
3350	-	-	4350	-	-
3360	-	-	4360	-	-
3370	-	-	4370	-	-
3380	-	-	4380	-	-
3390	-	-	4390	-	-
3400	-	-	4400	-	-
3410	-	-	4410	-	-
3420	-	-	4420	-	-
3430	-	-	4430	-	-
3440	-	-	4440	-	-
3450	-	-	4450	-	-
3460	-	-	4460	-	-
3470	-	-	4470	-	-
3480	-	-	4480	-	-
3490	-	-	4490	-	-
3500	-	-	4500	-	-
3510	-	-	4510	-	-
3520	-	-	4520	-	-
3530	-	-	4530	-	-
3540	-	-	4540	-	-
3550	-	-	4550	-	-
3560	-	-	4560	-	-
3570	-	-	4570	-	-
3580	-	-	4580	-	-
3590	-	-	4590	-	-
3600	-	-	4600	-	-
3610	-	-	4610	-	-
3620	-	-	4620	-	-
3630	-	-	4630	-	-
3640	-	-	4640	-	-
3650	-	-	4650	-	-
3660	-	-	4660	-	-
3670	-	-	4670	-	-
3680	-	-	4680	-	-
3690	-	-	4690	-	-
3700	-	-	4700	-	-
3710	-	-	4710	-	-
3720	-	-	4720	-	-
3730	-	-	4730	-	-
3740	-	-	4740	-	-
3750	-	-	4750	-	-
3760	-	-	4760	-	-
3770	-	-	4770	-	-
3780	-	-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		\$ 3,868,909	102	\$ 3,795,254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90,332)	(2)	(52,036)	(1)
4190	銷貨折讓		(8,334)	-	(5,988)	-
	營業收入淨額	二、四20及五	3,770,243	100	3,737,23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21	(3,881,572)	(103)	(3,394,489)	(91)
5910	營業毛(損)利		(111,329)	(3)	342,741	9
6000	營業費用	二、四.21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202,062)	(5)	(209,701)	(6)
6200	管理費用		(128,584)	(3)	(122,981)	(3)
6300	研發費用		(101,327)	(3)	(113,516)	(3)
	營業費用合計		(431,973)	(11)	(446,198)	(12)
6900	營業損失		(543,302)	(14)	(103,457)	(3)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十	3,383	-	5,661	-
7122	股利收入		26,211	1	28,691	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	1,697	-	18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二	2,786	-	81,138	2
7160	兌換利益	二	-	-	32,436	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二、四.2及十	-	-	3,895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二、四.10及十	-	-	5,056	-
7480	什項收入	二、四.10及四.23	23,827	-	14,856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57,904	1	171,751	5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四.10及十	(14,104)	-	(11,977)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二及四.6	(16,780)	(1)	(11,088)	-
7560	兌換損失	二	(16,445)	-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二、四.2及十	(1,271)	-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二、四.2、四.10及十	(10,638)	-	-	-
7880	什項支出	四.10	(29,400)	(1)	(107)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88,638)	(2)	(23,172)	(1)
7900	本期稅前淨(損)利		(574,036)	(15)	45,122	1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	二及四.19	48,597	1	(2,079)	-
9600	合併總淨(損)利		\$ (525,439)	(14)	\$ 43,043	1
	歸屬於：					
9601	母公司股東		\$ (532,483)		\$ 54,166	
9602	少數股權		7,044		(11,123)	
9600	合併總淨(損)利		\$ (525,439)		\$ 43,043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元)	二及四.18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合併總淨(損)利		\$ (2.83)	\$ (2.59)	\$ 0.22	\$ 0.21
	少數股權之淨(損)損		(0.03)	(0.03)	0.06	0.06
	母公司股東之淨(損)利		\$ (2.86)	\$ (2.62)	\$ 0.28	\$ 0.27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元)	二及四.18				
	合併總淨(損)利		\$ (2.83)	\$ (2.59)	\$ 0.21	\$ 0.19
	少數股權之淨(損)損		(0.03)	(0.03)	0.05	0.05
	母公司股東之淨(損)利		\$ (2.86)	\$ (2.62)	\$ 0.26	\$ 0.2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汪秉龍



經理人：汪秉龍



會計主管：張明德





宏興林站公司

合

民國一九〇一年一月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依例盈餘	累積調整數	未認列為提供 金成本之淨額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母公司股東 權益合計	少數股東 權益	股東權益總 計
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986,421	\$ 3,957	\$ 219,143	\$ 4,085	\$ 247,358	\$ 2,065	\$ -	\$ 1,350,670	\$ (17,660)	\$ 4,592,998	\$ 11,497	\$ 4,604,49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分配(註1)：													
盈餘轉增資		39,809	-	21,980	-	(21,980)	-	-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5,072	-	-	-	-	-	-	-	-	-	-	-
可轉讓公司債轉為普通股		-	2,512	(634)	-	-	-	-	-	-	(159,236)	-	(159,236)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634)	-	-	-	-	-	-	-	3,627	-	3,627
未認列為提供金成本之淨額		-	-	-	(4,085)	-	-	-	-	-	(634)	-	(634)
累積調整數淨變動		-	151	-	-	-	4,085	-	-	-	(6,064)	-	(6,064)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淨變動		-	-	-	-	-	5,334	-	-	-	5,334	-	5,334
營改子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	-	-	-	(951,545)	-	(951,545)	-	(951,545)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之投資減損及分配(註2)：													
少數股東淨變動數		-	1,468	-	-	-	-	-	-	(22,931)	1,468	-	1,468
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2,031,302	800,456	241,123	-	54,166	7,399	-	399,125	(40,591)	3,517,183	(23,328)	3,505,352
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盈餘轉增資		20,313	-	5,417	-	(5,417)	-	-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可轉讓公司債除列		-	(483)	(30,470)	-	-	-	-	-	-	(30,470)	-	(30,470)
員工認股權		-	14,499	-	-	-	-	-	-	-	(483)	-	(483)
累積調整數淨變動		-	-	-	-	-	(2,469)	-	-	-	14,499	-	14,499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淨變動		-	-	-	-	-	-	-	(154,248)	-	(2,469)	-	(2,469)
營改子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281	-	-	-	-	-	-	-	281	-	281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之投資減損及分配(註2)：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額未增減		-	-	-	-	-	-	-	-	(1,134)	(1,134)	-	(1,134)
少數股東淨變動數		-	-	-	-	-	-	(2,104)	-	-	(2,104)	-	(2,104)
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三十一日餘額		\$ 2,051,615	\$ 814,753	\$ 246,540	\$ -	\$ (532,483)	\$ 4,930	\$ (2,104)	\$ 244,877	\$ (41,725)	\$ 2,808,572	\$ 8,305	\$ 2,816,877

註1：累積調整2,019千元及員工紅利23,661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營改調整487千元及員工紅利5,319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汪榮耀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汪榮耀



會計主管：張明健

代碼	項 目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一〇年度
A10000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損)利	\$ (525,439)	\$ 43,043
	調整項目：		
A20300	折舊費用	327,545	269,313
A20400	攤銷費用	49,177	38,731
A20500	呆帳費用提列	55,519	23,400
A21300	員工分紅	-	5,319
A212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4,499	-
A22200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	336,137	10,883
A23300	處分投資利益	(2,786)	(81,138)
A2240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6,780	11,088
A2260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697)	(18)
A31700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提	7,040	11,602
A23600	金融資產及負債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10,786	(3,893)
A24400	買回及贖回可轉換公司債損失(利益)	26,459	(337)
A24800	遞延所得稅利益	(55,533)	(4,835)
A29900	長期投資解散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列兌換利益	-	(1,15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20	應收票據	(20,291)	33,963
A31140	應收帳款	(149,337)	(130,089)
A31150	應收關係人款項	(2,327)	1,822
A31160	其他應收款	862	(43,563)
A3117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	315
A31180	存貨	100,856	188,833
A31210	預付款項	23,795	9,750
A31211	其他流動資產	(7,938)	4,247
A31212	應付票據	75	(138)
A32140	應付帳款	137,697	(77,394)
A32150	應付關係人款項	6,671	(30,431)
A32160	應付所得稅	(11)	(40,385)
A32170	應付費用	(38,616)	(28,80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2,807	-
A32212	其他流動負債	(21,373)	2,460
A32320	應付退休金負債	(65)	(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1,282	212,58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關係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24,937	1,205,318
B00300	取得關係出售金融資產	(518,500)	(1,030,000)
B01400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2,903)	(68,491)
B009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23,047)
B01600	取得子公司	-	(22,434)
B01700	處分子公司取得價款	41	-
B02800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6,013)	103,140
B01900	購置固定資產	(133,646)	(463,703)
B02000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2,212	50
B025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50	-
B02900	無形資產增加	(9,300)	(18,172)
B02600	遞延資產增加	(13,357)	(8,298)
B99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6,279)	(325,63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600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	(924,705)	(14,298)
C00900	舉借長期借款	1,185,300	-
C01000	償還長期借款	(295,000)	-
C02100	發放現金股利	(30,189)	(157,768)
C016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	5,913
C02500	買回庫藏股	(1,134)	(22,931)
C01702	應付租賃款減少	(427)	(641)
C03300	少數股權變動數	1,261	(18,420)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4,895)	(208,145)
EE3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0,108	(321,197)
DDDD	匯率影響數	1,473	5,176
D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27,950	1,143,971
D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29,531	\$ 827,95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F00100	本期支付利息	\$ 6,517	\$ 375
F00400	本期支付所得稅	\$ 6,827	\$ 47,381
	僅有部分現金收付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 107,114	\$ 419,685
	加:應付設備款減少數	26,532	44,018
	現金支付數	\$ 133,646	\$ 463,703
	買回及贖回可轉換公司債	\$ 960,505	\$ 14,298
	減:其他應付款增加數	(35,800)	-
	現金支付數	\$ 924,705	\$ 14,29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補充資訊		
G00700	股東紅利轉增資	\$ 20,313	\$ 39,809
G0300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調整數	\$ (154,248)	\$ (951,545)
G00400	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	\$ 956,181
G003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32,900	-
G008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含資本公積)	\$ -	\$ 3,62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江慶龍

經理人：江慶龍

會計主管：張明德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奉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半導體晶片、發光二極體封裝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測試及前項產品進出口貿易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並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起轉上市，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交易。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 1,294 人及 1,237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合併概況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規定，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者，或持有表決權之股份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並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個體。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持股比例(%)	
			101.12.31	100.12.31
本公司	Harvatek International (USA) Corp.	電子零組件銷售	100.00	100.00
本公司	Harvatek Corp. (M) Sdn Bhd	電子零組件銷售	-(註 2)	-(註 2)
本公司	宏發精密科技(股)公司	晶圓製造	-(註 5)	100.00
本公司	HONOR LIGHT LIMITED	投資	100.00	100.00
本公司	宏正投資(股)公司	投資	41.60(註 1)	41.60(註 1)
本公司	宏齊(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銷售	80.00(註 3)	-
宏正投資(股)公司	宏齊(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銷售	5.00(註 3)	-
HONOR LIGHT LIMITED	宏齊光科(深圳)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銷售	100.00	100.00
HONOR LIGHT LIMITED	宏瑞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銷售	54.55	54.55
HONOR LIGHT LIMITED	Harvatek (HK) Limited	投資	100.00	100.00
宏齊(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無錫宏齊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銷售	100.00(註 4)	-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註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新增投資宏正投資(股)公司特別股 2,500,000 股，占該公司全部已發行特別股之 100%，該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與普通股股東享有相同投票權與選舉權，並有被選舉為董事及監察人之權利。該特別股換算為普通股之表決權比例為 41.60%，本公司對該公司具有實質控制力。
- 註2：Harvatek Corp. (M) Sdn Bhd 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解散清算，故未予以列入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
- 註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投資設立宏齊(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 註4：宏齊(香港)貿易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投資設立無錫宏齊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 註5：宏發精密科技(股)公司業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出售，本公司對其不再具有控制能力，故未予列入民國一〇一年度合併財務編製個體。

本公司之子公司均已依規定列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合併個體中。

2.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 (1) 合併財務報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之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間之往來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沖銷。
- (2) 凡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目前已可執行或轉換之潛在表決權)超過百分之五十，或有下列情況之一者，視為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構成母子公司關係，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 A. 與其他投資人約定下，具超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份之能力。
 - B. 依法令或契約約定，可操控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
 - C. 有權任免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主要成員，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 D. 有權主導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投票權，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 E. 其他具有控制能力者。

3.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及外幣交易

- (1) 本公司之交易事項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以外幣為計價基準之非衍生性商品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按該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其屬公平價值變動認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其屬公平價值變動認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若其係依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至於結清外幣債權或債務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均列為當期損益。
- (2) 本公司之國外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時，所有資產及負債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度期末換算後餘額結轉外，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則依當期加權平均匯率換算。依前段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科目，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 (3)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轉投資事業外幣財務報表，係依下列基礎換算為新台幣：所有資產及負債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度期末換算後餘額結轉外，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則依當期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對於國外轉投資事業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依投資比例認列外幣換算調整數，並單獨列示於股東權益項下。

4.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

5.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1) 當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且於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若屬權益商品者，採用交易日會計；若屬債務商品、受益憑證及衍生性商品者，則採用交割日會計。對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除列，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三號「金融資產之移轉及負債消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於喪失合約權利之控制時除列。
- (2) 於原始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但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尚應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 (3)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為下列各類：
 - A.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持有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股票及興櫃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或與該等股票連動且以該等股票交割之衍生性商品，其係以原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且此減損金額不得迴轉。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應收款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續後評價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於除列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除列時則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不得認列為當期損益而係作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而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當期利益。

C.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其餘包括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或負債，及原始認列時被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續後評價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列於損益表。

上述所稱公平價值，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封閉型基金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若金融商品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但有該金融商品組成部分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組成部分之攸關市場價格為基礎決定該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6.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款項發生減損，重大個別應收款項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應收款項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

7. 存貨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處理，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且採逐項比較；對於呆滯及過時存貨則另提列存貨呆滯損失。

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8.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含合資投資)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持有表決權股份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原投資成本與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間之差額，按五年平均攤銷，惟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該差額若屬商譽部分不再攤銷，並於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若屬遞延貸項部分，則仍按剩餘年限繼續攤銷。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調整「長期股權投資」及「資本公積」，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沖減「保留盈餘」。如因持有股份比例降低或其他原因喪失其對被投資公司之影響力時，即停止採用權益法，改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投資帳戶即以改變時之帳面價值作為成本。

- (2)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其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順流交易，有關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之銷除比例，端視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有控制能力而定。若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則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予以全部銷除；若對被投資公司不具控制能力，則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按持有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比例予以銷除。
- (3) 對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因認列被投資公司之虧損，而致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餘額為負數時，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被投資公司投資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惟若本公司意圖繼續支持該被投資公司，或該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者，則按持股比例繼續認列投資損失，因此而致對該被投資公司投資之帳面價值發生貸方餘額時，即沖轉對該被投資公司之墊款，若有不足沖轉時，則列為負債。對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除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本公司全額吸收超過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惟若該被投資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應先歸屬至本公司，直至本公司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 (4) 對聯合控制個體之合資投資採權益法處理。

9. 固定資產

- (1)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入帳，折舊係採直線法，預留殘值後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土地改良物	三	至	四	年
房屋及建築	三	至	五十	年
機器設備	二	至	十	年
運輸設備	二	至	六	年
辦公設備	二	至	四	年
租賃資產	三	年		
試驗設備	二	至	六	年
其他設備	二	至	十一	年
租賃改良物	五	至	六	年

若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並就殘值續提折舊。

- (2) 重大更新或改良視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經常性之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費用。固定資產報廢或處分時，其成本及相關之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其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列為營業外(費用及損失)收入及利益。
- (3) 暫時性閒置之固定資產，按帳面價值轉列閒置資產科目項下；轉供出租之固定資產，亦按帳面價值轉列出租資產科目項下，而其當期提列之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0. 無形資產

- (1)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 (2) 有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之可攤銷金額於耐用年限期間，按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攤銷如下：

類 別	電腦軟體成本	專利權
有耐用年限	一至三年	十五年
攤銷方法	直線法	直線法

- (3) 研究發展專案區分為研究階段及發展階段，如無法區分者，皆視為研究階段，研究階段發生之支出皆認列為當期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如同時符合規定條件則認列為無形資產，否則，亦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11. 收入認列方法

收入通常於已實現或可實現且已賺得時認列。下列四項條件全部符合時，方宜認為收入已實現或可實現，而且已賺得：

- (1) 具有說服力之證據證明雙方交易存在。
- (2) 商品已交付且風險及報酬已移轉、勞務已提供或資產已提供他人使用。
- (3) 價款係屬固定或可決定。
- (4) 價款收現性可合理確定。

12.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凡支出之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且每次購進之總金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列為資產，其餘列為當期費用或損失。

13. 所得稅

- (1)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 (2) 合併公司屬國內者，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係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 (3) 依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14. 轉換公司債

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時，先衡量負債組成要素公平價值，再將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及負債組成要素公平價值間之差異視為權益組成要素。如有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且其經濟特性與風險與主契約非緊密關聯者，則予分離認列，並歸類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

發行轉換公司債之交易成本，係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該轉換公司債之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

負債組成要素之續後評價，屬主契約部分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部分，則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公平價值變動認為當期損益。至於權益組成要素之金融商品，於發行後不再認列其公平價值之變動。

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價值轉銷作為普通股股本入帳基礎，轉銷金額超過普通股股本面額部分，則列為資本公積。

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於一年內行使賣回權時，則可轉換公司債之負債組成要素應分類為流動負債，俟賣回權行使期結束後，若符合長期負債之定義，再改分類為長期負債。

15. 員工退休金

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民國八十八年成立職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按每年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準備金，撥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由於此項退休準備金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含於財務報表中。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資產或負債。有關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期提繳之退休基金數額認為當期費用。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部分國外合併子公司實施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者，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並將每期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16. 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對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所發行之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依內含價值法按衡量日標的股票市價與行使價格間之差額認列為酬勞成本，並揭露採用公平價值法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資訊。本公司提供予員工之認股權計畫，給與日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

17. 庫藏股票

- (1) 本公司對於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之會計處理，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號公報「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視同庫藏股票處理之。本公司發放予該子公司之現金股利，於帳上沖銷「投資收益」並調整「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 (2) 取得庫藏股票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 (3) 處分庫藏股票時，若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貸記「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科目；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
- (4) 註銷庫藏股票時，應貸記「庫藏股票」科目，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應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其差額應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18. 每股盈餘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每股盈餘」之規定計算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以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損)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每股盈餘則以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損)調整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股利、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於本期已認列之利息費用及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因轉換而產生之任何其他收入與費用之變動後，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流通在外股數若因股票股利而增加時，於計算基本與稀釋每股盈餘時則予以追溯調整。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之(97)基秘字第 169 號函之規定，員工紅利轉增資自費用化後已非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與稀釋每股盈餘時不予追溯調整。

19. 資產減損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除商譽與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外，餘就其所規範之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產生減損跡象。若具有減損跡象，則就該資產之估計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部分，認列減損損失；惟若有證據顯示該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則應即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並以該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帳面價值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餘額為限，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然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則不得迴轉。

20. 衍生性金融商品

指定避險交易若不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避險會計之條件，且仍持有該避險工具者，係分類至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遠期外匯合約等衍生性商品交易，其原始認列與續後評價均以公平價值衡量，公平價值變動部份認為當期損益，且於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反之，則列為金融負債。

21.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之規定，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22. 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同時符合下列特性之企業組成單位：

- (1) 從事可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之經營活動。
- (2) 營運結果定期由企業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
- (3) 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23. 政府補助款收入

本公司來自政府之研究發展補助款收入係依合約及研發進度認為營業外收入。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 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第三次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前述變動對民國一〇〇年度淨利及稅後基本每股盈餘並未具有重大影響。
2. 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處理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號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1.12.31	100.12.31
現金及零用金	\$94	\$391
支票及活期存款	618,637	400,831
定期存款	310,800	426,728
合 計	\$929,531	\$827,950

2.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1.12.31	100.12.31
基 金	\$8,102	\$11,658
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15	165
淨 額	\$8,217	\$11,823

上項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無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流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流動	101.12.31	100.12.31
遠期外匯合約	\$-	\$148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流動	101.12.31	100.12.31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商品	\$ -	\$3,468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非流動		
換匯換利合約	14,106	-
合 計	\$14,106	\$3,468

A.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與銀行簽訂之預售遠期外匯合約，其主要目的係以財務避險操作規避外幣債權債務之匯率變動風險。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預售遠期外匯合約均已結清；另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到期之預售遠期外匯合約列示如下：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100.12.31	
項 目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預 售 美 元	101.01	USD 1,000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因從事預售遠期外匯合約而產生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失)利益分別為(1,271)仟元及 3,895 仟元。另其相關財務風險資訊之揭露，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

B.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度與銀行簽訂之換匯換利合約，其主要目的係以財務避險操作規避外幣債務之匯率及利率變動風險。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到期之換匯換利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列示如下：

項 目	101.12.31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換匯換利合約	104.08	USD10,000 仟元

民國一〇一年度因從事換匯換利合約而產生金融負債評價損失為 14,106 仟元，其相關財務風險資訊之揭露，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十。

C. 有關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商品，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10 說明。

3.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 應收票據淨額

	101.12.31	100.12.31
應收票據	\$43,832	\$23,541
減：備抵呆帳	(172)	(186)
淨 額	\$43,660	\$23,355

(2) 應收帳款淨額

	101.12.31	100.12.31
應收帳款	\$1,185,333	\$1,126,271
減：備抵呆帳	(35,196)	(50,843)
減：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	(18,326)
淨 額	\$1,150,137	\$1,057,102

4. 其他應收款淨額

	101.12.31	100.12.31
應收退稅款	\$57,374	\$56,327
其 他	2,226	4,136
合 計	59,600	60,463
減：備抵呆帳	-	(658)
淨 額	\$59,600	\$59,805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存 貨

	101.12.31	100.12.31
原 料	\$218,633	\$193,937
物 料	29,159	26,777
在 製 品	92,341	75,740
製 成 品	766,459	923,960
合 計	1,106,592	1,220,414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74,498)	(351,327)
淨 額	\$432,094	\$869,087

(1)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產生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336,137 仟元及 10,883 仟元，帳列銷貨成本項下。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因實際產能低於正常產能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資產製造費用認列銷貨成本分別為 14,728 仟元及 8,105 仟元。。

(2)上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6. 基金及投資

被投資公司	持有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u>101.12.31</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u>			
艾笛森光電(股)公司	8,577 仟股	\$75,916	7.39%
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44,877	
淨 額		320,793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TCL 宏齊科技(惠州) 有限公司	-	58,239	50.00%
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00 仟股	11,469	27.37%
Harvatek Technologies Corp.	400 仟股	2,685	40.00%
小 計		72,393	
<u>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u>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普通股			
諧永投資(股)公司	11,562 仟股	73,681	1.52%
晶錡科技(股)公司	317 仟股	3,181	5.28%
威控自動化機械(股)公司	1,029 仟股	23,047	5.72%
小 計		99,909	
合 計		\$493,095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被投資公司	持有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u>100.12.31</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u>			
艾笛森光電(股)公司	8,177 仟股	\$76,009	7.57%
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399,085	
淨 額		475,094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TCL 宏齊科技(惠州) 有限公司	-	68,285	50.00%
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00 仟股	20,184	27.37%
小 計		88,469	
<u>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u>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普通股			
諧永投資(股)公司	11,562 仟股	76,381	1.52%
晶錡科技(股)公司	950 仟股	3,181	5.28%
威控自動化機械(股)公司	915 仟股	23,047	5.72%
小 計		99,909	
合 計		\$663,472	

- (1)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採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失分別為 16,780 仟元及 11,088 仟元。
- (2)義明科技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辦理增資發行新股，本公司並未參與認購，故使持股比例由 35%減少為 27.37%，並依權益法調整資本公積 151 仟元。
- (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處分投資屬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艾笛森光電(股)公司股票，處分價款分別為 775 仟元及 90,376 仟元，認列處分投資利益分別為 682 仟元及 78,538 仟元。
- (4)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以 68,491 仟元(美金 2,348,000 元)透過 Harvatek (HK) Limited 轉投資 TCL 宏齊科技(惠州) 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 50%。
- (5) 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以美金 100,000 元新增投資 Harvatek Technologies Corp.。
- (6) 上項基金及投資並無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固定資產

(1)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均無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需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固定資產皆無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8. 無形資產

	101 年度		
	電腦軟體	專利權	合 計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53,258	\$235,351	\$288,609
本期增加-單獨取得	9,300	-	9,300
期末餘額	62,558	235,351	297,909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30,927)	(102,177)	(133,104)
本期攤銷(帳列製造及營業費用-各項攤提科目項下)	(19,372)	(17,061)	(36,433)
期末餘額	(50,299)	(119,238)	(169,537)
101.12.31 帳面餘額	\$12,259	\$116,113	\$128,372

	100 年度		
	電腦軟體	專利權	合 計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34,866	\$235,351	\$270,217
本期增加-單獨取得	18,172	-	18,172
本期增加-合併取得	220	-	220
期末餘額	53,258	235,351	288,609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17,583)	(85,115)	(102,698)
本期攤銷(帳列製造及營業費用-各項攤提科目項下)	(13,344)	(17,062)	(30,406)
期末餘額	(30,927)	(102,177)	(133,104)
100.12.31 帳面餘額	\$22,331	\$133,174	\$155,505

9. 催收款項淨額

	101.12.31	100.12.31
應收票據	\$424	\$-
應收帳款	103,961	32,436
合 計	104,385	32,436
減：備抵呆帳	(104,385)	(32,436)
淨 額	\$-	\$-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應付公司債

	101.12.31	100.12.31
應付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30,400	\$991,1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742)	(34,919)
小計	29,658	956,181
減：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	(956,181)
淨額	\$29,658	\$-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甲、發行總額：300,000 仟元。

乙、票面利率及還本付息方式：年息 0%，到期時將按面額 100%償還債權人。

丙、債券種類：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丁、發行期限：五年(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戊、本公司債贖回辦法、到期日前贖回價格：

(a)本公司於公司債到期時，一次以現金還本付息，但本公司已於到期日前將債券買回者及債權人已於到期日前將債券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者，不在此限。

(b)到期日前之贖回價格：

本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均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者；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新台幣 30,000 仟元，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全部債券。

己、賣回：債權人得於發行滿二年及發行滿三年當日內，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 1.51%)，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贖回。

庚、轉換：

(a)轉換期間：自發行日起滿一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

(b)轉換價格及其調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38 元，惟本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5.7 元。

(c)轉換價格之重設：除上述 b.所述一般轉換價格調整外，轉換價格之重設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辛、其他條款：請參閱本公司發行及轉換辦法。

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該公司債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與純債券價值分離，並依性質分別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及應付公司債科目項下。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認列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折價攤提數分別為 2,264 仟元及 2,211 仟元，以及金融負債評價利益分別為 3,468 仟元及 5,056 仟元，分別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利息費用」及「營業外損益-金融負債評價(損)益」科目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度自公開市場買回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公司債面額 100 仟元，買回價款 98 仟元，認列買回公司債損失 5 仟元，帳列其他支出科目項下。

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因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到期，本公司已面額贖回可轉換公司債 35,800 仟元。另民國一〇〇年度，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面額 3,100 仟元，執行轉換普通股 111,508 股，並產生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2,512 仟元。

(2)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甲、發行總額：1,000,000 仟元。

乙、票面利率及還本付息方式：年息 0%，到期時將按面額 100%償還債權人。

丙、債券種類：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丁、發行期限：五年(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至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戊、本公司債贖回辦法、到期日前贖回價格：

(a)本公司於公司債到期時，一次以現金還本付息，但本公司已於到期日前將債券買回者及債權人已於到期日前將債券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者，不在此限。

(b)到期日前之贖回價格：

i.本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若連續三十個營業日均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者，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債券持有人之債券。

ii.本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該債券持有人之債券。

己、賣回：債權人得於發行滿二年之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贖回。

庚、轉換：

(a)轉換期間：自發行日起滿一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

(b)轉換價格及其調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36 元，惟本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31.9 元。

辛、其他條款：請參閱本公司發行及轉換辦法。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發行之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43,920 仟元。於一〇一年度，因債權人執行賣回權，本公司以面額贖回可轉換公司債 910,600 仟元，相關轉換權視為被放棄而失效使資本公積－認股權轉列資本公積－其他 39,994 仟元。本公司並認列相關贖回公司債損失 26,708 仟元，帳列什項支出科目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度於公開市場買回可轉換公司債面額 14,300 仟元，使資本公積－認股權減少 628 仟元及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增加 145 仟元；該公司債買回價款為 14,105 仟元，並認列買回公債利益 249 仟元，帳列什項收入科目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度於公開市場買回可轉換公司債面額 14,400 仟元，使資本公積－認股權及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分別減少 632 仟元及 2 仟元；該公司債買回價款為 14,200 仟元，並認列買回公債利益 342 仟元，帳列其他收入科目項下。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認列之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折價攤提數分別為 4,776 仟元及 9,391 仟元，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利息費用」科目項下。

於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尚無轉換之情事。

11. 長期借款

債權人	借款性質	期 間	利 率	金 額	還款 方式
<u>101.12.31</u>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2012.06.25-2015.06.25	1.60%	\$200,000	註 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2012.08.20-2015.08.20	1.65%	300,000	註 2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2012.06.25-2015.04.05	1.51%	100,000	註 3
台灣新光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2012.09.05-2015.08.17	1.50%	290,300	註 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2012.06.25-2015.06.25	-	-	註 5
台灣工業銀行	信用借款	2012.01.16-2014.07.15	-	-	註 5
小計				890,3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32,900)	
長期借款				<u>\$757,400</u>	

100.12.31

無此情形。

註 1：借款期限 3 年，動用日起滿一年後償還第一期本金，其後 3 個月為一期還本，共分 9 期償還。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 2：借款期限 3 年，動用日起滿一年後償還第一期本金，其後 3 個月為一期還本，共分 9 期償還。

註 3：借款期限 3 年，動用日起滿一年後償還第一期本金，其後 3 個月為一期還本，共分 9 期償還，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提前償還 100,000 仟元。

註 4：借款期限 3 年，動用日起滿二年後，其後 3 個月為一期還本，共分 4 期償還。

註 5：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全部提前償還 195,000 仟元。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之長期借款額度為 100,000 仟元。

12. 退休金

(1) 屬採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其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a.截至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專戶儲存台灣銀行之退休準備金餘額分別為 14,691 仟元及 13,751 仟元，又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756 仟元及 811 仟元。

b.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101 年度	100 年度
服務成本	\$129	\$126
利息成本	656	946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275)	(256)
攤銷與遞延數	551	1,379
其 他	(305)	(1,384)
淨退休金成本	\$756	\$811

c.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1.12.31	100.12.31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3,645	\$3,397
非既得給付義務	20,009	14,381
累積給付義務	23,654	17,778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20,412	15,013
預計給付義務	44,066	32,791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14,691)	(13,751)
提撥狀況	29,375	19,040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98)	(197)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22,517)	(12,322)
應計退休金負債	6,760	6,521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2,203	-
帳上高估數	594	899
期末應計退休金負債	\$9,557	\$7,420

截至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職工退休辦法之員工既得給付分別為 4,187 仟元及 4,060 仟元。

d. 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1.12.31	100.12.31
折現率	1.75%	2.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00%	3.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1.75%	2.00%

(2) 確定提撥辦法者，其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依當地法令而提撥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16,410 仟元及 17,154 仟元。

13. 股 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之額定及實收股本分別為 3,000,000 仟元及 1,986,421 仟元，分別為 300,000,000 股(含保留 10,000,000 股供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及員工認股權可認購股份總額 5,000,000 股)及 198,642,119 股，每股面額 10 元。另預收股本為 3,957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股東紅利 39,809 仟元轉增資。此項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嗣後並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〇年九月十七日為增資基準日，此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已完成變更登記手續。

民國一〇〇年度實際債券持有人行使公司債轉換股份為 111,508 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已完成變更登記手續。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已股東紅利 20,313 仟元轉增資。此項增資案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嗣後並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一年九月十五日為增資基準日，此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已完成變更登記手續。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及實收股本分別為 3,000,000 仟元及 2,051,615 仟元，分別為 300,000,000 股(含保留 10,000,000 股供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及員工認股權可認購股份總額 5,000,000 股)及 205,161,506 股，每股面額 10 元。

14.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得彌補虧損或撥充資本。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彌補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公司無虧損者，得依股東會決議，將下列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 (一) 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
- (二) 受領贈與之所得。

15.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之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先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公司虧損；且當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並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四日新公佈之公司法修正修文，法定盈餘公積得用於公司彌補虧損；在公司無虧損時，得將法定盈餘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16.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捐。
- 二、彌補虧損。
-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不得高於百分之一。
- 六、提撥員工紅利不得低於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百分之六，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二。員工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股票紅利發放分配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 七、餘額為股東紅利。

本公司於股東紅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董監事酬勞以現金發放。本公司目前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5,319 仟元，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487 仟元，係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估列基礎，按一定比例提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認列為當期之營業費用。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分別以次年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計算，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日及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之盈餘分配案，該分配案與股東會議通過分配案均相同，茲列示如下：

項 目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	99 年度盈餘分配案
	101 年 6 月 18 日 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0 年 6 月 22 日 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董監事酬勞	\$487	\$2,019
員工現金紅利	\$5,319	\$23,661
股東現金股利	\$30,470	\$159,236
股東股票股利股票 金額	\$20,313	\$39,809
股數(每股面額 10 元)	2,031,302 股	3,980,900 股

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有關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與一〇〇年度估列費用並無差異。另股東會決議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與董事會決議之董監酬勞差異金額為 41 仟元，係為估計產生之差異，且該差異金額於股東會通過後，已列為民國一〇〇年度損益調整。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擬議之盈餘分配案及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以及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17. 庫藏股票

子公司持有 本公司股票	期初餘額		本期購入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售價	股數	金額	市價
<u>101 年度</u>										
宏正投資(股)公司	1,872,847	\$40,591	117,737(註)	\$1,134	-	\$-	\$-	1,990,584	\$41,725	\$23,787
<u>100 年度</u>										
宏正投資(股)公司	1,031,617	\$17,660	841,230(註)	\$22,931	-	\$-	\$-	1,872,847	\$40,591	\$31,651

註：係含無償配股。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8. 每股盈餘

101 年度	金 額(分子)		股數(分母)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淨損					
基本每股虧損					
本期淨損	\$ (581,111)	\$ (532,483)	203,255,264 股	\$ (2.86)	\$ (2.62)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	-	-註		
員工分紅	-	-	-註		
稀釋每股虧損	<u>\$ (581,111)</u>	<u>\$ (532,483)</u>	<u>203,255,264 股</u>	<u>\$ (2.86)</u>	<u>\$ (2.62)</u>
歸屬予少數股權之淨(損)利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7,075	\$7,044	203,255,264 股	\$0.03	\$0.03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	-	-註		
員工分紅	-	-	-註		
稀釋每股盈餘	<u>\$7,075</u>	<u>\$7,044</u>	<u>203,255,264 股</u>	<u>\$0.03</u>	<u>\$0.03</u>

註：因具反稀釋效果，故未列入之計算。

100 年度	金 額(分子)		股數(分母)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56,205	\$54,166	203,240,321 股	\$0.28	\$0.27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6,546	5,432	41,491,737		
員工分紅	-	-	758,965		
稀釋每股盈餘	<u>\$62,751</u>	<u>\$59,598</u>	<u>245,491,023 股</u>	<u>\$0.26</u>	<u>\$0.24</u>
歸屬予少數股權之淨(損)利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損	\$ (11,083)	\$ (11,123)	203,240,321 股	\$ (0.06)	\$ (0.06)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	-	41,491,737		
員工分紅	-	-	758,965		
稀釋每股盈餘	<u>\$ (11,083)</u>	<u>\$ (11,123)</u>	<u>245,491,023 股</u>	<u>\$ (0.05)</u>	<u>\$ (0.05)</u>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9. 營利事業所得稅

(1)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須分別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九年度。

(2)依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者，自民國九十七年度申報案件起，得將經稽徵機關核定之以前年度虧損尚未依法扣除完畢之前十年內各期虧損自本期純益中扣除後，再行核課營利事業所得稅。本公司前十年虧損扣除額情形如下：

發生年度	可抵減所得金額	未抵減所得金額	最後抵減年度
一〇〇年	\$85,650	\$85,650	一一〇年
一〇一年(預估)	185,588	185,588	一一一年
	<u>\$271,238</u>	<u>\$271,238</u>	

上述未抵減稅額已包含於遞延所得稅資產中。

(3)遞延所得稅負債與資產明細如下：

	101.12.31	100.12.31
①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u>\$8,936</u>	<u>\$9,298</u>
②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209,283</u>	<u>\$125,871</u>
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u>\$56,273</u>	<u>\$28,032</u>
	101.12.31	100.12.31
④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u>\$153,010</u>	<u>\$97,839</u>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u>-</u>	<u>-</u>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u>153,010</u>	<u>97,839</u>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u>(8,936)</u>	<u>(9,298)</u>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抵後淨額	<u>\$144,074</u>	<u>\$88,541</u>
	101.12.31	100.12.31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u>\$56,273</u>	<u>\$28,032</u>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u>(56,273)</u>	<u>(28,032)</u>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u>-</u>	<u>-</u>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u>-</u>	<u>-</u>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抵後淨額	<u>\$-</u>	<u>\$-</u>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⑤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暫時性差異與所得稅抵減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數如下：

	101.12.31		100.12.31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61,839	\$112,513	\$340,730	\$57,924
備抵呆帳超限數	101,855	17,315	54,316	9,234
未實現兌換利益	(41,577)	(7,068)	(48,948)	(8,321)
未實現兌換損失	43,574	7,407	40,438	6,874
未實現銷貨毛損	(10,989)	(1,868)	(5,599)	(952)
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利益	-	-	(148)	(25)
其 他	3,630	617	18,327	3,116
虧損扣抵	271,238	46,110	121,712	20,691
未實現長期股權投資損失	113,678	19,325	120,122	20,421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27,891	4,742	37,397	6,357
未提撥退休金費用	7,374	1,254	7,374	1,254

(4)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應計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間差異調節說明如下：

	101 年度	100 年度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當期應付所得稅	\$189	\$69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費用	-	286
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4,589)	(481)
未實現呆帳費用	(8,081)	3,785
未實現兌換損益	(1,786)	9,995
海外長期股權投資損失	1,096	(2,219)
未實現減損損失	1,615	-
備抵評價	28,241	2,219
虧損扣抵	(25,419)	(20,691)
其他	3,390	2,557
以前年度調整數及其他	6,747	6,559
所得稅(利益)費用	\$(48,597)	\$2,079

(5)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1.12.31	100.12.31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61,092	\$67,276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1 年度	100 年度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29.03%

(6)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1.12.31	100.12.31
87 年度(含)以後	\$(510,314)	\$78,369

20. 營業收入

	101 年度	100 年度
銷貨收入	\$3,384,362	\$3,733,431
加工收入	484,547	61,823
合 計	3,868,909	3,795,254
減：銷貨退回	(90,332)	(52,036)
銷貨折讓	(8,334)	(5,988)
營業收入淨額	\$3,770,243	\$3,737,230

21.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101 年度			100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349,187	\$134,984	\$484,171	\$353,238	\$121,532	\$474,770
勞健保費用	26,474	10,572	37,046	27,663	7,695	35,358
退休金費用	12,030	5,136	17,166	13,187	4,778	17,965
其他用人費用	18,149	5,836	23,985	18,212	6,065	24,277
合 計	\$405,840	\$156,528	\$562,368	\$412,300	\$140,070	\$552,370
折舊費用	\$310,449	\$17,096	\$327,545	\$255,648	\$13,665	\$269,313
攤銷費用	\$32,368	\$16,809	\$49,177	\$24,830	\$13,901	\$38,731

22. 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七日經董事會通過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擬分別發行 5,000 及 3,000 單位，授權董事會一次或分次發行，每單位得認購股數為 1,000 股之普通股。認股權人經本公司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行使被授予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憑證，屆滿三年後可全數行使。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最長為六年，屆滿後未行使之認股權視同放棄，認股權人不得再行主張其認股權利。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有關該員工認股權憑證計畫相關之資訊揭露如下：

認股權憑證 發行日期	發行單位 總數	期初流通在 外單位總數	可認購 股數	開始行使認股權 日期	認股價格(元) (註 1)	履約方式
96.12.26	3,000	註 2	-	98.12.26	\$26.7	發行新股
101.02.22	5,000	5,000	5,000,000	103.02.22	\$21.0	發行新股

註 1：認股價格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如現金增資及償配股票），係依照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調整。

註 2：民國九十六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業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全數失效。

民國九十六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辦法，本公司係依內含價值法認列所給與之酬勞成本，此項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之行使價格等於衡量日公司股票之市場價格，因此前述依內含價值法於一〇〇年度所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0 仟元。

民國一〇〇年度本公司因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若依公平價值法計算所認列之酬勞成本，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擬制每股盈餘資訊列示如下：

	100 年度
本期淨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54,166
擬制淨利	\$53,337
基本每股盈餘(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0.27
擬制每股盈餘	\$0.26

本公司若採用公平市價法認列 96 年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憑證之酬勞成本，並採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權憑證之公平市價，各項假設資訊列示如下：

	96 年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
預期股利率	4.76%
預期價格波動性	40.93%
無風險利率	2.44%
預期存續期間	6 年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採用公平價值法估計 100 年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之酬勞成本，並採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民國一〇一年度認列員工認股權計畫酬勞成本為 14,499 仟元，各項假設資訊列示如下：

100 年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	
預期股利率	2.71%
預期價格波動性	47.20%
無風險利率	1.01%
預期存續期間	4.25年

公司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1 年度		100 年度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	\$-	2,880	\$27.2
本期給與	5,000	21.2	-	-
本期行使	-	-	-	-
本期失效數	-	-	(2,880)	26.7
期末流通在外	5,000	21.0	-	\$-
期末仍可行使之員工認股權	-	-	-	-
本期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平價值(元)	\$8.03	-	\$-	-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流通在外之資訊列示如下：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行使價格之範圍(元)	流通在外之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 預期剩餘 存續年限	加權平均 行使 價格(元)	可行使 之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 價格(元)
100 年認股權計劃	\$21.0	5,000	3.39	\$21.0	-	\$-

23. 補助款收入

本公司簽訂經濟部科技研究發展計劃，於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認列專案補助款收入分別為 677 仟元及 3,279 仟元，帳列什項收入科目項下。

五、關係人交易事項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久元電子)	本公司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齊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齊旺科技)	本公司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註 1)
宏瑞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宏瑞光電)	HONOR LIGHT LIMITE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註 2)
Harvatek Technologies Corp. (HTC)	Harvatek International (USA) Corp.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TCL 宏齊科技(惠州) 有限公司(TCL 宏齊)	Harvatek (HK) Limite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威控自動化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威控自動化)	該公司法人指派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同一人
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註 1:本公司董事長業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辭任該公司董事，已非屬關係人，後列資訊僅揭露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之交易事項。

註 2:本公司業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力，後列資訊僅揭露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之交易事項。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淨額

關係人名稱	101 年度		100 年度	
	金 額	占銷貨淨額 百分比	金 額	占銷貨淨額 百分比
HTC	\$6,632	0.18%	\$-	-
TCL 宏齊	1,606	0.04%	-	-
久元電子	101	-	1,727	0.05%
齊旺科技	-	-	15,000	0.40%
宏瑞光電	-	-	10,681	0.28%
合 計	\$8,339	0.22%	\$27,408	0.73%

銷貨予上列關係人因客戶需求產品規格不同，故價格無法比較。收款政策與一般客戶相當，其收款期間為月結 30-120 天。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進 貨

關係人名稱	101 年度		100 年度	
	金 額	占進貨 百分比	金 額	占進貨 百分比
宏瑞光電	\$-	-	\$7,573	0.37%

係為單一供應商，無其他進價可供比較，付款期間約為月結 90 天，一般供應商約為 60-120 天。

(3)支付或收取予關係人之各項費用及收入情形如下：

關係人名稱	帳列科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HTC	推銷費用-佣金支出	\$14,013	\$-
久元電子	營業外收入-佣金收入	\$1,880	\$-
久元電子	製造費用-加工費	\$120,994	\$129,676
久元電子	製造費用-工程實驗費等	\$2,461	\$7,460
威控自動化	製造費用-雜費及修繕費等	\$375	\$-
齊旺科技	製造費用-消耗費	\$-	\$10

(4)與各關係人之財產交易情形如下：

交易型態	關係人名稱	帳列科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購入(註)	久元電子	機器設備	\$17,163	\$106,896
購入(註)	威控自動化	機器設備	61,638	-
		合 計	\$78,801	\$106,896

註：上述財產交易係考量該資產之帳面價值及市場合理價格擬定。

(5)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向久元電子承租辦公室及廠房，租金費用及水電費分別為 14,160 仟元及 15,640 仟元，按月支付。

(6)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出售子公司宏發精密予久元電子，出售價款為 2,420 仟元。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因上述交易所發生之債權債務情形彙總如下：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名稱	101.12.31		100.12.31	
	金 額	占應收款項 百分比	金 額	占應收款項 百分比
HTC	\$3,378	0.28%	\$-	-
久元電子	557	0.05%	1,608	0.15%
合 計	3,935	0.33%	1,608	0.15%
減：備抵呆帳	(56)	(0.01)%	(167)	(0.02)%
淨 額	\$3,879	0.32%	\$1,441	0.13%

(2) 其他應收款淨額—關係人：

關係人名稱	101.12.31	100.12.31
HTC	\$10	\$-

(3)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名稱	101.12.31		100.12.31	
	金 額	占應付款項 百分比	金 額	占應付款項 百分比
久元電子	\$43,708	6.25%	\$39,638	7.13%
HTC	1,150	0.16%	-	-
威控自動化	653	0.09%	-	-
合 計	\$45,511	6.50%	\$39,638	7.13%

4.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資訊：

項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薪資、獎金及紅利	\$10,277	\$6,110

主要管理階層包含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關給付上述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相關資訊，請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六、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下列資產予金融機構作為保證等之擔保品者如下：

帳列科目	101.12.31	100.12.31	抵押機構	擔保債務內容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6,013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海關保證金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辦公室及廠房，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述營業租賃於未來合約年度之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年 度	金 額
102.01.01-102.12.31	\$14,160
103.01.01-103.12.31	14,160
104.01.01-104.04.30	4,720
	\$33,040

2.本公司與德商歐司朗公司簽訂白光專利授權協議書，應支付授權金及未來依授權產品銷貨淨額之議定比例計算之權利金。

3.Nichia Corporation(以下簡稱 Nichia) 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向德國法院控告本公司銷往德國市場用的特定產品及特定經銷商侵害其德國專利(專利號碼：DE69702929; 歐洲專利號碼 EP930682)，要求賠償特定期間內所受損失，並停止在德國銷售該等特定產品及其他侵害該專利權之產品。德國一審法院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判決 Nichia 勝訴，本公司評估該案僅限於本公司銷往德國市場用的特定型號產品，對公司業務無重大影響。本案業已提請上訴，目前正在審理中。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其 他

1.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101.12.31		100.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929,531	\$929,531	\$827,950	\$827,9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217	8,217	11,823	11,823
應收款項淨額(含關係人款)	1,197,676	1,197,676	1,081,898	1,081,898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含關係人款)	59,610	59,610	59,805	59,80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20,793	320,793	475,094	475,094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2,393	-	88,469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9,909	-	99,909	-
存出保證金	5,890	5,890	6,140	6,140
受限制資產-銀行存款	6,013	6,013	-	-

(續下頁)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承上頁)	101.12.31		100.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負債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款)	699,212	699,212	555,567	555,567
應付費用	128,972	128,972	167,588	167,588
其他應付款	68,607	68,607	-	-
應付設備款	15,989	15,989	41,723	41,723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29,658	29,658	956,181	956,18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890,300	890,300	-	-
應付租賃款	-	-	427	427
存入保證金	12,997	12,997	12,998	12,998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148	148
負債				
公司債-嵌入式金融商品	-	-	3,468	3,468
換匯換利合約	14,106	14,106	-	-

A.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淨額、其他應收款、應付款項、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及應付設備款。
- (B)存出保證金、存入保證金、受限制資產及應付租賃款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係因為預計未來收取或支付之金額與帳面價值相近。
- (C)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故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 (D)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係持有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股票(含興櫃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或與該等股票連動且以該等股票交割之衍生性商品，因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不予估計。
- (E)長期股權投資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不予估計。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F)應付公司債及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係以評價方法估計。

(G)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以其在資產負債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本公司之長期借款均係採機動利率，其已參照市場情況調整，故本公司之借款利率應近似於市場利率。

(H)衍生性金融商品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係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B. 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101.12.31	100.12.31	101.12.31	100.12.31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929,531	\$827,950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流動	-	-	-	14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217	11,823	-	-
應收款項淨額(含關係人款項)	-	-	1,197,676	1,081,898
其他應收款淨額(含關係人款項)	-	-	59,610	59,80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20,793	475,094	-	-
存出保證金	-	-	5,890	6,140
受限制資產-銀行存款	6,013	-	-	-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	14,106	3,468
-流動及非流動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款)	-	-	699,212	555,567
應付費用	-	-	128,972	167,588
其他應付款	-	-	68,607	-
應付設備款	-	-	15,989	41,723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	-	29,658	956,18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	890,300	-
應付租賃款	-	-	-	427
存入保證金	-	-	12,997	12,998

C.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為當期(損失)利益之金額分別為(10,786)仟元及 3,892 仟元。

(2)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固定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280,000 仟元及 186,600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819,958 仟元及 956,181 仟元；具浮動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36,813 仟元及 240,129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100,000 仟元及 0 仟元。

(3)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3,383 仟元及 5,661 仟元，及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14,104 仟元及 11,977 仟元。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分別為(151,581)仟元及(871,096)仟元，及從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中扣除並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 2,667 仟元及 80,449 仟元。

(4)財務風險資訊

A.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係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債券型基金及公司債，其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利率波動等因素而影響金融資產價值。

另以外幣計價之銷貨所產生之應收帳款，具有匯率風險。對此，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採用遠期外匯合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規避此匯率變動風險。

B.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與本公司及子公司簽訂遠期外匯合約之交易對象均為國內外知名之銀行，預期對方不會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小。另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主要信用風險係來自於應收款項之回收，本公司及子公司已持續評估應收帳款回收情形並提列適當備抵評價，故其帳面餘額已適當考量及反映信用風險。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代表若交易對象違約，則本公司及子公司將產生之損失。

C.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基金及股票，除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因無活絡市場而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外，均具活絡市場，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D.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暴露於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主要為浮動利率之定期存款。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定期存款之期間一般以較短期間為之，減少浮動利率之影響。整體而言，本公司及子公司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甚低。

2. 其他

(1)本公司及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1.12.31			100.12.31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50,895	\$29.03	\$1,477,487	\$32,283	\$30.26	\$976,885
歐元	866	38.48	33,334	412	39.19	16,166
港幣	11,256	3.746	42,164	849	3.899	3,312
日幣	21,763	0.337	7,334	-	-	-
<u>採權益法之</u>						
<u>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	\$2,099	\$29.03	\$60,924	\$2,257	\$30.26	\$68,28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0,966	\$29.03	\$898,952	\$17,053	\$30.26	\$516,037

(2)為便於財務報表之比較分析，民國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部份科目業經適當重分類。

3. 本公司之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九日起對 TCL 宏齊科技(惠州)有限公司之合資投資採權益法處理，其各科目類別所分享金額如下：

科目類別	101.12.31	100.12.31
流動資產	\$57,237	\$68,812
非流動資產	24,710	101
流動負債	23,053	628
科目類別	101.01.01~101.12.31	100.09.09~100.12.31
收入	\$23,819	\$-
費用	36,590	3,011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本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如下：(有關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之投資情形，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17。)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占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 比率(註三)
0	宏齊科技(股)公司	Harvatek International (USA) Corp.	1	推銷費用-佣金支出	\$14,883	依合約而定	0.39%
0	宏齊科技(股)公司	Harvatek International (USA) Corp.	1	應付關係人款項	\$1,200	依合約而定	0.03%
0	宏齊科技(股)公司	宏齊光科(深圳)電子有限公司	1	銷貨	\$66,744	依合約而定	1.77%
0	宏齊科技(股)公司	宏齊光科(深圳)電子有限公司	1	應付關係人款項	\$16,042	依合約而定	0.34%
0	宏齊科技(股)公司	宏齊光科(深圳)電子有限公司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22,303	依合約而定	0.48%
0	宏齊科技(股)公司	宏齊光科(深圳)電子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53,784	依合約而定	1.15%
0	宏齊科技(股)公司	宏齊光科(深圳)電子有限公司	1	推銷費用-佣金支出	\$16,042	依合約而定	0.43%
0	宏齊科技(股)公司	宏瑞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進貨	\$17,323	依合約而定	0.46%
0	宏齊科技(股)公司	宏瑞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銷貨	\$9,980	依合約而定	0.26%
0	宏齊科技(股)公司	宏瑞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5,294	依合約而定	0.11%
0	宏齊科技(股)公司	宏瑞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應付關係人款項	\$1	依合約而定	0.00%
0	宏齊科技(股)公司	宏瑞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62	依合約而定	0.00%
0	宏齊科技(股)公司	宏瑞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製造費用-雜費	\$28	依合約而定	0.00%
0	宏齊科技(股)公司	無錫宏齊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	銷貨	\$23,018	依合約而定	0.61%
0	宏齊科技(股)公司	無錫宏齊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22,949	依合約而定	0.49%
1	宏齊光科(深圳)電子有限公司	無錫宏齊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	\$5,233	依合約而定	0.14%
1	宏齊光科(深圳)電子有限公司	無錫宏齊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4,386	依合約而定	0.09%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〇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占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 比率(註三)
0	宏齊科技(股)公司	Harvatek International (USA) Corp.	1	推銷費用-佣金支出	\$33,068	依合約而定	0.88%
0	宏齊科技(股)公司	Harvatek International (USA) Corp.	1	應付關係人款項	\$8,209	依合約而定	0.16%
0	宏齊科技(股)公司	宏齊光科(深圳)電子有限公司	1	銷貨	\$93,193	依合約而定	2.49%
0	宏齊科技(股)公司	宏齊光科(深圳)電子有限公司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47,398	依合約而定	0.90%
0	宏齊科技(股)公司	宏齊光科(深圳)電子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20,461	依合約而定	0.39%
0	宏齊科技(股)公司	宏瑞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進貨	\$16,361	依合約而定	0.44%
0	宏齊科技(股)公司	宏瑞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銷貨	\$6,281	依合約而定	0.17%
0	宏齊科技(股)公司	宏瑞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572	依合約而定	0.20%
0	宏齊科技(股)公司	宏瑞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700	依合約而定	0.20%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補充揭露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各項資料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者：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

持有之 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101.12.31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千元)	持股 比例	每股市價 或淨值(元)	
宏齊	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800,000	11,469	27.37%	4.10	註
宏齊	艾苗森光電(股)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577,375	320,793	7.39%	37.40	-
宏齊	諧永投資(股)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562,000	73,681	1.52%	6.25	註
宏齊	晶鈞科技(股)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6,667	3,181	5.28%	1.58	註
宏正	威控自動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28,878	23,047	5.72%	21.29	註
宏正	兆豐國際寶鑽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76,010	8,217	-	12.15	-
Harvatek (HK) Limited	TCL 宏齊科技(惠州)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58,239	50.00%	58.239	註
Harvatek International (USA) Corp.	Harvatek Technologies Corp.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00,000	2,685	40.00%	26.85	註

註：係屬未上市櫃股票，無公開市價，故揭露每股或單位淨值。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請參閱附註四.2。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具有控制能力者，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101.12.31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比例	帳面金額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1	電子零組件銷售	\$28,000	\$28,000	2,800,000	27.37%	\$11,469	\$ (31,927)	\$ (8,738)
Harvatek (HK) Limited	TCL 宏齊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註2	電子零組件銷售	68,491 (USD2,348,000)	68,491 (USD2,348,000)	-	50.00%	USD 2,006,181	USD (529,094)	(7,820)
Harvatek International (USA) Corp.	Harvatek Technologies Corp.	註3	電子零組件銷售	2,987 (USD100,000)	-	400,000	40.00%	USD 92,484	USD (18,789)	(222)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元

註1：臺北市。
註2：廣東省惠州市。
註3：美國。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者，補充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無。

3.大陸投資資訊

(1) 投資情形：
港幣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元／人民幣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 營業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計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 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收 投資收益
宏齊光科 (深圳)電子 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 件銷售	USD300,000	(一)	USD300,000 (\$9,880)	\$-	USD300,000 (\$9,880)	100.00%	USD180,363 (註2、c)	USD13,641	\$-
宏瑞光電科 技(深圳)有 限公司	電子零組 件銷售	USD3,300,000	(一)	USD1,800,000 (\$56,434)	\$-	USD1,800,000 (\$56,434)	54.55%	USD311,946 (註2、b)	USD693,711	\$-
TCL 宏齊 科技(惠州) 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 件銷售	RMB30,000,000	(一)	USD2,348,000 (\$68,491)	\$-	USD2,348,000 (\$68,491)	50.00%	USD(264,547) (註2、b)	USD2,006,181	\$-
無錫宏齊 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 件銷售	HKD 5,000,000	(一)	-	HKD4,000,000 (\$15,428)	HKD4,000,000 (\$15,428)	80.00%	HKD(1,272,653) (註2、c)	HKD3,727,347	\$-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50,233 (USD5,070,000)	\$ 150,233(USD5,070,000)	\$1,685,143 (註3)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一)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二)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三) 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投資損益認列基礎為下列三種：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發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發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3：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A.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
- B.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
- C.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情形：無此事項。
- D. 票據背書及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目的：無此事項。
- E.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此事項。
- F.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此事項。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1. 一般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業務及營收主要來自發光二極體之產品，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複核公司整體營運結果，以制定公司資源之決策，並評估公司整體之績效，故為單一營運部門。

2. 地區別資訊

(1)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1 年度	100 年度
台 灣	\$814,807	\$943,672
中國大陸	1,276,135	1,314,737
亞洲其他	1,441,144	1,174,602
其 他	336,823	362,243
合 計	\$3,868,909	\$3,795,254

收入係以客戶所在國家基礎歸類。

(2)非流動資產：

	101 年度	100 年度
台 灣	\$1,314,044	\$1,569,431
中國大陸(香港)	41,231	33,115
美 國	23,821	25,749
合 計	\$1,379,096	\$1,628,295

3. 重要客戶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佔合併總收入金額 10 % 以上之資訊如下：

	101 年度	100 年度
	金 額	金 額
A 客戶	\$485,226	\$517,861
B 客戶	401,227	24,131

十三、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之揭露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上簡稱金管會)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102年起依其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以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本公司依民國99年2月2日金管證審字第0990004943號函規定，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1.採用IFRSs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劃，該計畫係由總經理統籌負責。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畫內容	主要執行單位	目前執行情形
1.成立專案小組	財務部	已完成
2.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財務部	已完成
3.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財務部	已完成
4.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財務部	已完成
5.完成 IFRS1 「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 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財務部	已完成
6.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財務部及資訊部	已完成
7.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財務部及稽核	已完成
8.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財務部	已完成
9.決定所選用 IFRS1 「首次採用國際會計 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財務部	已完成
10.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財務部	已完成
11.完成編製 IFRSs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 編製	財務部	進行中
12.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 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財務部及稽核	進行中

2.僅就本公司初步評估目前會計政策與依IFRSs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

本公司係以目前金管會已認可之 IFRSs 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或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訂之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之會計政策差異有所不同。另，本公司係依目前環境與狀況決定未來採用 IFRSs 之會計政策，嗣後可能因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以下所列部分項目可能因本公司依 IFRS 1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規定，於轉換時不致產生影響金額。茲將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合併財務報表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之規定，從子公司之少數股東取得一部分或全部股份之行為，適用購買法之規定。出售部分股權而未喪失控制力時，則以售價與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處分損益；惟依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規定，母公司對子公司之持股發生變動，但未因而喪失控制能力時，係以權益交易(亦即股東間往來交易)處理。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之規定，子公司之少數股權所歸屬損失超過其原有權益時，除非該少數股權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此損失，否則此超過金額及其他續後損失，係分攤至本公司。若子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則先歸屬至母公司，直至原由母公司承擔少數股權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惟依 IAS 27 規定，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係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之規定，處分子公司並喪失控制時，所保留之持股依比例延續喪失控制時之帳面價值，並於按比例轉銷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餘額後，計算處分損益；惟依 IAS 27 規定，所保留之持股係以喪失控制力日之公平價值列帳，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則依母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處理，以計算處分損益。此差異於投資關聯企業喪失重大影響力但保留部分持股時亦同。
外幣換算	依現行我國會計準則規定，本公司因非屬國外營運機構，無須判斷功能性貨幣，惟依 IAS 21「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所有包含於報導個體內之每一個別個體(包括母公司)均應依規定決定其功能性貨幣。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依現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本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及興櫃公司股票係以成本衡量，惟依照 IAS 39 之規定，權益工具僅在無活絡市場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始能以成本衡量。對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當該等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亦即該等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

採權益法之投資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之規定，投資關聯企業若因認列其虧損，致對該關聯企業之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為負數時，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關聯企業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但若投資公司意圖繼續支持該關聯企業或該關聯企業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之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時，則按持股比例繼續認列投資損失；惟依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規定，對關聯企業虧損之持份金額若等於或大於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時，應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投資損失，而僅應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投資關聯企業時，我國並未要求被投資公司之會計政策需與投資公司一致；惟依 IAS 28 規定，投資者財務報表之編製，應對相似情況下之類似交易及事件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
固定資產	本公司於(97)基秘字第 340 號函發布前所取得之固定資產，即使其任一組成部分之成本相對於總成本而言係屬重大，並未針對該部分予以個別提列折舊。此外，於(97)基秘字第 340 號函發布前所取得之固定資產，若負有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等義務，並未包含於固定資產成本之一部分並認列相關負債準備。惟依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部分若屬重大，則將單獨提列折舊；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 本公司對固定資產之定期檢驗或翻修成本，於現行我國會計準則下，係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惟依 IAS 16 規定，每當執行重大檢修時，若其成本符合認列條件，應將其視為重置，認列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帳面金額中。任何先前發生之檢修成本之剩餘帳面金額則應予以除列。
員工福利	現行我國會計準則並未對短期帶薪假作相關規定，本公司於實際支出時認列費用。惟依 IAS 19「員工福利」規定，應認列已累積未使用之帶薪假。 本公司依我國會計準則規定採用安全性較高之固定收益投資報酬率。惟依 IAS 19 規定，應先參考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折現率，在此類債券並無深度市場時，應使用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作為折現率。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員工福利	本公司依我國會計準則規定對於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提列最低退休金負債。惟 IAS 19 並無此規定。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之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惟依 IAS 19 並未有此規定。
所得稅	依現行我國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全額認列，並對有百分之五十以上機率無法實現部分設立備抵評價科目。惟依 IAS 12「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很有可能(Probable)實現之範圍內認列。
	依現行我國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未能歸屬者，則按該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預期實現或清償之期間劃分。惟依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列為非流動。
	現行我國會計準則並未對於因集團內部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其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所適用之稅率有所規定。本公司現行之處理係對順流交易於認列未實現損益時，依本公司稅率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對於逆流或側流交易則係透過調整投資損益時，依本公司之稅率一併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惟依 IAS 12 規定，暫時性差異係藉由比較合併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與適當之課稅基礎所決定。因此對於因集團內部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應以買方稅率衡量其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依現行我國會計準則規定，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及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惟依 IAS 12 之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当期所得稅資產及当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可轉換公司債	依現行我國會計準則規定，持有人執行賣回權將支付之現金視為全數用以清償負債組成要素，而相關轉換權視為放棄而失效。賣回價格與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應列為當期損益，原認列之「資本公積-認股權」則應轉列為其他適當之資本公積項目。惟依 IAS 32 之規定，應將持有人執行賣回權之買回價格分攤予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將贖回可轉換公司債所支付之對價及任何交易成本分攤至該可轉換公司之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於分攤對價後，任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依相關組成部分適用之會計原則處理，其方法如下： (a)與負債組成部分有關之利益或損失金額應認列於損益；及(b)與權益組成部分有關之對價金額應認列於權益。
--------	--

3.本公司目前初步評估之會計政策重大差異，其影響金額及說明如下：

(1) 101年1月1日財務狀況調節表

單位:仟元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100,928	\$100,928	A、B 及 F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88,541	(88,541)	-	F
其他資產	5,200,380	18,326	5,218,706	G
總資產	5,288,921	30,713	5,319,634	
應付費用	167,588	4,687	172,275	A
應計退休金負債	7,420	13,483	20,903	B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9,298	9,298	F
其他負債	1,608,561	18,326	1,626,887	G
總負債	1,783,569	45,794	1,829,363	
股本	2,031,302	-	2,031,302	
資本公積	800,456	(151)	800,305	E
保留盈餘	319,492	(7,531)	311,961	A、B、C、D 及 E
累積換算調整數	7,399	(7,399)	-	C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399,125	-	399,125	
庫藏股票	(40,591)	-	(40,591)	
非控制股權	(11,831)	-	(11,831)	
股東權益	3,505,352	(15,081)	3,490,271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A. 依IAS 19「員工福利」規定，本公司應認列已累積未使用之帶薪假。故使應付費用增加4,687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797仟元及保留盈餘減少3,890仟元。
- B. 依我國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並據以認列相關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IAS 19「員工福利」之規定進行精算評價。因重新針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採用IFRS 1之豁免將累計精算損益於轉換日歸零，及一次認列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致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13,483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2,292仟元及保留盈餘減少11,191仟元。
- C. 本公司選擇IFRS 1之豁免規定，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認定為零。轉換日後遵循IAS 21之規定處理國外營運機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故減少累積換算調整數7,399仟元，並增加保留盈餘7,399仟元。
- D. 依金管會於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IFRSs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選用IFRSs豁免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之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迴轉分派盈餘。本公司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7,399仟元，因首次採用IFRSs導致保留盈餘減少7,531仟元，故不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E. 本公司依權益法而認列之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除IFRSs未有規定或涉及公司法及經濟部相關函令者外，因不符IFRSs，故將資本公積151仟元於轉換日調整保留盈餘。
- F. 依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一律列為非流動，故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88,541仟元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另依IAS 12之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故將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9,298仟元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G. 其餘影響數皆為依據IFRSs之相關規定予以重分類財務報表表達科目，並未影響股東權益。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101年12月31日財務狀況調節表
仟元

單位: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無形資產	\$128,470	\$(98)	\$128,372	B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158,208	158,208	A、B及F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44,074	(144,074)	-	F
其他資產	4,418,713	-	4,418,713	
總資產	4,691,257	14,036	4,705,293	
應付費用	128,972	6,042	135,014	A
應計退休金負債	9,557	22,331	31,888	B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8,936	8,936	F
其他負債	1,747,682	-	1,747,682	
總負債	1,886,211	37,309	1,923,520	
股本	2,051,615	-	2,051,615	
資本公積	814,753	(4,176)	810,577	E及G
保留盈餘	(263,774)	(13,802)	(277,576)	A、B、C、D、E及G
累積換算調整數	4,930	(7,399)	(2,469)	C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244,877	-	244,877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104)	2,104	-	B
庫藏股票	(41,725)	-	(41,725)	
非控制股權	(3,526)	-	(3,526)	
股東權益	2,805,046	(23,273)	2,781,773	

A. 依IAS 19「員工福利」規定，本公司應認列已累積未使用之帶薪假。使應付費用增加6,042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1,027仟元及保留盈餘減少5,015仟元。

B. 依我國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並據以認列相關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IAS 19「員工福利」之規定進行精算評價。因重新針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採用IFRS 1之豁免將累計精算損益於轉換日歸零，致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13,483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2,292仟元及保留盈餘減少11,191仟元。

續後依精算師依IAS19出具之精算師報告認列確定福利之精算利益及調整退休金費用等，使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8,848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1,879仟元、保留盈餘減少9,171仟元、遞延退休金成本減少98仟元及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減少2,104仟元。

C. 本公司選擇IFRS 1之豁免規定，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認為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零。轉換日後遵循IAS 21之規定處理國外營運機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故減少累積換算調整數7,399仟元，並增加保留盈餘7,399仟元。

- D. 依金管會於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IFRSs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選用IFRSs豁免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之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迴轉分派盈餘。本公司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7,399仟元，因首次採用IFRSs導致保留盈餘減少7,531仟元，故不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E. 本公司依權益法而認列之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除IFRSs未有規定或涉及公司法及經濟部相關函令者外，因不符IFRSs，故將資本公積151仟元於轉換日調整保留盈餘。
- F. 依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一律列為非流動，故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144,074仟元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另依IAS 12之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故將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8,936仟元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G. 依IAS 32「金融工具之表達」AG 33及AG 34規定，於到期日前贖回可轉換公司債應於交易日將贖回可轉換公司債所支付之對價及任何交易成本分攤至該可轉換公司債之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於分攤對價後，任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依相關組成部分適用之會計原則處理，其方法如下：(a)與負債組成部分有關之利益或損失金額應認列於損益；及(b)與權益組成部分有關之對價金額應認列於權益，此使資本公積減少4,025仟元及保留盈餘增加4,025仟元。

(3) 101年度損益調節表

單位:仟元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3,770,243	\$-	\$3,770,243	
營業成本	(3,881,572)	(842)	(3,882,414)	A 及 B
營業毛損	(111,329)	(842)	(112,171)	
營業費用	(431,973)	(252)	(432,225)	A 及 B
營業淨損	(543,302)	(1,094)	(544,396)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30,734)	4,025	(26,709)	C
稅前淨損	(574,036)	2,931	(571,105)	
所得稅利益	48,597	186	48,783	A 及 B
稅後淨損	(525,439)	3,117	(522,322)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A. 依IAS 19「員工福利」規定，本公司應認列已累積未使用之帶薪假。使本公司營業成本增加997仟元，營業費用增加358仟元及所得稅費用減少230仟元。
- B. 本公司依精算師出具之精算報告予以調減退休金費用，使本公司營業成本減少155仟元，營業費用減少106仟元及所得稅費用增加44仟元。
- C. 依IAS 32「金融工具之表達」AG 33及AG 34規定，於到期日前贖回可轉換公司債應於交易日將贖回可轉換公司債所支付之對價及任何交易成本分攤至該可轉換公司債之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於分攤對價後，任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依相關組成部分適用之會計原則處理，其方法如下：(a)與負債組成部分有關之利益或損失金額應認列於損益；及(b)與權益組成部分有關之對價金額應認列於權益，此使營業外收益增加4,025仟元。
4. 依IFRS 第1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除依選擇性豁免(optional exemptions)及強制性例外(mandatory exceptions)規定辦理者外，原則上公司於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應依所有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已生效之會計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並予以追溯調整。本公司擬依選擇性豁免規定辦理之部分，擇要說明如下：
- (1) 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將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
 - (2) 以自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IAS 19.120A(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計畫之剩餘或短絀，以及經驗調整資訊。
 - (3) 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前已既得之權益工具選擇豁免追溯適用IFRS 2之規定。
 - (4) 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將國外營運機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認定為零。
 - (5) IFRS 3「企業合併」不適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前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取得。選擇此項豁免代表企業合併所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以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帳面金額作為企業合併日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認定成本。於企業合併日後，續後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衡量。
 - (6) 本公司過去發生之複合金融工具，其負債組成部分於轉換至IFRSs日已不存在，故本公司選擇不追溯將金融工具區分為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1.12.31	100.12.31	差 異	
	金額	金額	金 額	%
流動資產	2,530,911	2,860,787	(329,876)	(11.53)
固定資產	1,175,161	1,407,481	(232,320)	(16.51)
無形資產	127,861	155,166	(27,305)	(17.60)
其他資產	23,023	12,924	10,099	78.14
基金及投資	641,456	787,823	(146,367)	(18.58)
資產總額	4,498,412	5,224,181	(725,769)	(13.89)
流動負債	866,169	1,686,201	(820,032)	(48.63)
長期負債	801,164	427	800,737	187,526.23
其他負債	22,507	20,370	2,137	10.49
負債總額	1,689,840	1,706,998	(17,158)	(1.01)
股本	2,051,615	2,031,302	20,313	1.00
資本公積	814,753	800,456	14,297	1.79
保留盈餘	(263,774)	319,492	(583,266)	(182.56)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205,978	365,933	(159,955)	(43.71)
股東權益總額	2,808,572	3,517,183	(708,611)	(20.15)

增減比例變動達20%以上分析說明：

1. 其他資產增加：主係遞延費用及受限制資產增加所致。
2. 流動負債減少：主係國內發行第三次之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買回及賣回行使期結束轉列長期負債所致。
3. 長期負債增加：主係國內發行第三次之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買回及賣回行使期結束轉列長期負債所致。
4. 保留盈餘減少：主係101年稅後虧損所致。
5.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減少：主係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減少所致。
6. 股東權益總額減少：主係101年稅後虧損及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減少所致。

未來因應計畫：

以上增減比例變動係因正常營運狀況所致，未有特殊因應計劃。

二、經營結果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科 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金 額	金 額		
營業收入總額	3,489,131	3,713,130	(223,999)	(6.03)
減：銷貨退回	(90,332)	(52,036)	(38,296)	73.60
銷貨折讓	(8,334)	(5,988)	(2,346)	39.18
營業收入淨額	3,390,465	3,655,106	(264,641)	(7.24)
營業成本	(3,556,368)	(3,286,898)	(269,470)	8.20
營業毛利	(165,903)	368,208	(534,111)	(145.06)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失(利益)	10,989	5,599	5,390	96.27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5,599)	(3,687)	(1,912)	51.86
營業費用	(397,440)	(410,382)	12,942	(3.15)
營業利益	(557,953)	(40,262)	(517,691)	1285.81
營業外收入	47,543	164,410	(116,867)	(71.0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0,859)	(68,587)	(2,272)	3.3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581,269)	55,561	(636,830)	(1146.18)
所得稅費用	48,786	(1,395)	50,181	(3597.20)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532,483)	54,166	(586,649)	(1083.06)

增減比例變動達 20%以上分析說明：

1. 銷貨退回及折讓增加：主係因客戶退貨及折讓增加等因素所致。
2. 營業毛利減少：主係營業收入減少及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導致營業成本增加所致。
3. 營業利益減少：主係營業收入減少及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導致營業成本增加所致。
4. 營業外收入減少：主係處分長期投資利益減少及外幣兌換收益減少所致。
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減少：主係因營業收入減少及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6. 所得稅費用減少：主係稅後淨利減少所致。
7.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減少：主係因營業收入減少及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二年度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增(減)變動	
			金 額	%
營業活動	309,612	254,760	54,852	21.53
投資活動	(152,957)	(414,154)	261,197	(63.07)
融資活動	(65,302)	(168,263)	102,961	(61.19)
淨現金流入	91,353	(327,657)	419,010	(127.88)
增減比例變動說明：				
1.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增加：主係存貨淨額減少所致。				
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減少：主係新增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及購置固定資產減少所致。				
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減少：主係舉借長期借款導致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①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 動淨現金流量 ②	預計全年 現金流出量 ③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之數額 ①+②-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844,870	366,639	318,000	893,509	-	-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1. 預計未來一年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仍因維持正常之營業活動而呈淨流入狀況。					
2. 預計未來一年為現金流出主要係支付銀行借款、設備汰換及轉投資之需求。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兌換利益(損失)	(17,119)	32,925
營業收入淨額	3,390,465	3,655,106
營業利益(損失)	(557,953)	(40,262)
佔營收比率(%)	(0.50)	0.90
佔營業利益比率(%)	3.07	(81.78)

本公司生產之SMD LED係以外銷市場為主，易受匯率變動所影響，本公司為規避匯率變動之風險，會因應國際經濟局勢之變化，審慎研判匯率變動趨勢，適度運用預購或預售遠匯，以有效降低匯兌風險。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予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投資，亦無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本公司已制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為控管依據。本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因非交易目的而持有。訂定遠期外匯合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債權、債務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計畫開發將繼續擴展公司產品在 LED 照明領域的運用之新商品及服務將持續增加背光應用類 LED 光源產品之比重，提供客戶在光學、機構、電源、散熱等相關的解決方案，並布局照明應用類 LED 產品以節能高光效為研發重點，同時指示燈應用類產品衍生改良更輕薄短小為主並增加全彩顯示用 LED 和亮度的提升，預計 102 年度產品開發部須投入之研發費用約為新台幣 80,000 千元。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公司對於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均已採取適當措施因應，尚不致於對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持續之品質改善與創新活動為本公司之因應方式。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秉持公開、透明、誠信之原則，朝強化公司治理之目標邁進。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無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十二)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Nichia Corporation(以下簡稱 Nichia)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向德國法院控告本公司銷往德國市場用的特定產品及特定經銷商侵害其德國專利(專利號碼：DE69702929; 歐洲專利號碼 EP0936682)，要求賠償特定期間內所受損失，並停止在德國銷售該等特定產品及其他侵害該專利權之產品。德國一審法院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判決 Nichia 勝訴，本公司評估該案僅限於本公司銷往德國市場用的特定型號產品，對公司業務無重大影響。本案業已提請上訴，目前正在審理中。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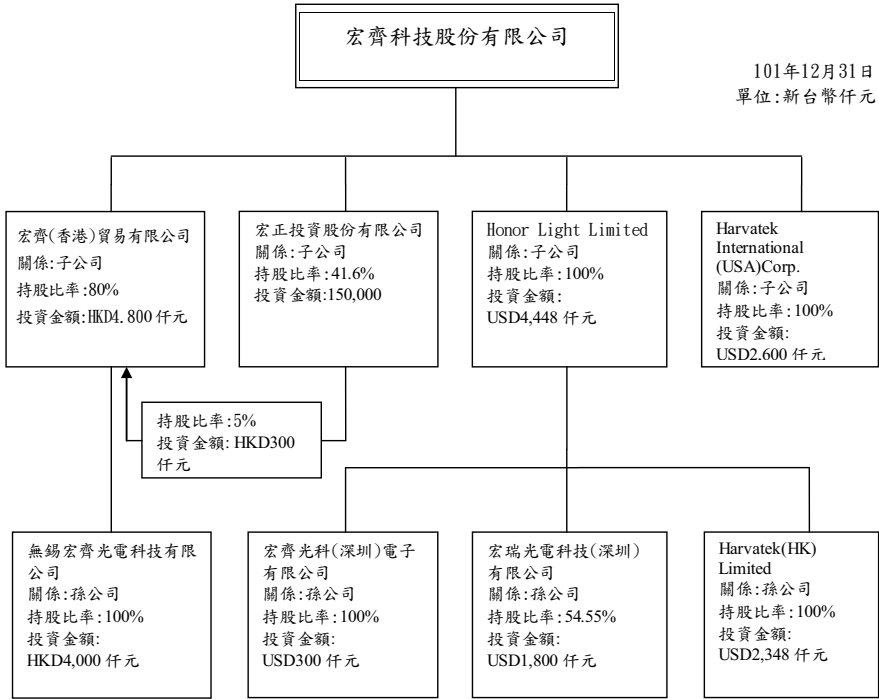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概況

關係企業組織圖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Harvatek International (USA) Corp.	2004.12.10	Scott Blvd. Bldg. 41 01 Santa Clara, CA USA	USD1,000 仟元	電子零組件銷售
宏齊(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2012.01.09	Units 3306-12, 33/F., Shiu On Centre, Nos. 6-8 Harbour Road, Wangchai, Hong Kong	HKD6,000 仟元	電子零組件銷售
Honor light Limited	2007.01.15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1225, Apia, Samoa .	USD4,448 仟元	投資
宏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9.02.13	新竹市演藝路 25 號 6 樓	NTD60,100 仟元	投資
宏齊光科(深圳)電子有限公司	2007.06.01	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泰然大道東路泰然勁松大廈 16A	USD300 仟元	電子零組件銷售
宏瑞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04.08.05	深圳市寶安區觀瀾人民路蔡發工業城二期一棟三樓	USD3,300 仟元	電子零組件銷售
Harvatek(HK) Limited	2011.06.29	Units 3306-12, 33/F., Shiu On Centre, Nos. 6-8 Harbour Road, Wangchai, Hong Kong	USD2,348 仟元	投資
無錫宏齊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2012.06.12	無錫新區長江路 16 號軟體園 8701	HKD5,000 仟元	電子零組件銷售

2.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3.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主要為電子零組件銷售。

4.各關係企業董監事、總經理資料

101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
Harvatek International (USA) Corp.	董事長	Lee Holton	0	0
	董 事	汪秉龍	0	0
	董 事	黃安邦	0	0
宏齊(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董 事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00,000	80
	董 事	李益民	0	0
	董 事	蔡翠芳	0	0
Honor Light Limited	董事長	汪秉龍	0	0
宏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麗珠	0	0
	董 事	立發投資有限公司	0	0
宏齊光科(深圳)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長	紀偉民	0	0
宏瑞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貝易	0	0
Harvatek(HK) Limited	董事長	汪秉龍	0	0
無錫宏齊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董 事	李益民	0	0
	董 事	蔡翠芳	0	0

5.各關係企業營運狀況

101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 (元) (註 1)
Harvatek International (USA) Corp.	83,574	31,252	52	31,200	14,944	497	6,244	6.24
宏齊(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22,824	42,622	27,631	14,991	28,542	1,814	(7,623)	(1.27)
Honor Light Limited	134,805	78,863	-	78,863	-	(53)	6,679	1.50
宏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0,100	144,993	78	144,915	2,276	2,135	2,239	0.37
宏齊光科(深圳)電子有限公司	9,880	75,572	75,176	396	84,446	5,381	5,332	-
宏瑞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06,261	256,640	219,779	36,861	404,022	17,085	16,904	-
Harvatek(HK) Limited	68,491	58,239	-	58,239	-	-	(7,820)	(3.33)
無錫宏齊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9,020	41,579	27,621	13,958	28,542	(4,912)	(4,855)	-

註 1：以年底實際股份計算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一年度（自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汪秉龍



中華民國 一〇二 年 三 月 二十 二 日

(三)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止 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股；%

子公司名稱 (註 1)	實收資本額	資金來源	本公司 持股比例(%)	取得或處分日期	取得股數及金額 (註 2)	處分股數及金額 (註 2)	投資損益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持有股數及金額 (註 3)	設定質押情形 (註 4)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金額	本公司與子公司公債與公金
宏實有司 正股份有限公	60,100	自資金	41.60	101.10.25~ 101.11.22	238,000 股 2,725	-	-	-	無	-	-
				101.10	45,020 股 (註 5)	-	-	-	無	-	-
				本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4,785,057 股 100,300

註1：請依子公司別分別列示。

註2：所稱金額係指實際取得或處分金額。

註3：持有及處分情形應分別列示。

註4：並說明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註5：係獲配股票股利。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汪秉龍

